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ba Enterprise Joint-Stock Co., Ltd.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 2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以及股东蒋达伟、周静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陈有舵、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和张信美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蒋达伟、陈有舵、王仕勤、周静、储一平同时承诺：

	（1）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同时承诺：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机构/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的分配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公开发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的 25%;

2、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可在不违反监管部门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公司需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应承担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和承销费用、监管部门允许使用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其他用途（监管部门不允许使用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的除外），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3、若依照上述方式确定的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不考虑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25%，则同时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按照下列原则确定：①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超过 2,000 万股；③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

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包括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路宏、张信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及其顺序如下：

①如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数量少于（或等于）527,800 股，则芦春梅、路宏、张信美三名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芦春梅、路宏、张信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316,600 股、105,600 股、105,600 股，三名股东以所持全部股份作为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②如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数量超过 527,800 股且少于（或等于）9,490,000 股，则超过 527,800 股的部分由控股股东卢凤仙公开发售股份。卢凤仙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1,300 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962,200 股。

③如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数量超过 9,490,000 股且少于（或等于）10,000,000 股，则超过 9,490,000 股的部分由股东蒋达伟公开发售股份。蒋达伟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8,900 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510,000 股。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将按照上述顺序依次确定；若前一顺位股东在按照其承诺上限确定老股转让数量后，累计转让老股数量仍未达到本次需转让老股总量的，将由下一顺位股东转让；累计转让老股数量达到本次需转让老股

总量的，后续股东则无需再转让。

4、老股转让应在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有关老股转让条件的，不得进行老股转让。

老股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老股转让的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未来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规定作出修订（包括取消、变更等）的，老股转让数量应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规定。

5、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老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因素。

（四）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及其亲属蒋达伟、周静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陈有舵、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和张信美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蒋达伟、陈有舵、王仕勤、周静、储一平同时承诺：

（1）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

②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③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不低于该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要求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4、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管现金分红（在董事、高管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下）、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的 12 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具体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股份，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卢凤仙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公告购回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购回方式、购回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购回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为准。

3、未履行本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人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且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给本人的薪酬、补贴等收入，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1）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2）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股东蒋达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且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3）在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承诺：

（1）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

（2）本机构/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本机构/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机构/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九）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达伟、陈有舵、周静、储一平、王仕勤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⑧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瑞清、刘洁、胡志军、吴志忠、杨敏、张亚君、卢伟明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

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独立董事苏中一、金章罗、孙艺茹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④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54元、0.737元、0.821元和0.46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4%、17.32%、16.32%和8.1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公司产品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作为家电整机的外观部件，与家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其影响较为明显。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和“家电下乡”政策分别于2011年底和2013年1月到期，家电节能补贴政策也已于2013上半年末结束，上述政策带来的刺激效应已逐步消退。此外，目前我国房地产处于调控之中，且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迹象，未来房产调控政策的力度将直接影响城镇居民购置新房热情和搬迁家庭的数量。这些对未来家电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而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冰箱和洗衣机，由于前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政策的实施迅速提升了市场需求和消费，目前冰洗产品的国内保有量已达较高水平，未来国内需求将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冰洗产品需求增长的放缓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形成压力。

“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产业规模仍将保持适度增长，根据家电协会预测，“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9.2%，虽高于GDP预计增速但增长幅度较“十一五”期间将有所下降。由于家电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未来将受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刺激内需政策力度、房地产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对家电消费市场的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集中度较高、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0%。近年来由于国内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整机厂商和上游零部件生产厂商产能均同步扩张。随着家电行业整体增长幅度放缓，行业竞争程度将会有所加剧，这可能导致公司增长乏力或出现业绩下滑。

虽然公司在覆膜板（VCM）制造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复合膜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由此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目前家电外观材料应用较多的还包括彩钢玻璃等其他类材料，各类不同

材料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替代和竞争。伴随材料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及时开发出性能、外观更加优异、更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VCM/PCM系列升级产品，将存在被新型材料替代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钢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4%、77.54%、77.78%和80.11%，钢板采购价格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和国内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钢板采购价格的高低对公司产品特别是PCM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根据行业惯例，签订合同后遇钢材价格涨跌且达到一定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以相应协商调整，公司可以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由于钢板及其上游供需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2011年、2012年公司对宝钢钢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60.31%和63.66%，2013年公司向前三大供应商普闻贸易、江南冷轧、宝钢钢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8.51%、27.92%和18.38%，2014年1-6月公司对普闻贸易采购金额占比达52.15%。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不能保障供应，则公司存在因采购较为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41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三、对品牌家电整机厂商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43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44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45
十、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5

十一、资产抵押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0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3
七、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8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6
六、特许经营权.....	172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72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76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同业竞争.....	17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8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及回避制度.....	18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0
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1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6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6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2
一、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类型.....	242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三、财务报表.....	24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6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6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6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6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68
十一、现金流量.....	26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9
十三、财务指标.....	271
十四、盈利预测.....	273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情况.....	273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7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9
三、资本性支出.....	324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4
五、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9
一、本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重点发展思路.....	329
二、整体经营及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三、主要经营计划.....	331
四、上述计划制订的假设条件.....	333
五、上述计划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33
六、确保实现发展战略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3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4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影响.....	3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35
二、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336

三、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47
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5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35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35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63
二、重要合同.....	364
三、诉讼或仲裁.....	37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8
一、备查文件.....	378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8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立霸实业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霸集团	指	公司前身江苏立霸集团公司
海力贸易	指	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合金厂	指	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
锦诚投资	指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卢凤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家电协会	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在境内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海尔特钢	指	包括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和合肥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禾盛新材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新材	指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燕	指	苏州新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海尔	指	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海信	指	海信集团包括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容声（营口）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LG 南京	指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LG 泰州	指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包括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海外生产基地
伊莱克斯	指	包括伊莱克斯澳大利亚、伊莱克斯泰国、伊莱克斯巴西等海外生产基地
美的集团、美的	指	美的集团包括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华凌电器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海尔零部件	指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瑞	指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美菱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	指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扬州）	指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荣事达三洋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荣事达电冰箱	指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荣事达洗衣机	指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	指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康佳电器	指	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包括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洗衣机有限公司、河南澳柯玛电器有限公司
阿里斯顿	指	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包括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晶弘	指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宝钢钢贸	指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钢厂	指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冠洲鼎鑫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首钢贸易	指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隆兴	指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韩华	指	韩华株式会社
普闻贸易	指	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
江南冷轧	指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辊涂工艺	指	基材先经过清洗、表面预处理，经辊式涂敷机将液态涂料涂到基材的上、下表面，再进入固化炉加热烘烤、固化，固化后再经淬水冷却、热风干燥的生产工艺。
喷涂工艺	指	用喷粉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最终涂层。
涂布工艺	指	改变和完善材料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钢板、纸、布、

		塑料薄膜等材质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脱脂	指	基板预处理的一个步骤，用脱脂液喷淋并刷洗基板两面，将基板表面的主要杂物、油污清洗干净。
漂洗	指	基板预处理的一个步骤，用热水循环冲洗基板，保证脱脂剂在基板表面的残留液体清洗干净。
钝化	指	基板预处理的一个步骤，在基板两面辊涂化学钝化液，干燥后在基板表面形成钝化膜，减少腐蚀。
PCM	指	涂层板材，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一类产品，表层涂覆有机涂料。
VCM	指	覆膜板材，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一类产品，表层复合各类功能性薄膜。
PET 薄膜	指	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制成的一种薄膜材料，具有耐热、强韧性、电绝缘性等特性，是复合膜制造的原材料之一。
PVC 膜	指	由聚氯乙烯（PVC，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制成的一种薄膜材料，具有耐火、抗静电、易成型等特性，是复合膜制造的原材料之一。
复合膜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薄膜经过印刷、涂布等工序复合成一个整体，形成色彩丰富和具备其他特殊功能的薄膜性材料。按照加工工艺和外观效果的不同，包括高光膜、PET 膜、金属膜等。
高光膜	指	在 PET 薄膜内侧印刷不同图案，并涂布一层胶粘剂干燥后，与 PVC、PP、PET 或 PETG 等底膜复合而成的一种复合膜，可以形成高光、珠光、亚光等不同效果。
PET 膜	指	在 PET 薄膜内侧涂覆专门胶粘剂并印刷各种图案而形成的一种复合膜。
金属膜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金属蒸镀在 PET 薄膜的表面，之后再涂布胶粘剂并与底膜复合而成的一种复合膜，在 PET 薄膜外侧涂布相应的光固化涂料后，可以形成具有不同亮度的金属光泽。
$\Delta E(\Delta E)$	指	在均匀颜色感觉空间中，人眼感觉色差的测试单位。当 ΔE 大于等于 1 时，人眼就可以感觉到色彩的变化了。这种测试方法用于当用户指定或接受某种颜色时，生产商用以保证色彩一致性的量度。
PPM	指	百万分之几；这里指产品在客户装机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下线数占总量的比例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产生。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ba Enterprise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7 日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14205

联系电话：0510-87061738

联系传真：0510-870617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liba.com>

电子信箱：jslb@jsliba.com

（二）设立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0]16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8,988.8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4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8,988.80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0002101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构成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蒋根春	68,276,600	75.96
卢凤仙	18,644,600	20.74
蒋达伟	1,777,400	1.98
芦春梅	713,400	0.79
周新南	476,000	0.53
合计	89,888,000	1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部件，是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技术研发、新品推广、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主导产品分为覆膜板（VCM）系列和有机涂层板（PCM）系列两大类：VCM 系列表面复合各类功能性薄膜，可根据需要实现各种式样、图案和光泽，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以及部分高档热水器、建筑门板等领域；PCM 系列表面涂覆的是高分子有机涂料，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侧后板以及微波炉、热水器、小家电类产品。一直以来，公司着力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每年均推出大量新品，产品型号和系列已多达上百种。尤其是在 VCM 系列的主要原材料功能性复合膜方面，公司在国内同行中较早掌握了高光膜、PET 膜等复合膜系列产品的制造工艺，取得了覆膜板关键技术环节的突破。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与海信、美菱、荣事达三洋、美的、LG、三星、伊莱克斯、小天鹅、格力、西门子、惠而浦、阿里斯顿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各项荣誉。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0932000575），2012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编号：GF201232000671），自主研发的 PET-PET

光亮膜（编号：110GX5G0506N）、环保型 PET-ABS 光亮膜（编号：130GX5G0118N）和彩色预涂板（编号：140282G0353N）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公司目前实际有效使用的专利共计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卢凤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851,3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59.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凤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8 岁，高中学历。曾任宜兴铜峰服装厂厂长，宜兴市录音机配件厂车间主任，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生产科长、销售经理，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董事。曾被评为无锡市劳动模范。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26,742,677.92	392,362,096.45	338,019,347.34	293,961,75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41,750.52	117,719,142.65	124,228,530.69	115,257,994.73
资产总计	641,984,428.44	510,081,239.10	462,247,878.03	409,219,745.72
流动负债合计	286,803,325.96	182,494,823.55	183,805,302.29	174,936,44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000.00	1,040,000.00	1,160,000.00	1,200,000.00
负债总计	287,783,325.96	183,534,823.55	184,965,302.29	176,136,4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01,102.48	326,546,415.55	277,282,575.74	233,083,299.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4,201,102.48	326,546,415.55	277,282,575.74	233,083,299.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86,342,664.83	671,690,714.10	528,857,739.72	477,806,692.18
营业利润	33,010,181.52	56,869,447.69	51,325,960.28	45,737,717.04
利润总额	32,753,499.75	56,836,654.50	51,612,113.95	45,451,102.14
净利润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714.54	36,864,983.20	20,290,902.20	11,697,02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43.21	-6,695,183.24	-3,731,883.80	-10,435,94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888.82	-43,397,224.42	26,704,544.18	6,977,662.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902.36	-973,622.75	-121,423.25	-45,38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3,862.51	-14,201,047.21	43,142,139.33	8,193,36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2,491.96	39,708,629.45	53,909,676.66	10,767,537.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年份	2014. 6. 30 /2014 年 1-6 月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84	2.15	1.84	1.68
速动比率	1.43	1.60	1.4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2%	36.04%	40.09%	4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40	4.37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98	6.31	7.01	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08.08	7,352.33	6,714.85	5,90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0	11.26	9.84	10.08

项目 \ 年份	2014. 6. 30 /2014 年 1-6 月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61	0.34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4	0.72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5.44	4.62	3.8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460	0.813	0.724	0.8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460	0.813	0.724	0.8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	0	0	0

注：普通股总数按公司发行前股本60,000,000股计算。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投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3,995.07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宜经信投资（2010）328号
2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69.94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备案号：3202821200227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0	-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率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的净资产测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 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董事会秘书：周静

电 话：0510-87061738

传 真：0510-870617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石丽、贾红刚

项目协办人：史玉文

项目组成员：刘荃、朱军、龚勤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457021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 楼，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谢静、周政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王翔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 号： 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的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认真评价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有关风险如下。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作为家电整机的外观部件，与家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其影响较为明显。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和“家电下乡”政策分别于2011年底和2013年1月到期，家电节能补贴政策也已于2013上半年末结束，上述政策带来的刺激效应已逐步消退。此外，目前我国房地产处于调控之中，且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迹象，未来房产调控政策的力度将直接影响城镇居民购置新房热情和搬迁家庭的数量。这些对未来家电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而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冰箱和洗衣机，由于前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政策的实施迅速提升了市场需求和消费，目前冰洗产品的国内保有量已达较高水平，未来国内需求将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冰洗产品需求增长的放缓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形成压力。

“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产业规模仍将保持适度增长，根据家电协会预测，“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9.2%，虽高于GDP预计增速但增长幅度较“十一五”期间将有所下降。由于家电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未来将受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刺激内需政策力度、房地产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对家电消费市场的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集中度较高、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0%。近年来由于国内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整机厂商和上游零部件生产厂商产能均同步扩张。随着家电行业整体增长幅度放缓，行业竞争程度将会有所加剧，这可能导致公司增长乏力或出现业绩下滑。

虽然公司在覆膜板（VCM）制造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复合膜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由此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目前家电外观材料应用较多的还包括彩钢玻璃等其他类材料，各类不同材料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替代和竞争。伴随材料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及时开发出性能、外观更加优异、更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VCM/PCM系列升级产品，将存在被新型材料替代的风险。

三、对品牌家电整机厂商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8%、45.50%、49.98%和57.36%，若按对同一集团内公司的销售合并口径计算，比重进一步上升为73.40%、64.76%、62.42%和68.51%，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排名前十或全球排名居前的品牌家电整机厂商，如LG、三星、伊莱克斯、海信、美的、美菱等。由于家电企业经过多年的兼并收购和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较高，这一状况决定了公司客户较高的集中度。

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并且由于家电行业龙头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钢材成本的较大波动或家电企业下游销售渠道竞争的加剧均可能造成对发行人盈利空间的挤压，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此外，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占

比分别为23.56%、14.78%和2.18%。海尔集团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12年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新增生产线投产，以及海尔集团内部将家电上游材料、模具等资产和业务与家电业务进行整合。未来如发生发行人主要客户自建生产线生产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钢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4%、77.54%、77.78%和80.11%，钢板采购价格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和国内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钢板采购价格的高低对公司产品特别是PCM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根据行业惯例，签订合同后遇钢材价格涨跌且达到一定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以相应协商调整，公司可以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由于钢板及其上游供需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2011年、2012年公司对宝钢钢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60.31%和63.66%，2013年公司向前三大供应商普闻贸易、江南冷轧、宝钢钢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8.51%、27.92%和18.38%，2014年1-6月公司对普闻贸易采购金额占比达52.15%。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不能保障供应，则公司存在因采购较为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55.75万元、12,839.27万元、16,114.40万元和20,955.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21.25%、24.28%、23.99%和54.24%，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4.10次、4.37次、4.40次和1.98次。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99.76%；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61.90%，因此，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2,030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根据测算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增加约1,268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着力打造新产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若下游家电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VCM/PCM产品市场占有率出现下滑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能因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54元、0.737元、0.821元和0.46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4%、17.32%、16.32%和8.1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卢凤仙女士、蒋达伟先生（二人为母子关系）合并持有本公司3,93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0%，卢凤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假设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卢凤仙、蒋达伟合并持股比例下降为49.20%，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人事任免、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2009年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等部门共同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在2015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将面临由于所得税税率恢复而增加税负的风险。同时，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如建立团队技术模式以分散技术过于集中于单个人，一项工艺技术根据业务流程由技术研发队伍掌握，预防单一人员流动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因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抵押借款为3,500万元，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6,638.99万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63.13万元。以上资产抵押金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13.5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84，速动比率为1.4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44.82%；2014年1-6月，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19.20倍；虽然本公

司偿债能力较强，但是仍不能排除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ba Enterprise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凤仙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9 日
整体改制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214205
联系电话	0510-87061738
传真号码	0510-87061738
互联网址	http://www.jsliba.com
电子信箱	jslb@jsliba.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江苏立霸集团公司。1999 年 5 月 28 日，立霸集团召开二届股东

会二次会议，一致同意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苏国咨（1999）473 号《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评估的整体净资产 8,930 万元为基准，将立霸集团整体改组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蒋根春、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周新南等五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1999 年 7 月 1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宜红政[1999]第 37 号），同意立霸集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立霸集团 199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930 万元，归蒋根春等五名股东所有。同意立霸集团净资产按 1:1 折为股本总额为 8,988.80 万元（蒋达伟追加货币投资 58.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2000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6 号），同意设立立霸实业以及上述股本设置和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0 年 1 月 24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8,988.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80 万元，评估确认净资产 8,930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立霸实业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1621。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根春	6,827.66	75.96
2	卢凤仙	1,864.46	20.74
3	蒋达伟	177.74	1.98
4	芦春梅	71.34	0.79
5	周新南	47.60	0.53
	合 计	8,988.80	100.00

（三）在整体改制为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主要发起人均以所持立霸集团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蒋根春、卢凤仙。在发行人整体改制之前，主要自然人股东蒋根春、卢凤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立霸集团的股权投资。除此之外，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主要发起人股东蒋根春、卢凤仙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以下简称“铝合金厂”，已注销）和无锡立霸复合膜有限公司（已注销），两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招股书本节“七、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和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整体改制为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覆膜金属板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的立霸集团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从事覆膜金属板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五）改制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改制设立，整体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自2000年3月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蒋根春、卢凤仙、卢凤仙控股的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由公司收购，以下简称“海力贸易”）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有部分关联交易。

1、与蒋根春、卢凤仙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蒋根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蒋根春3,797.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03年4月公司减资时与公司应付股东减资

款冲抵偿付。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卢凤仙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卢凤仙收购海力贸易股权、卢凤仙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卢凤仙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联交易情况”。

2、与海力贸易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海力贸易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8月前为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全资控股公司。有关海力贸易设立及股权收购、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本节“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立霸集团整体改制设立，立霸集团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在改制设立后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立霸集团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从而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立霸集团整体改制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资

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全部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以会计核算为主的独立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核算等规章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

5、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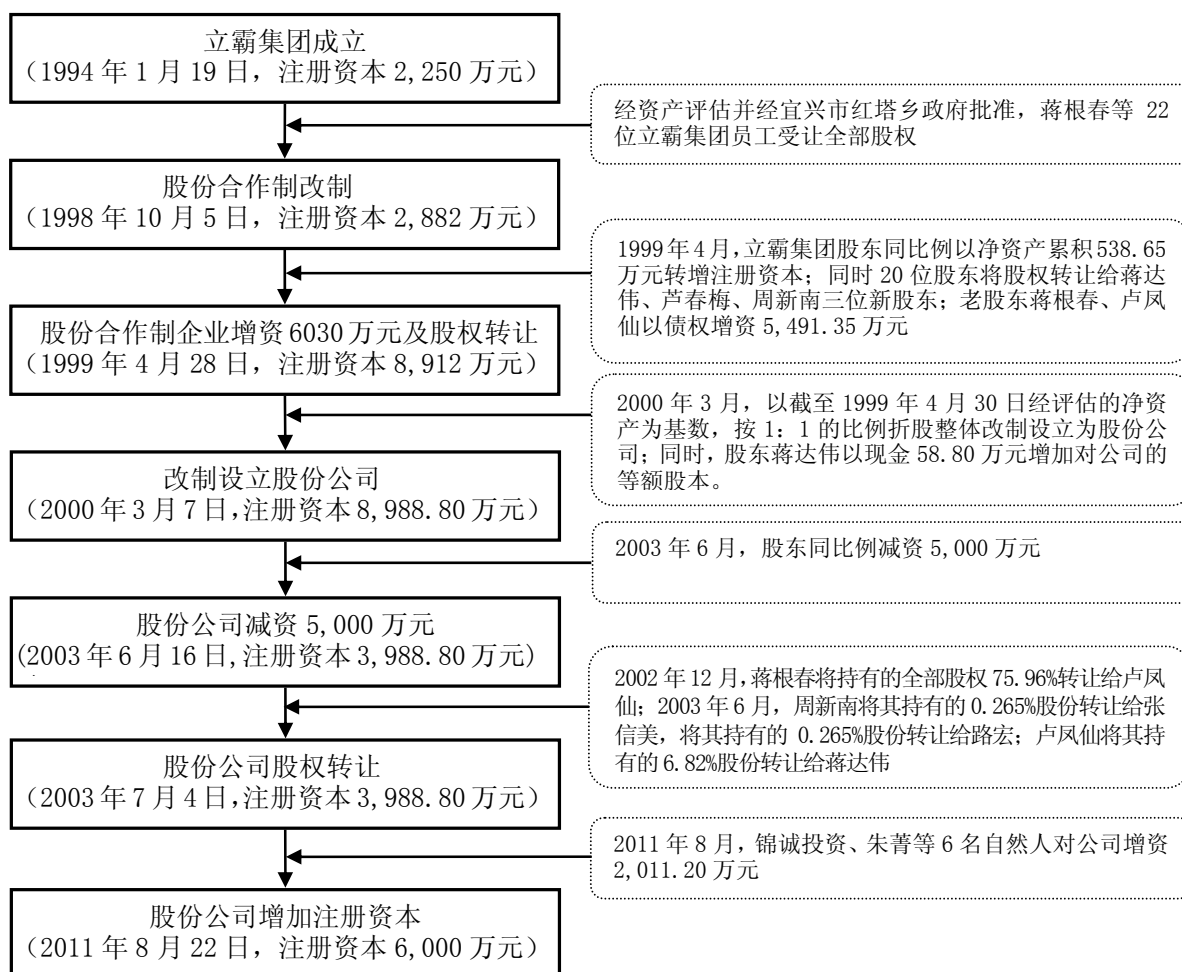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各股东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图示如下：



1、集体企业阶段

1994年1月19日, 立霸集团成立, 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

1993年, 为深化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改革,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在铝合金厂主管部门宜兴市红塔乡政府的组织下, 铝合金厂同时进行了组建企业集团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改革。红塔乡政府对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和股份合作

制改制的资产进行了明确分割。

（1）立霸集团设立时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1,791.69
产成品	332.63
原材料	71.46
应收账款	60.22
应付款（“-”）	8.71
合计	2,247.30

其中：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压机、泵房基础	1550 平米	790,500.00	118,575.00	671,925.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修仓库	1298 平米	506,220.00	75,933.00	430,287.00
房屋及建筑物	800T 挤压车间	920 平米	303,600.00	45,540.00	258,060.00
房屋及建筑物	食堂招待所	690 平米	289,800.00	43,470.00	246,330.00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室	345 平米	103,500.00	15,525.00	87,975.00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室宿舍	389 平米	140,040.00	21,006.00	119,034.00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部办公室	838 平米	226,260.00	33,939.00	192,321.00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车库	4320 平米	1,036,800.00	155,520.00	881,280.00
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道路	2592 平米	233,280.00	34,992.00	198,288.00
房屋及建筑物	围墙、下水道		150,000.00	22,500.00	127,500.00
房屋及建筑物	电脑房		1,251,600.00	187,740.00	1,063,860.00
机械设备	熔铸炉	1 套	125,160.00	25,032.00	100,128.00
机械设备	锅炉	1 套	105,240.00	21,048.00	84,192.00
机械设备	增熔费	KVA3760	1,654,740.00	215,116.20	1,439,623.80
机械设备	安装费		461,160.00	59,950.80	401,209.20
机械设备	低压柜	1 只	274,800.00	35,724.00	239,076.00
机械设备	高压柜	1 只	392,400.00	51,012.00	341,388.00
机械设备	变压器 1800KVA	1 台	157,200.00	20,436.00	136,764.00
机械设备	变压器 1000KVA	1 台	111,000.00	14,430.00	96,570.00
机械设备	变压器 640KVA	1 台	76,200.00	9,906.00	66,294.00
机械设备	变压器 320KVA	1 台	58,800.00	7,644.00	51,156.00
机械设备	咨询模拟图	1 幅	123,180.00	16,013.40	107,166.60
机械设备	氧化池（不锈钢）	21	1,902,600.00	228,312.00	1,674,288.00
机械设备	整流器	5	1,010,320.00	117,197.12	893,122.88
机械设备	冷动机	3	3,019,320.00	350,241.12	2,669,078.88
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	1	832,200.00	96,535.20	735,664.80

机械设备	行车	10	607,800.00	70,504.80	537,295.20
机械设备	大铝排	1	909,720.00	105,527.52	804,192.48
机械设备	水压泵	4	633,600.00	126,720.00	506,880.00
机械设备	充气泵	1	494,040.00	98,808.00	395,232.00
机械设备	储气管	1	369,000.00	73,800.00	295,200.00
机械设备	主机	1	727,800.00	145,560.00	582,240.00
机械设备	冷床	1	309,600.00	61,920.00	247,680.00
机械设备	加热炉	1	493,800.00	98,760.00	395,040.00
机械设备	牵引机	1	130,200.00	26,040.00	104,160.00
机械设备	绞直机	1	141,600.00	28,320.00	113,280.00
机械设备	时效炉	1	232,380.00	46,476.00	185,904.00
机械设备	预热器	1	92,220.00	18,444.00	73,776.00
机械设备	车床 8138	1	25,560.00	19,677.42	5,882.58
运输设备	丰田霸王	1 辆	232,560.00	23,256.00	209,304.00
运输设备	桑塔纳	1 辆	164,700.00	16,470.00	148,230.00
合计			20,900,500.00	2,983,621.58	17,916,878.42

产成品：均系各种型材，共计 153,634 千克，金额 3,326,285.23 元。

原材料：均系铝锭，共计 57.166 吨，金额 714,575.00 元。

上述资产未经评估，而由当时的验资机构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时进行了核实，并通过验资报告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经比较分割前后资产的价值、查阅立霸集团设立批复及验资情况、红塔乡人民政府确认改制资产的权属情况、设立工商登记情况后，立霸集团（集体企业）设立出资时资产总体真实、有效。

（2）组建立霸集团所履行的程序

1) 验资程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对铝合金厂用于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宜会师报（93）字第 789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立霸集团注册资金总额为 2,2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1,8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50 万元。

2) 主管部门审批程序：1993 年 12 月 3 日，宜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宜兴市乡镇工业局向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要求组建江苏立霸集团的请示》。1993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苏体改试[1993]349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立霸集团”的批复》，同意以铝合金厂为主体，建立“江苏立霸集团”。

3) 工商注册登记程序：1994 年 1 月 19 日，立霸集团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22556-0；注册资本：2,25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蒋根春；住所：宜城镇常福桥北堍；主营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制造、组织生产、开发项目、引进资金、技术咨询服务；兼营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物资）、建筑材料、木材销售。

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 1998 年 10 月 5 日，立霸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至 2,882 万元

1) 1998 年立霸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8 年 8 月 1 日，立霸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将立霸集团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8 月 6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出具红政字（1998）第 40 号批复，同意立霸集团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8 月 30 日，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出具苏国咨（1998）614 号《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立霸集团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827,668 元。立霸集团资产负债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171.42	171.42	174.25	2.83
固定资产	443.31	443.31	443.31	0
长期投资	2,390.15	2,390.15	2,390.15	0
资产总计	3,004.88	3,004.88	3,007.71	2.83
负债总计	124.95	124.95	124.95	0
净资产	2,879.94	2,879.94	2,882.77	2.83

1998 年 8 月 31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对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

蒋根春等 22 名参与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东按照自愿认股的原则，分别与立霸集团签署了《认股协议》。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宜兴市红塔乡财政所分四次收到蒋根春等 22 位股东缴纳的 28,827,668 元资产转让款。

1998 年 9 月 10 日，红塔乡人民政府与立霸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将立霸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8,827,668 元全部转让给蒋根春等 22 位立霸集团员工。《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确认转让资产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与红塔乡人民政府一次结清，产权归立霸集团蒋根春等 22 位股东所有。蒋根春根据 22 位资产受让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资产转让协议》上签字，并由红塔乡法律服务所对协议予以见证。

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对立霸集团截至 1998 年 9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宜瑞师内验字（98）第 4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25 日止，立霸集团改变出资方，由红塔乡人民政府变更为蒋根春等 22 名自然人，变更后的投入净资产总额为 28,820,001.25 元，其中实收资本 28,820,000 元，资本公积 1.25 元。

1998 年 10 月 5 日，立霸集团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5022556-0，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2,882 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后立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万元）	占比（%）	序号	姓名	股本（万元）	占比（%）
1	蒋根春	2,632	91.30	12	吴东明	10	0.35
2	卢凤仙	50	1.70	13	张久金	10	0.35
3	包顺林	10	0.35	14	蒋瑞清	10	0.35
4	高正伟	10	0.35	15	吴淑珍	10	0.35
5	胡志军	10	0.35	16	戴旺根	10	0.35
6	芦永刚	10	0.35	17	黄顺良	10	0.35
7	徐瑜	10	0.35	18	王泽云	10	0.35
8	蒋正林	10	0.35	19	吴展宏	10	0.35
9	蒋卫元	10	0.35	20	蒋洪元	10	0.35
10	张国伟	10	0.35	21	蒋根林	10	0.35
11	丁建科	10	0.35	22	顾洪军	10	0.35

立霸集团股份合作改制时的认购股东在认股时点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或是关键岗位员工，认股股东均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认购，认购资金为员工家庭自有资

金或自筹借款。

蒋根春、卢凤仙用于认购 2,682 万股转让款主要来自于蒋根春个人借款、蒋根春、卢凤仙家庭的工资奖金收入以及承包收入和销售提成等。其中 2,200 万元为蒋根春个人借款。1998 年 8 月 28 日前，蒋根春分次向梅劲松借款合计 2,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三年。根据 1998 年 11 月 26 日蒋根春与宜兴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提成协议》，蒋根春为该公司开拓电缆业务并按所达成销售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以及销售差价收取提成费。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蒋根春先后收到上述业务费合计 2,333.46 万元，该部分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对梅劲松的借款。

认购款中其余部分主要来源于蒋根春、卢凤仙的工资奖金收入以及承包收入。蒋根春 1986 年至 1989 年承包高塍炭黑厂、1989 年至 1993 年承包铝合金厂的承包收入合计约 600 万元。

关于上述资金来源及其偿还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借款《借据》、《业务提成协议》、《承包合同》及其《公证书》，承包时点红塔乡负责人出具的《证明》、资产转让款缴款《现金解款单》、红塔乡财政所收款《收据》、《无锡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代凭证》等书面文件，并对蒋根春、卢凤仙、梅劲松、宜兴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当时的财务负责人、红塔乡原党委书记进行了当面访谈，核查了蒋根春、卢凤仙主要工作经历和家庭收入来源。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蒋根春、卢凤仙已全额支付认购股本 2,682 万元的转让款，转让款来源真实，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未结清事项。

2) 对立霸集团 1998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履行的法律程序，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蒋根春等 21 名（另有 1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络）参与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东进行了当面访谈，调查了解股份合作股东入股时在立霸集团的任职情况、资金认缴及其来源，取得该等人员签字的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立霸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董事会决议》、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改制批复文件以及确认评估结果的《资产确认书》、《资产转让协议》、

《认股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立霸集团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

立霸集团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整体过程履行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地方性政策所规定的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地方性政策，所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此外，2012年4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立霸集团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进一步明确了立霸集团1998年股份合作制改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该次股份合作制改造，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并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等程序且合法合规的确认函。故，发行人该次股份合作制改造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

(2)1999年4月28日，立霸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2,882万元增至8,912万元

1999年2月，立霸集团拟增加注册资产，同时包顺林等20位股东拟转让股权，为此，公司聘请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对立霸集团截至1999年1月31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苏国咨（1999）46号评估报告书，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总计10,473.4468万元，总负债为7,052.6620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420.7848万元，评估增值为59.3306万元。

1999年2月10日，立霸集团召开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首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对立霸集团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决定将公司净资产累积部分538.65万元（其中评估增值为59.3306万元）按原22位股东注册资本投入比例进行分配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同意包顺林等20位股东将转增后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蒋达伟、芦春梅、周新南等三人；同意蒋根春、卢凤仙分别以对立霸集团的债权3,690万元、1,801.35

万元对公司增资合计 5,491.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蒋达伟以 118.70 万元受让包顺林、高正伟、胡志军、芦永刚、徐瑜、蒋正林、蒋卫元、张国伟、丁建科、吴东明（共 10 人，每人受让金额为 11.87 万元）的股份共计 118.7 万股；芦春梅以 71.22 万元受让张久金、蒋瑞清、吴淑珍、戴旺根、黄顺良、王泽云（共 6 人，每人 11.87 万元）的股份共计 71.22 万股；周新南以 47.48 万元受让吴展宏、蒋洪元、蒋根林、顾洪军（共 4 人，每人 11.87 万元）的股份共计 47.4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1999 年 2 月 18 日在宜兴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转让手续。蒋达伟为蒋根春、卢凤仙之子，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蒋根春家庭收入，芦春梅、周新南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历年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蒋根春、卢凤仙分别以对立霸集团的债权 3,690 万元、1,801.35 万元对公司增资合计 5,491.35 万元。

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宜会师报内字（1999）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止，立霸集团增加投入资本 6,030 万元，其中 538.65 万元为公司积累增值部分转增股本，5,491.35 万元为蒋根春、卢凤仙债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8,91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912 万元。

1999 年 4 月 28 日，立霸集团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根春	6,813.90	75.96
2	卢凤仙	1,860.70	20.74
3	蒋达伟	118.70	1.98
4	芦春梅	71.22	0.79
5	周新南	47.48	0.53
	合 计	8,912.00	100.00

①对本次债权增资的核查：

本次增资，蒋根春、卢凤仙分别以对立霸集团债权 3,690 万元、1,801.35 万元增资合计 5,491.35 万元。其中，蒋根春以 444.55 万美元存单折合 3,69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立霸集团的债权出资，卢凤仙以其拥有或其为立霸集团代垫款项、账面价

值 1,801.35 万元的资产形成的对立霸集团债权作为出资。

蒋根春用以出资的 444.55 万美元存单的户名为立霸集团，且立霸集团也是存单的所有人，因此蒋根春对立霸集团增资的 3,690 万元债权未实际存在，该笔出资为出资不实。

卢凤仙 1,801.35 万元债权出资明细如下：

债权形成的资产	资产入账时间	入账时账面值（元）
C280 奔驰轿车	1995 年 11 月	1,070,000.00
两块土地使用权	1997 年 12 月 1999 年 1 月	3,889,719.80
文化大厦 B 区部分二层、九层	1997 年 6 月	3,593,780.20
覆塑金属板生产线	1999 年 1 月	9,460,000.00
合计	-	18,013,500.00

上述资产中由卢凤仙本人、蒋根春或由蒋根春全资控股的铝合金厂支付的款项为：

债权形成的资产	资产权证号码	付款人	支付金额（元）
C280 奔驰轿车	苏 BS5818	蒋根春	670,000.00
土地使用权	宜国用（2000）字第 000106 号 宜国用（2001）字第 001225 号	铝合金厂	2,385,822.00
文化大厦 B 区部分二层、九层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853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8535	卢凤仙	3,400,000.00
合计	-	-	6,455,822.00

上述资产的后续使用及处置情况如下：

C280 奔驰轿车，1995 年 11 月购进，其中由蒋根春代卢凤仙支付款项 67 万元，公司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于 2003 年 3 月报废。

土地使用权，铝合金厂代卢凤仙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支付 1,600,000 元、1998 年 11 月 21 日支付 280,254 元、1999 年 1 月 7 日支付 505,568 元。土地使用权证号码：宜国用（2001）字第 001225 号，宜国用（2000）字第 000106 号，公司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目前尚在使用。

文化大厦 B 区部分二层、B 区九层，由卢凤仙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支付 3,593,780.20 元购买，股东出资后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过户至公司名下，但实际交付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和管理。上述房产于 2002 年 12 月作价 340 万元出

售给蒋根春，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前分三次收到蒋根春支付的房屋转让款 340 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蒋根春、卢凤仙出资对应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美元存单银行对账单、资产购买缴款单据、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入账单据和后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访谈了相关当事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蒋根春本次增资 3,690 万元债权未实际存在，因此 3,690 万元债权出资未实际出资到位。卢凤仙债权出资中有 645.5822 万元债权形成过程真实合法，转增的注册资本已按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及时到位；其余 1,155.7678 万元债权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其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因此该部分债权出资未实际到位。

2003 年 6 月公司减资 5,000 万元，用于弥补股东债权增资出资不实部分。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本节之三、（一）之“3、（2）、2003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3,988.80 万元”。

②关于以净资产评估增值 59.330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净资产累积转增股本中包含评估增值 59.3306 万元，该部分转增不符合企业历史成本记账原则，存在一定的瑕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因该次转增资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上述评估增值转增股本已在整体改制时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经评估作价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因此，该出资瑕疵未对公司当时和现时的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害，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股份公司阶段

（1）2000 年 3 月 7 日，立霸实业设立，注册资本由 8,912 万元增至 8,988.8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8 日，立霸集团召开二届股东会二次会议，一致同意立霸集团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蒋根春、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周新南等五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聘请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对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该所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苏国咨[1999]473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8,912 万元，评估值为 8,930 万元，评估增值 18 万元。

本次改制的同时，股东蒋达伟以现金 58.8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等额股本。

1999 年 7 月 1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宜红政[1999]第 37 号），同意立霸集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立霸集团 199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930 万元，归蒋根春等五名股东所有；公司净资产按 1:1 折为股本总额为 8,988.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蒋根春以净资产 6,827.66 万元折为股本 6,827.66 万股，卢凤仙以净资产 1,864.46 万元折为股本 1,864.46 万股，蒋达伟以净资产 177.74 万元（包括本次新增的 58.80 万元投资）折为股本 177.74 万股、芦春梅以净资产 71.34 万元折为股本 71.34 万股、周新南以净资产 47.6 万元折为股本 47.6 万股。

2000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6 号），同意设立立霸实业，并同意股份公司上述股本设置、公司章程。

2000 年 1 月 18 日，立霸实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0 年 1 月 24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8,988.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80 万元，评估确认净资产 8,930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立霸实业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改制设立变更的工商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1621。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根春	6,827.66	75.96
2	卢凤仙	1,864.46	20.74
3	蒋达伟	177.74	1.98
4	芦春梅	71.34	0.79
5	周新南	47.60	0.53
	合 计	8,988.80	100.00

（2）2003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8.80 万元减资至 3,988.8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凤仙。为了弥补 1999 年债权增资出资不实等原因，2002 年 12 月 30 日，立霸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8.80 万元减少至 3,988.80 万元。

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2003 年 1 月 21 日及 2003 年 1 月 28 日三次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股份公司聘请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根据宜会师审内字（2003）第 129 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为 10,493.95 万元，负债为 2,58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3.14 万元。股份公司据此编制了财产清单。

2003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明确 5,000 万元减资款首先按股东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经营亏损 1,075.66 万元；其次，按股东持股比例抵销公司其他应收蒋根春款项 3,797.49 万元；剩余减资款 126.85 万元转为公司应付股东减资款。

2003 年 4 月 15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宜会师报内字[2003]第 89 号），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8.8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6 日，立霸实业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根春	3,029.79	75.96
2	卢凤仙	827.36	20.74
3	蒋达伟	78.87	1.98
4	芦春梅	31.66	0.79
5	周新南	21.12	0.53
	合 计	3988.80	100.00

本次减资后，1999 年股东蒋根春、卢凤仙 4,845.7678 万元出资不实的行为已经全部得以纠正。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1999 年增资及 2003 年减资时的股东：蒋根春、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周新南）和目前股东（卢凤仙、蒋达伟、朱菁、锦诚投资、储一平、王仕勤、陈有舵、许伯新、周静、芦春梅、路宏、张信美）确认如下：“截至 2003 年 4 月，蒋根春出资不实 3,690 万元已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了纠正和补足；卢凤仙出资不实部分 1,155.7678 万元已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了纠正和补足”。

公司目前股东一致确认：1999 年出资中股东存在部分出资不实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4 月，股东出资不实已得以全部弥补。目前股东对公司 1999 年增资、2003 年减资行为及发行人目前的股本及股东权益均无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未了事宜。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1999 年增资和减资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该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出资不实事项纠正的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12 号），确认公司 1999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中所涉及的蒋根春、卢凤仙出资不实部分 4,845.7678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已经全部得到了纠正。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出资不实，但公司在 2003 年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减资等方式予以弥补、纠正。且减资完成至今发行人运行已近 9 年，期间未发生因出资不实而侵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之纠纷。发行人原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上述增资、减资行为及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权益无异议。因而，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出资不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止增资所涉及的蒋根春、卢凤仙出资不实部分，已通过公司减资等方式进行了主动弥补和纠正，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未造成实质性损害，且与本次申请上市间隔时间较长，未影响公司现时资本的充足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2003 年 7 月 4 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仍为 3,988.80 万元

因蒋根春与卢凤仙于 2002 年底解除婚姻关系，2002 年 12 月 16 日，蒋根春与卢凤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立霸实业 75.96%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卢凤仙。

2003 年 6 月 23 日，周新南与张信美、路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按面值将其持有的 0.265%股份转让给张信美，将其持有的 0.265%股份按面值转让给路宏；卢凤仙与蒋达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6.82%股份无偿转让给蒋达伟。

2003 年 6 月 23 日，立霸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4 日，立霸实业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凤仙	3,585.13	89.88
2	蒋达伟	350.89	8.80
3	芦春梅	31.66	0.79
4	路宏	10.56	0.265
5	张信美	10.56	0.265
	合 计	3,988.80	100.00

（4）2011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988.8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立霸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2 万元，由 3,988.8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3.98 元，其中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70.6 万元，增加股本 470 万元；朱菁出资

1,870.6 万元，增加股本 470 万元；储一平出资 796 万元，增加股本 200 万元；王仕勤出资 681.376 万元，增加股本 171.20 万元；陈有舵出资 995 万元，增加股本 250 万元；许伯新出资 915.4 万元，增加股本 230 万元；周静出资 875.6 万元，增加股本 22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144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1.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立霸实业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凤仙	3,585.13	59.75
2	锦诚投资	470.00	7.83
3	朱菁	470.00	7.83
4	蒋达伟	350.89	5.85
5	陈有舵	250.00	4.17
6	许伯新	230.00	3.83
7	周静	220.00	3.67
8	储一平	200.00	3.33
9	王仕勤	171.20	2.85
10	芦春梅	31.66	0.53
11	路宏	10.56	0.18
12	张信美	10.56	0.18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根据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会师审字（2011）第 35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630.12 万元，折合每股（增资前股本）净资产为 3.4171 元。本次增资价格较公司净资产溢价 16.47%。

本次增资股东中，王仕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有舵、周静、储一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伯新为公司销售负责人。吸收以上公司管理层入股，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对内部人员增资的

同时，也吸收了朱菁和锦诚投资两位外部投资人入股，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治理结构和决策水平，同时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压力。

锦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立平	3,000	30.00
2	沈锡强	2,500	25.00
3	钱利荣	2,500	25.00
4	戴志祥	1,000	10.00
5	蒋利群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锦诚投资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朱菁的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除投资本公司外，朱菁直接和间接控制、参股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设立后有一次资产重组行为，2011 年 8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卢凤仙收购了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1、海力贸易的基本情况

海力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是由卢凤仙出资 88 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海力贸易注册资本 88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为膜化工原材料的进口。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力贸易未经审计的资产为 662.35 万元，负债为 552.80 万元，净资产为 109.55 万元。

2、公司与海力贸易关联交易情况

股权收购前，公司与海力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少量原材料采购、房屋租赁。

（1）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公司向海力贸易采购覆膜板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2011 年公司向海力贸易采购原材料金额（不含税）为 330.76 万元。

（2）房屋租赁：海力贸易向公司租赁位于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500 平方米的厂房，2011 年向公司支付 18,000 元租金。

3、收购海力贸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海力贸易之间的关系，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 年 8 月 8 日，海力贸易通过股东决定，卢凤仙同意将所持海力贸易 100% 股权（计 88 万元）以人民币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卢凤仙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8 月 24 日，海力贸易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转让后的营业执照，海力贸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海力贸易 100% 的股权前后，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海力贸易的资产、业务规模均比较小，占公司收入、资产、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促进公司的资源整合，发挥整体资产优势；有利于规范公司运作。收购海力贸易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等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4 年立霸集团设立：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对铝合金厂用于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宜会师报（93）字第 789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立霸集团注册资金总额为 2,2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1,8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50 万元。

2、1998 年立霸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对立霸集团截至 1998 年 9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宜瑞师内验字（98）第 4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25 日止，立霸集团改变出资方，由红塔乡人民政府变更为蒋根春等 22 名自然人，变更后的投入资产总额为 28,820,001.25 元，其中实收资本 28,820,000 元，资本公积 1.25 元。

3、1999 年立霸集团债权增资：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宜会师报内字（1999）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止，立霸集团增加投入资本 6,030 万元，其中 538.65 万元为公司积累增值部分转增股本，5,491.35 万元为蒋根春、卢凤仙将其他应付款中公司所欠的债权 3,690 万元、1,801.35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8,91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912 万元。

4、2000 年股份公司设立：2000 年 1 月 24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8,988.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80 万元，评估确认净资产 8,930 万元。

5、2003 年股份公司减资：2003 年 4 月 15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内字[2003]第 89 号），确认股份公司减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8.8 万元。

2012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立霸集团 1999 年债权增资和 2003 年公司减资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出资不实事项纠正的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12 号），确认公司 1999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中所涉及的蒋根春、卢凤仙出资不实部分 4,845.7678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已经全部得到了纠正。

6、2011 年增资：2011 年 8 月 18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144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1.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

第 110335 号），确认上述增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有关要求。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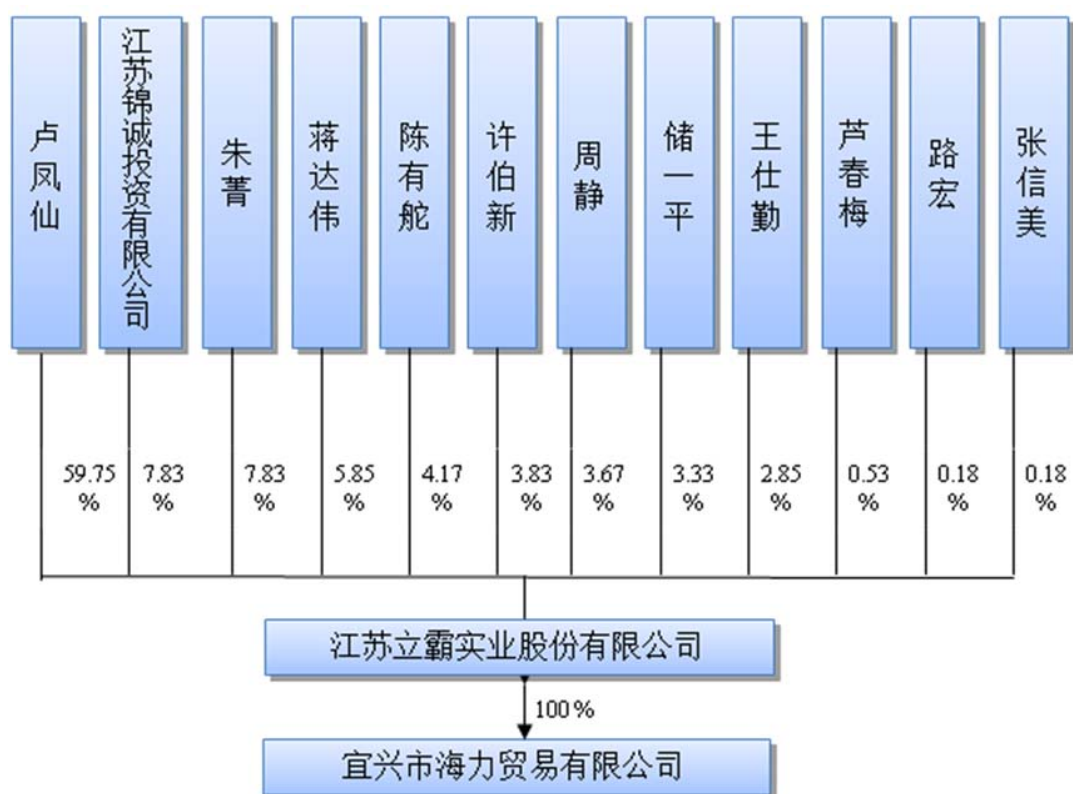
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对公司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苏国咨[1999]473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8,912 万元，评估值为 8,930 万元。此外，蒋达伟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追加货币投资 58.80 万元。

经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宜红政[1999]第 37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6 号）确认和同意，立霸集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930 万元，归蒋根春等五名股东所有；公司净资产按 1:1 折为股本总额为 8,988.80 万元（包括蒋达伟追加投入的货币资金 58.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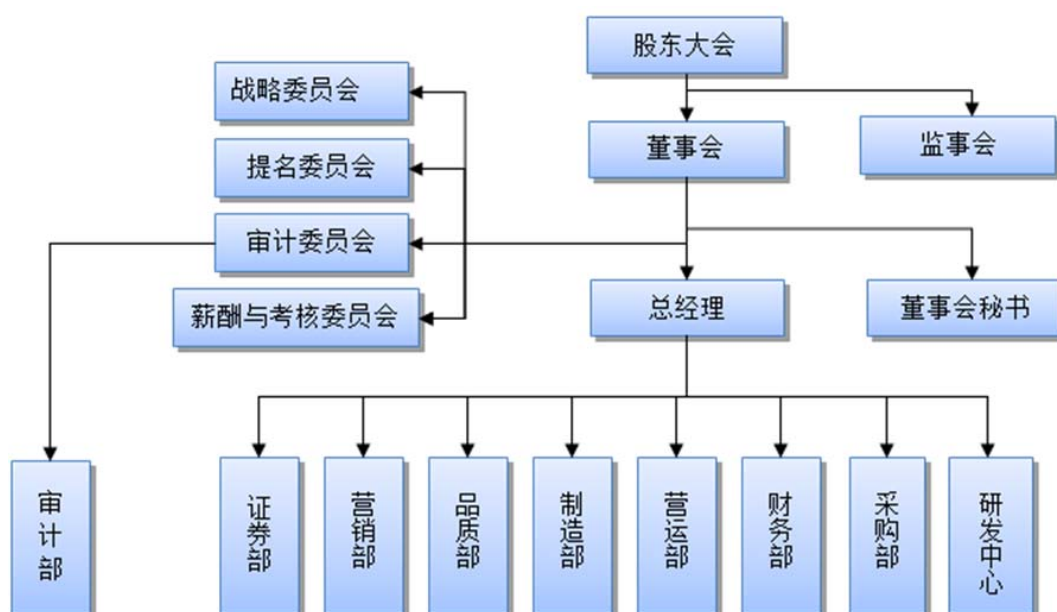
2000 年 1 月 24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8,988.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80 万元，评估确认净资产 8,93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研究；负责新产品工艺定型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鉴定组织工作；制定产品的技术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为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申报提供所必须的技术文件；组织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输入、输出评审；组织对公司拟定的新产品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收集客户和市场需求，制定开发计划，协同新品开发工作；负责提供报价、签订合同、受理订单、组织订单评审、制定发货计划、下达发货计划、监控生产进度、跟踪订单完成情况；负责制定货款回收计划和回款管理。
品质部	根据生产实际对质量指标进行分解、修改，编制产品检验计划，制定质量检验方法，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完善；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运行督导，提供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收集、分析和处理产品质量信息，掌握和分析质量动态。
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各部门间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按销售合同编制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大纲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生产考核细则，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负责公司新品开发相关的生产管理以及模具制备；负责公司设备的安全维护以及环保设备的投入和维护。
营运部	负责拟定公司组织架构、各部门和岗位职能、绩效考核管理、人事管理、培训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负责企业文化宣传和建设；负责公司办公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管理。
采购部	负责拟定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调查研究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掌握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审定和评价；负责原材料采购、保管和发放。
财务部	拟定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提供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进行成本费用的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公司信息；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负责实施公司增资、配股、股份转让等工作。
审计部	制定风险管理目标，构建风险监控体系；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和高管人

	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88 万元

实收资本：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仕勤

住所：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

2、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力贸易总资产为 79.77 万元，净资产为 72.1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9.6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力贸易总资产为 92.87 万元，净资产为 59.10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3.08 万元。

3、公司收购海力贸易

2007 年 1 月 31 日，卢凤仙个人出资 88 万元设立了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会师报验字(2007)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卢凤仙缴纳的货币出资 88 万元人民币。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力贸易股东决定同意，2011 年 8 月 8 日，卢凤仙与立霸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凤仙将其持有海力贸易的股权 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海力贸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海力贸易主营业务是为公司采购复合膜研发所需 PET 薄膜、PVC 膜、油墨等原材料。有关收购海力贸易股权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七、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1994 年 1 月公司前身立霸集团设立，其资产来自于铝合金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之外的其余资产。铝合金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集体企业阶段

（1）1985 年 10 月 14 日，铝合金厂设立，注册资金 150 万元

1985 年 5 月 14 日，宜兴县计划委员会向红塔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办厂的批复》（宜计经[85]字第 45 号），同意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创办铝合金厂，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

1985 年 10 月 12 日，铝合金厂向宜兴县工商局递交筹建申请，筹建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其中江苏省农房建材分公司投资 100 万元，宜兴县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出资 50 万元。

1985 年 10 月 14 日，铝合金厂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

（2）1987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万元

1986 年 12 月 17 日，铝合金厂向宜兴县工商局登记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125 万元，同时企业资金来源变更为江苏省农房成套供应公司 40 万元、中国农房成套供应公司 60 万元、自筹资金 25 万元。本次变更后，铝合金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房成套供应公司	60	48.00

江苏省农房成套供应公司	40	32.00
宜兴县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	25	20.00
合 计	125	100.00

（3）1989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万元

1989 年 5 月 16 日，铝合金厂根据注册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申请将注册资金变更为 1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 万元，流动资金 5 万元，企业资金来源全部由主办单位宜兴市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拨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以《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对上述注册资金予以验资证明。

铝合金厂 1985 年设立至本次变更期间注册资本变动比较频繁，原因是 1985 年、1987 年企业登记时各股东并未实际缴付出资，直至 1989 年注册资金变更为 15 万元时，由宜兴市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拨入 15 万元，并办理了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4）1990 年 5 月 6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变更注册资本为 226.44 万元

1989 年 11 月 30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铝合金厂注册资金为 226.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金 161.04 万元，流动资金 65.4 万元。

1989 年 12 月 1 日，经主办单位宜兴市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同意并经红塔乡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铝合金厂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226.44 万元，并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仍为乡办集体企业。

1990 年 5 月 6 日，铝合金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进行股份合作改制

1993 年，为深化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主管部门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的组织下，铝合金厂同时进行了组建企业集团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改革。红塔乡人民政府对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资产进行了明确分割。

1) 分别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和组建集团的资产的划分

为了保证改制后的铝合金厂及组建的立霸集团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红塔乡人民政府对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资产进行了明确分割。

①资产分割前后的账面值

经查阅 1993 年 11 月 18 日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关于资产的明细、留存集体的资产清单，截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一分为二的资产的账面值如下：

项目	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资产的 账面净值（万元）	留存组建立霸集团 资产的账面净值 （万元）	合计（万元）
一、资产			
1、固定资产	1,066.44	1,791.69	2,858.13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336.24	427.69	763.93
（2）机器设备	730.20	1,364.00	2,094.20
2、无形资产	0.90		0.90
3、定额流动资产	230.15	404.09	634.23
其中：			
（1）库存材料	197.09	71.46	268.55
（2）产成品	32.91	332.63	365.54
（3）发出商品	0.14		0.14
4、非定额流动资产	1,162.33	60.22	1,222.54
其中：			
（1）应收款	990.41	60.22	1,050.62
（2）现金	17.58		17.58
（3）银行存款	154.33		154.33
5、其他资产	100.00		100.00
资产合计	2,559.81	2,255.99	4,815.80
二、负债			
银行借款	318.00		318.00
其他借款	411.80		411.80
预提费用	20.31		20.31
专用基金（负债部分）	20.44		20.44
应付工资	38.64		38.64
应交款	44.48		44.48
应付款	866.84	8.71	875.55
负债合计	1,720.51	8.71	1,729.22
三、净资产	839.30	2,247.30	3,086.60

经查阅改制前后（改制基准日为 1993 年 9 月 30 日）铝合金厂、组建之初立霸

集团的财务报表，改制前铝合金厂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815.8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858.13 万元，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3,086.60 万元；改制后铝合金厂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2,559.8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66.44 万元，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839.30 万元；组建之初，立霸集团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2,255.9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91.69 万元，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2,247.30 万元，改制前铝合金厂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固定资产、净资产、资产账面净值与铝合金厂一分为二后的固定资产、净资产、资产账面净值总数一致，资产账面勾稽关系无误。

②固定资产分割明细清单

经核查《关于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宜会师资评[93]字第 16 号）、留存集体资产清单，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及留存组建立霸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留存组建立霸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万元)
一、房屋建筑物						
1.1	机修模具车间	760 平米	11.91	压机、泵房基础	1550 平米	67.19
1.2	200T 挤压车间	720 平米	5.04	机修仓库	1298 平米	43.03
1.3	锅炉房及基础	96 平米	6.19	800T 挤压车间	920 平米	25.81
1.4	氧化车间（原电杆车间）	900 平米	15.6	食堂招待所	690 平米	24.63
1.5	氧化车间（框架）	144 平米	8.64	办公室宿舍	389 平米	11.9
1.6	氧化车间（砖墙）	238 平米	10.71	经营部办公室	838 平米	19.23
1.7	氧化车间（框架）	544 平米	27.2	仓库、车库	4320 平米	88.13
1.8	挤压车间（框架）	2592 平米	171.41	场地、道路	2592 平米	19.83
1.9	新配电房（砖墙）	540 平米	35.1	围墙、下水道		12.75
1.10	氧化车间（框架）	360 平米	28.94	电脑房		106.39
1.11	其他（仓库、熔铸车间、双层场地、原配电房、氧化车间等）		15.51	其他（办公室等）		8.8
小计			336.24			427.69
二、机器设备						
2.1	800T 挤压机	1 套	43.9	熔铸炉	1 套	10.01
2.2	变压器（计增容）	1 台	93.03	锅炉	1 套	8.42
2.3	加热炉	1 台	8.89	电增熔	1 套	287.92
2.4	牵引机	1 台	24.48	氧化设备	1 套	731.36
2.5	压机安装费		134.65	2400 挤压机	1 套	289.94

序号	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留存组建立霸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万元)
2.6	汽车	4 辆	10.31	汽车	2 辆	35.75
2.7	熔铸炉	1 台	8.44	其他设备（车床等）		0.59
2.8	镁铬铝拉网机	1 台	9.75			
2.9	氧化炉	1 台	4.19			
2.10	机油泵	2 台	6.62			
2.11	其他		385.94			
小计			730.20			1364.00
三、固定资产合计						
合计			1066.44			1791.69

③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关于原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红政字（1995）第 38 号），明确“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乡属划拨资产和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的改制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相互独立，各自作为独立经营的资产”。

鉴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用于铝合金厂改制和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分割明确、权属清晰、相互独立。

发行人律师认为：用于铝合金厂改制和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系根据出资人红塔乡政府的决定并依据当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进行分割划分，划分后各自均有独立经营的资产，且资产权属清晰、相互独立。

2) 铝合金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具体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

①改制申请程序

根据《宜兴市体改委、计经委、农工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宜体改[1993]55 号）文，铝合金厂向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申请以企业的部分资产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资产在评估作价后出售给股份合作股东，铝合金厂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和责任均由股份合作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铝合金厂的其余资产由红塔乡人民政府接收用于组建立霸集团。

②改制评估及确认程序

1993 年 11 月 18 日，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宜会师资评[93]字第 16 号），以 199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评估方法，确认改制资产的评估值为 2,940.28 万元人民币，负债评估值为 2,160.0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为 780.20 万元。1993 年 12 月 15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对上述改制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

铝合金厂用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部分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调账值	评估价值	升值额	升值率
固定资产	1,066.44	1,066.44	1,152.18	85.74	8.03%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336.24	336.24	509.57	173.33	51.55%
（2）机器设备	730.20	730.20	642.61	-87.59	-12.00%
定额流动资产	230.15	230.15	423.72	193.57	84.11%
非定额流动资产	1,163.23	1,163.23	1,147.60	-15.63	-1.34%
土地使用权价值	-	-	116.78	116.78	-
其他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0	0%
资产合计	2,559.81	2,559.81	2,940.28	380.46	14.86%
负债合计	1,720.51	2,160.08	2,160.08	0	0
净资产	839.30	399.73	780.20	380.47	95.18%

注：（1）升值额为评估价值减去评估调账值；升值率为升值额除以评估调账值；（2）非定额流动资产中含无形资产 0.9 万元。

③内部决策程序

1993 年 12 月 15 日，铝合金厂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员工入股，按上述评估结果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造。

④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994 年 1 月 1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出具红政（94）第 4 号《关于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铝合金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期限十年。

⑤改制协议签署程序

1994 年 1 月 1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与以蒋根春为代表的铝合金厂 176 名

自然人簽訂《“宜興市鋁合金製品廠”改制協議》。協議約定本次股份合作制企業改制以紅塔鄉人民政府確認的淨資產 780.20 萬元為依據，鄉政府以淨資產中的 156.04 萬元（占註冊資本的 20%）作為集體資產投資入股；蔣根春等 176 名自然人以其餘經評估確認的淨資產 624.16 萬元（占註冊資本的 80%），以現金向集體資產所有者紅塔鄉人民政府支付對價 728.70 萬元，其中蔣根春受讓 38.60%，盧鳳仙、包順林等其他 175 名自然人受讓 41.40%。

1994 年 1 月 5 日，蔣根春、盧鳳仙等 176 名自然人分別與鋁合金廠簽署了《認股協議》，明確了各股東認股數量。

1995 年 12 月 26 日，鋁合金廠召開股東會，確認股份合作股東（集體股東除外）實際認股 153.2 萬元，與股份合作企業章程約定的認股金額有 6.8 萬元缺額，同意缺額部分由蔣根春認購，蔣根春實際認股金額調整為 84 萬元，認股比例調整為 42%，盧鳳仙、包順林等 175 人的認股比例調整為 38%。

股份合作企業股東實際認股金額、首期認股金、對應的註冊資本及其比例、應支付的轉讓款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首期認股金 (萬元)	對應的註冊資本		應支付的轉 讓款（萬元）
			金額（萬元）	比例（%）	
紅塔鄉工業聯合總公司	集體股	40.00	45.28	20.00	-
蔣根春	個人股	84.00	95.09	42.00	382.57
包順林等 175 人	個人股	76.00	86.03	38.00	346.13
合 計	-	200.00	226.40	100.00	728.70

股份合作制改制蔣根春應支付轉讓款 382.57 萬元，包順林等 175 人應支付轉讓款 346.13 萬元，合計 728.70 萬元。因蔣根春等 176 名股東對改制後的股份合作制企業擁有控股權，紅塔鄉人民政府將應收蔣根春等股東的改制款轉為對鋁合金廠的等額貸款。1994 年 1 月 1 日，鋁合金廠和紅塔鄉人民政府（紅塔鄉財政所）簽署《股份合作制企業借用鄉有資產抵押貸款合同》，鋁合金廠以企業自有資產 16 件作抵押，向鄉政府貸款 728.70 萬元人民幣，年貸款利率為 12%。宜興市公證處出具了宜證（1994）經內字第 529 號《公證書》對貸款合同進行了公證。

⑥改制款支付程序

1994 年 1 月 27 日至 1999 年 2 月 8 日，股东分两次向红塔乡人民政府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165 万元，分十次支付部分利息 342.576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 760.39 万元由立霸实业于 2002 年 7 月代为归还。2003 年 4 月，蒋根春向立霸实业结清归还了上述代偿款。

在铝合金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同时，为同步推进以铝合金厂为核心组建立霸集团事宜，1994 年 1 月 19 日，在立霸集团设立当日，铝合金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立霸集团公司铝合金制品厂，并换发了分公司营业执照。

随着股份合作制改制筹备事项的落实，为了将改制资产落实至改制法人主体名下合法地运行，1995 年 8 月，根据红塔乡人民政府《关于原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红政字[1995]第 38 号），铝合金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将“江苏立霸集团公司铝合金制品厂”变更为“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并将铝合金厂的经济性质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

1995 年 8 月 31 日，铝合金厂变更登记为企业法人。

⑦股份合作制企业验资及工商登记注册程序

1995 年 8 月 20 日，铝合金厂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登记注册资金的申请报告》，1995 年 9 月 28 日，经宜兴市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宜兴市红塔乡财政所验审，铝合金厂注册资金为 226.40 万元。

1995 年 8 月 31 日，铝合金厂变更登记为企业法人，1995 年 10 月 8 日，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26.4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根春。

3) 改制后铝合金厂与立霸集团的关系

保荐机构访谈了蒋根春、其余 175 名参与股份合作制股东中的 136 名、改制时红塔乡党委书记，查阅了改制过程的相关政府文件、两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转让时点的资产清单、两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情况如下：

1994 年 1 月 19 日，立霸集团设立，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因组建立霸集团以铝合金厂的名义申请且以铝合金厂为核心

企业，为保证立霸集团顺利设立，在 1994 年 1 月 19 日其设立的同时，铝合金厂作为立霸集团的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为“江苏立霸集团公司铝合金制品厂”。

实际上，在组建立霸集团的同时，以铝合金厂部分资产改组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有关内容详见铝合金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程序的相关内容），1994 年 1 月 1 日，红塔乡人民政府就已和以蒋根春为代表的 176 人签订了改制资产转让协议，将改制资产转让给蒋根春等 176 名个人。因此，在上述期间蒋根春等 176 人实际上对江苏立霸集团公司铝合金制品厂拥有控制权。

1995 年 8 月，铝合金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由“江苏立霸集团公司铝合金制品厂”变更为“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1995 年 10 月，铝合金厂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铝合金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人登记。

在资产上，因铝合金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组建立霸集团的资产进行了明确分割，两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鉴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1994 年改制后的铝合金厂与立霸集团工商登记名义上为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但实际上，以铝合金厂部分资产实施的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集体资产转让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股份合作制改制除工商登记之外的全部程序，80%的企业产权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归蒋根春等 176 名股东所有，并由蒋根春等股东对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行控股，而立霸集团为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两企业在资产、股权上实际上为两个互相独立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认为：为落实以铝合金厂为主体组建立霸集团之精神，改制后的铝合金厂曾一度作为立霸集团名义上的核心层企业，并变更为江苏立霸集团公司铝合金制品厂，但两者实质上并不存在资产等权属关系，铝合金厂与立霸集团作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拥有各自资产。

（2）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期间，蒋根春受让其他全部股权

1995 年 8 月 26 日，铝合金厂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红塔乡人民政府将持有的铝合金厂剩余全部 40 万元股金（股权）转让给蒋根春，转让金额为 140 万元。1995

年 8 月 28 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与蒋根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1995 年 9 月 4 日，红塔乡财政所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宜兴市红塔乡财政所出具的铝合金厂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表，该厂资产评估值为 597.33 万元，红塔乡工业公司持有 20% 的集体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9.466 万元，转让价款 140 万元超过了对应资产的评估值，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1996 年，蒋根春陆续受让了其余 175 名个人股东持有的铝合金厂的股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了 137 名自然人股东，并制作了书面访谈笔录。除蒋根春外的 136 名转让股东均确认已于 1996 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蒋根春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因股权变动频繁，铝合金厂上述股权转让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 年 12 月 26 日，铝合金厂营业执照被吊销

2004 年 12 月 26 日，因铝合金厂逾期未办理 2002 年度企业年验，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工商（案处）字[2004]第 70-15 号），决定吊销铝合金厂的营业执照。

（4）2012 年 3 月 16 日，铝合金厂工商注销

2012 年 2 月 21 日，铝合金厂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企业，并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财产进行清算。2012 年 3 月 14 日，铝合金厂在宜兴日报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根据清算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该公司资产 1,068.95 元，负债 0 元，净资产 1,068.9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铝合金厂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3、铝合金厂注销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蒋根春、其余铝合金厂 136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铝合金厂的财务报表，了解铝合金厂注销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铝合金厂股份合作改制当年，于 1994 年 6 月，将账面净值 581.94 万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转让给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铝业”），其后直至注销，铝合金厂未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

（注：天力铝业为立霸实业 1994 年 4 月与外方英国紫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立霸集团参股 27%，外方控股 73%。2002 年 7 月，立霸实业将所持天力铝业 27%的股权全部转让。）

4、立霸实业的股东与铝合金厂的股东的关系以及 2002 年立霸实业替铝合金厂的股东归还其拖欠红塔乡人民政府的股权改制款的原因

2000 年立霸实业自改制后至 2003 年 7 月期间，蒋根春同时为立霸实业和铝合金厂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两家企业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2003 年 7 月，因蒋达伟通过股权受让持有立霸实业 8.80%的股份，为持股超过 5%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其与蒋根春为父子关系，因此此后铝合金厂直至注销仍为立霸实业的关联方。

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后至 1996 年期间，红塔乡工业联合总公司以及原 175 名自然人陆续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蒋根春，同时，175 名自然人股东因 1994 年改制认购股份借款产生的债务也一并转让给蒋根春，由蒋根春一人向红塔乡政府承担偿还责任。

1998 年 10 月立霸实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至 2003 年 7 月立霸实业变更控制权期间，立霸实业控股股东为蒋根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债务各方达成的原则协议，并向蒋根春访谈了解立霸实业代铝合金厂的股东偿还借款的原因，因蒋根春为立霸实业的控股股东，且是铝合金厂的唯一股东，因此，立霸实业替铝合金厂的股东暨蒋根春归还了其拖欠红塔乡人民政府剩余股权改制款 760.39 万元。

另经核查立霸实业 2003 年减资时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公司控制股东卢凤仙、原控股股东蒋根春、2003 年减资时审计机构无锡市宜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截至 2003 年 4 月，蒋根春向立霸实业结清了上述代付的 760.39 万元的改制欠款。

5、宜兴市人民政府对铝合金厂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12年5月14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对铝合金厂集体股权存续、转让作出确认如下：

（1）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集体企业1985年设立至1987年注册资本变更时股东承诺的出资未实际到位，1989年宜兴市红塔乡工业联合公司拨入15万元注册资本成为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唯一出资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当时出资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股权纠纷；

（2）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后续20%集体股权的转让均履行了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蒋根春等176人取得铝合金厂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3）鉴于当初改制股金实际到位情况，铝合金厂改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不存在纠纷且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

（4）1995年20%集体股权转让时由红塔乡财政所评估并经红塔乡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有关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5）集体资产转让价格均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且评估价格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改制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低估的情况，没有损害集体资产权益。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5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蒋根春	中国	否	32022319550717XXXX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新村
2	卢凤仙	中国	否	32022319560519XXXX	江苏省宜兴市东虹小区
3	蒋达伟	中国	否	32022319810831XXXX	江苏省宜兴市东虹小区
4	芦春梅	中国	否	32022319540102XXXX	江苏省宜兴市茶西新村
5	周新南	中国	否	32022319570107XXXX	江苏省宜兴市茶西新村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凤仙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35,851,3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9.75%。卢凤仙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锦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4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3%。锦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宜兴市环科园俊知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蒋利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锦诚投资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立平	3,000	30.00
2	沈锡强	2,500	25.00
3	钱利荣	2,500	25.00
4	戴志祥	1,000	10.00
5	蒋利群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锦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锦诚投资的股东分别进行了当面访谈，了解其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各股东的身份证件，锦诚投资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1、孙立平，男，1958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580624****，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国籍：中国。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2005 年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昇立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

经核查，孙立平先生因病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亡故，锦诚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孙立平合法继承人之间的股权分配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股权继承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沈锡强，男，194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480302****，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国籍：中国。除持有锦诚投资25%的股权以外，沈锡强主要还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4%的股份。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2005年至今，担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沈锡强目前担任锦诚投资监事。

3、戴志祥，男，196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670408****，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国籍：中国。除持有锦诚投资10%的股权以外，戴志祥主要还持有沪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7.61%的股份以及江苏沪安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1998年至2011年，担任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沪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CEO；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沪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钱利荣，男，196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52519641112****，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国籍：中国。除持有锦诚投资25%的股权以外，钱利荣主要还持有俊知集团有限公司55.42%的股份。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2007年至今，担任俊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5、蒋利群，男，196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8219630619****，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国籍：中国。除持有锦诚投资10%的股权以外，蒋利群主要还持有江苏九州锦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30%的股份。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曾担任宜兴陶都高球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九州锦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蒋利群目前担任锦诚投资总经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发行人股东、锦诚投资股东进行了当面访谈，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了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相关书面确认；调阅了锦诚投资从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末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款支付情况，取得了相关银行对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出具的汇款《证明》；同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亦出具了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锦诚投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包括受他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他方式的代持股之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各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填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上述声明和承诺文件，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情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锦诚投资总资产为 14,975.15 万元，净资产为 9,975.1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7.7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锦诚投资总资产为 14,969.53 万元，净资产为 9,969.5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5.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朱菁，男，汉族

出生日期：1965 年 2 月

身份证号码：3201131965020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国籍：中国

持有发行人股数及比例：4,7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菁目前主要担任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3、蒋达伟：男，汉族

出生日期：1981 年 8 月

身份证号码：32022319810831****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东虹小区

国籍：中国

持有发行人股数及比例：3,508,9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达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蒋达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 59.75%的股份外，控股股东卢凤仙未对外控制和参股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未进行老股转让，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75.00
卢凤仙	35,851,300.00	59.75	35,851,300.00	44.81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83	4,700,000.00	5.88
朱菁	4,700,000.00	7.83	4,700,000.00	5.88
蒋达伟	3,508,900.00	5.85	3,508,900.00	4.39
陈有舵	2,500,000.00	4.17	2,500,000.00	3.13
许伯新	2,300,000.00	3.83	2,300,000.00	2.88
周静	2,200,000.00	3.67	2,200,000.00	2.75
储一平	2,000,000.00	3.33	2,000,000.00	2.50
王仕勤	1,712,000.00	2.85	1,712,000.00	2.14
芦春梅	316,600.00	0.53	316,600.00	0.40
路宏	105,600.00	0.18	105,600.00	0.13
张信美	105,600.00	0.18	105,600.00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0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凤仙	3,585.13	59.75
2	锦诚投资	470.00	7.83
3	朱菁	470.00	7.83
4	蒋达伟	350.89	5.85
5	陈有舵	250.00	4.17
6	许伯新	230.00	3.83
7	周静	220.00	3.67
8	储一平	200.00	3.33
9	王仕勤	171.20	2.85
10	芦春梅	31.66	0.53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卢凤仙	3,585.13	59.75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菁	470.00	7.83	-
3	蒋达伟	350.89	5.85	副总经理
4	陈有舵	250.00	4.17	副总经理
5	许伯新	230.00	3.83	销售经理
6	周静	220.00	3.6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储一平	200.00	3.33	副总经理
8	王仕勤	171.20	2.85	董事、副总经理
9	芦春梅	31.66	0.53	-
10	路宏	10.56	0.18	-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系：卢凤仙与蒋达伟系母子关系，其中卢凤仙持有本公司35,851,300股，持股比例为59.75%；蒋达伟持有本公司3,508,900股，持股比例为5.85%；芦春梅与卢凤仙系姐妹关系，其中芦春梅持有本公司316,600股，持股比例为0.53%；芦春梅与周静系母女关系，其中周静持有本公司2,200,000股，持股比例为3.67%；路宏与张信美系夫妻关系，其中路宏持有本公司105,600股，持股比例为0.18%；张信美持有本公司105,600股，持股比例为0.18%。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以及股东蒋达伟、周静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陈有舵、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和张信美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蒋达伟、陈有

舵、王仕勤、周静、储一平同时承诺：

（1）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用工方式、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海力贸易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员工人数分别为234人、223人、268人和287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含海力贸易）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人数	比例
按专业结构分类	技术、研发人员	35	12.20%
	销售人员	23	8.01%
	生产人员	181	63.07%
	行政人员及其他	48	16.72%
合计		287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本科及以上	31	10.80%
	大专	64	22.30%
	大专以下	192	66.90%
合计		287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岁及以下	91	31.71%
	31岁-40岁	48	16.72%
	41岁-50岁	85	29.62%
	50岁以上	63	21.95%
合计		28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社保缴纳比例

类别	2011.1-2011.6 缴纳费率		2011.7-2013.9 缴纳费率		2013.10-2013.12 缴纳费率		2014.1-2014.6 缴纳费率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	17.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	4.50%	1.50%	9.00%	2.00%	9.00%	2.00%	9.00%	2.00%
失业	1.00%	1.00%	2.00%	1.00%	1.50%	0.50%	1.50%	0.50%
工伤	1.00%	-	2.00%	-	1.00%	-	2.00%	-

生育	0.60%	-	0.50%	-	0.50%	-	0.5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海力贸易员工人数、办理社保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2014年6月末	287	226	61
2013年末	268	230	38
2012年末	223	177	46
2011年末	234	127	107

2013年12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68人，其中社保缴纳人数为230人，未缴纳38人。未缴纳人员中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人为内退人员，由原单位负责缴纳；2人家庭在异地，想在家庭所在地享受社保故向公司申请由其自行缴纳，发行人已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给该等人员；6人为新到岗员工，公司正在办理开户手续。

2014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87人，其中社保缴纳人数为226人，未缴纳61人。未缴纳人员中3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人为内退人员，由原单位负责缴纳；2人家庭在异地，想在家庭所在地享受社保故向公司申请由其自行缴纳，发行人已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给该等人员；23人为新到岗员工，公司正在办理开户手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率

2011年缴纳费率		2012年缴纳费率		2013年缴纳费率		2014年1-6月缴纳费率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8%	8%	8%	8%	8%	8%	8%	8%

（2）近三年及一期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海力贸易员工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4年6月末	287	217	70
2013年末	268	230	38
2012年末	223	165	58

2011 年末	234	130	104

2013年12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68人，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230人，未缴纳38人。未缴纳人员中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人为内退人员，由原单位负责缴纳；2人家庭在异地，想在家庭所在地享受住房公积金故向公司申请由其自行缴纳，发行人已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给该等人员；6人为新到岗员工，公司正在办理开户手续。

2014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87人，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217人，未缴纳70人。未缴纳人员中3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人为内退人员，由原单位负责缴纳；2人家庭在异地，想在家庭所在地享受住房公积金故向公司申请由其自行缴纳，发行人已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给该等人员；32人为新到岗员工，公司正在办理开户手续。

3、最近三年及一期缴纳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2014 年 1-6 月 缴纳金额	2013 年度 缴纳金额	2012 年度 缴纳金额	2011 年度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5.98	97.80	63.74	48.74
医疗保险	25.19	44.01	28.63	17.00
失业保险	4.20	8.66	5.46	3.97
工伤保险	5.60	9.78	6.35	3.62
生育保险	1.40	2.45	1.59	1.38
社保合计	92.36	162.70	105.76	74.71
住房公积金	13.73	24.70	19.24	3.40

4、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2011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未缴纳员工很大一部分来自农村地区，该部分生产工人流动性比较大。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各地社保部门都在执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的

相关标准，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缴费基数的差异，导致社保费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因此仅为地区统筹或省级统筹。由于公司的部分生产工人来自不同地区且流动性较强，在缴纳社保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提取且手续繁琐；同时个人缴纳社保费将降低实际获得的收入，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

2) 部分员工因未及时向公司提供有效证件，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

3) 部分来自农村地区的员工流动性较大，一方面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由于他们有宅基地也无需缴纳公积金。此外，公司对外地员工均免费提供宿舍。

（2）是否合法合规

对于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做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及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未接到其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2014 年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统一出具证明。根据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也未有涉及劳动举报的情况发生。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测算，发行人 2011、2012 年度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分别约为 57.20 万元、31.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0.61%。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2011-2012 年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合计	31.30	57.20
利润总额	5,161.21	4,545.1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61%	1.26%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及时纠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各期末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相应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同时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该等情形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不属于重大违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已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上述欠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员工薪酬政策及薪资水平

1、员工薪酬政策

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结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社保公积+其他福利

1）基本工资参照宜兴市普通职工基本生活水平和各类政府指导文件确定；

2）岗位工资：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学历、技能、岗位职责、从业年限等因素确定。将公司所有岗位划分为高层管理核心层、中层骨干和基层三个层次以及管理类、生产制造类、销售类、技术研发类、行政类等五大类，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确定相应岗位工资。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状况变化适时修改岗位工资标准；

3）奖金：奖金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分为年度奖金和突出贡献奖。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发放，其中销售人员是根据销售业绩给予一定比例的提成，其他部门人员也都建立了相应的奖金考核机制；突出贡献奖则用于奖励当年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4）社保公积：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5）其他福利：包括加班补贴、餐饮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以及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发放的员工福利。

（2）薪资调整

公司员工的薪资调整分为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两种方式。

1）整体调整是通过改变公司薪酬总体水平，对公司所有岗位和人员的岗位工资进行整体性的调整。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公司效益、发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由人力资源部提出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个别调整根据员工职级变动、绩效考评结果或其他特殊情况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岗位 层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薪酬	平均	薪酬	平均	薪酬	平均	薪酬	平均

	总额	薪酬	总额	薪酬	总额	薪酬	总额	薪酬
高层	104.69	8.72	200.01	16.67	187.63	15.64	146.12	12.18
中层	86.40	4.80	157.88	9.29	137.34	8.08	100.09	6.67
普通	668.68	2.61	1,189.21	4.98	859.95	4.37	800.55	3.87
合计	859.76	3.01	1,547.10	5.77	1,184.91	5.31	1,046.76	4.47

(2)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增长情况

岗位职级	2013 年与 2012 年比较		2012 年与 2011 年比较	
	薪酬总额增长率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增长率	平均薪酬增长率
高层	6.60%	6.60%	28.41%	28.41%
中层	14.96%	14.96%	37.21%	21.07%
普通	38.29%	13.99%	7.42%	12.87%
合计	30.57%	8.64%	13.20%	18.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都保持适度增长，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宏观环境提升了全体员工的薪资激励，还根据需要不断充实中层管理人员，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

3、发行人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企业的对比

(1) 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同行企业的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禾盛新材（002290）和扬子新材（002652），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	5.77	5.31	4.47
禾盛新材	5.07	4.47	3.60
扬子新材	6.72	6.66	5.05

由上表对比可见，发行人薪酬水平低于扬子新材，但报告期内均高于禾盛新材。上述差异主要反映了各公司薪酬政策的不同。

(2) 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宜兴地区企业工资水平的对比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yxlss.gov.cn/>) 公布的数据：按岗位分类，宜兴市 2011、2012 年（2013 年数据尚未公布）不同层次员工的工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中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平均数
高层人员	宜兴市	85,447	131,541	84,707	122,369
	发行人	156,357		121,767	
中层经理	宜兴市	62,061	68,332	49,963	63,341
	发行人	80,785		66,727	
其他	宜兴市	42,350	43,669	39,687	40,509
	发行人	43,652		38,674	

由上表可见，第一，发行人 2012 年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宜兴市平均水平，2011 年低于平均数主要是由于部分高管人员入职时间较晚所致；第二，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两年均高于宜兴市平均水平；第三，发行人 2011 年其他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中位数，2012 年增幅接近 13%，与宜兴地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总体薪酬与宜兴地区企业薪酬水平基本一致。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八）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主要股东蒋达伟、朱菁、锦诚投资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三）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卢凤仙、蒋达伟、朱菁、锦诚投资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仕勤、储一平、陈有舵、蒋达伟、周静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以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仕勤、储一平、陈有舵、蒋达伟、周静关于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是国内主要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在技术研发、新品推广、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主导产品分为覆膜板（VCM）系列和有机涂层板（PCM）系列两大类：VCM 系列表面复合的是各种功能性薄膜，能实现各种不同光泽，赋予产品丰富的色彩，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式样和图案，价格也相对较高，目前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以及高档热水器、建筑门板等领域；PCM 系列表面涂覆的则是高分子有机涂料，价格相对便宜，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侧后板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一直专注于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要从两方面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一是积极拓展客户范围，在覆盖更多冰箱和洗衣机品牌、保持冰洗领域传统优势的同时，产品应用范围延伸至热水器、微波炉、高档建筑门板等。公司已与 LG、三星电子、伊莱克斯、海信、美菱、美的、小天鹅、康佳、澳柯玛、荣事达三洋、西门子、阿里斯顿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各自采购体系中占有重要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每年均推出大量新品，产品型号和系列已多达上百种。尤其是在 VCM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功能性复合膜方面，公司在国内同行中较早掌握了多个系列复合膜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取得了覆膜板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几年，公司将利用新材料产业加速发展和家电消费结构升级的重大机遇，以各类高质量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为主导产品，充分发挥在覆膜板方面的技术优势，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档次，丰富产品种类，以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为重点目标客户，走规模发展、逐步升级的道路，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专业

复合材料提供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等。公司现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会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各级政府部门都出台了各项法规及政策予以扶持。

生效时间和发布单位	名称	相关内容
2011年3月16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提出要“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009年12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家电企业加大与上游企业的联合、协作力度，共同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可再生、减量化的新型原辅材料，探索建立原辅材料的供应基地。”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提出重点发展的领域包括：“表面涂、镀层材料：复合表面技术”。
2012年2月2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要“加强新材料与下游产业的相互衔接，充分调动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积极性”；“支持新材料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2011年3月8日 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新兴产业”；家电行业的提升重点是“向精深加工、新型智能方向发展，推进‘名、优、特、新’产品升级换代”。

（二）家电用复合材料的发展概况

1、国内外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产生和发展

家电用复合材料是指将功能性复合膜或有机涂料涂敷于薄钢板表面获得的复合材料，它既有有机聚合物的良好着色性、耐蚀性、装饰性，又有金属的高强度和易加工性，可以很容易地进行冲裁、弯曲、深冲、铆接、焊接等加工，能更好地实现家电外壳的色彩、造型和质量要求，满足不断升级的家电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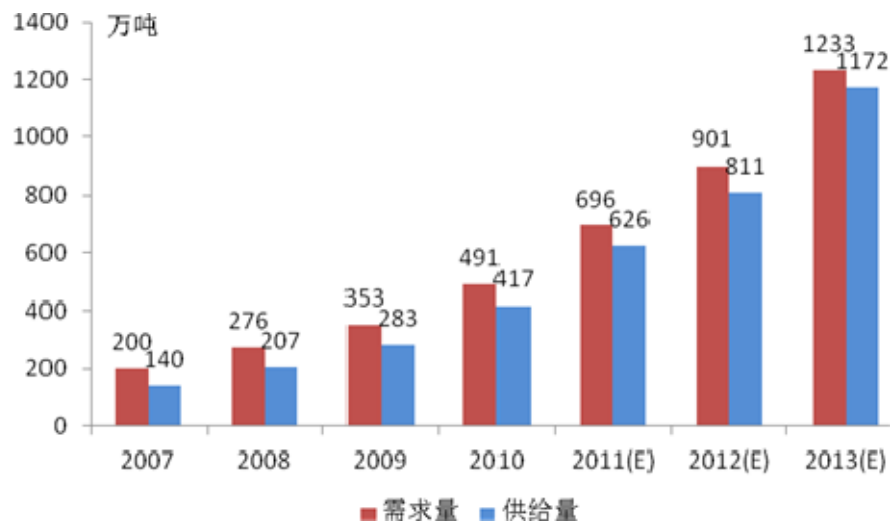
在家电用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之前，家电产品的金属外壳制造主要采用磷化喷粉工艺，该工艺与家电用复合材料所采用的“预涂装”工艺对比如下：

	喷涂工艺（传统磷化喷粉工艺）	“预涂装”工艺（家电用复合材料工艺）
流程和工艺	整机厂商先把冷轧板加工装配成型，再在其表面喷涂粉末，工艺效率较低，从而影响家电产品生产效率	专业材料制造商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无需再涂装，从而简化了生产流程
外观质量	制成的家电外壳颜色单调，涂层膜厚不均匀，边角处理粗糙	能够提供丰富花色，表面平整耐磨、边角效果好，适应高端家电的需求

环保	喷粉前需进行磷酸盐处理，产生含磷污水；喷涂过程中会形成 20%-30%的粉末浪费及挥发，形成环境污染	生产过程更加环保和节能
经济性	占用生产场地大、设备老化和治污费用的增加使得家电制造厂维持喷涂生产线运转的成本在提高	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运转费用

正因为“预涂装”工艺拥有的诸多优点，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日本、西欧等国率先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开发家电用复合材料。家用电器厂商与复合材料、有机涂料以及复合膜生产厂商四方协作攻关，经过数年努力，相继开发成功适用于洗衣机、电冰箱等主要家用电器外壳的复合材料板。由于全球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地要求降低成本、提高外观质量及耐腐蚀寿命，环保机构也对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标准愈来愈严格，因而全球范围内对这种复合材料板的需求量逐年上升。据统计，应用于家电、信息技术、医药等行业的功能型复合材料板近年持续处于快速增长状态：

2007-2013 年全球功能型复合材料板供应及需求



数据来源：《新材料产业》2011 年第 3 期

目前，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家电用复合材料已经获得了广泛的应用。例如，根据统计，日本 2011 年主要大家电复合材料使用比例如下：

家用电器名称	电冰箱侧板	电冰箱门板	洗衣机	空调室外机	彩电背板
应用比例	99%	99%	99%	50%	20%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而伴随着国内家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和国际市场的影响，上世纪末家电用复合材料在国内逐步获得应用，但发展初期主要依靠进口。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家电行业的需求，宝钢经过两年多努力在 1998 年成功试制家电用复合材料板，主要用在了冰箱、自动面包机、洗衣机以及冰柜等。从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钢铁业的其他核心企业如鞍钢、武钢、首钢等也开始少量生产家电用复合材料板。之后，一批专业生产企业如立霸实业、禾盛新材、海尔特钢、珠海拾比佰等相继加入家电复合材料生产的行列。而浦项、烨辉等外资、台资企业也先后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在国内逐步形成了产业规模。

上述企业的出现彻底改变了中国高档家电用复合材料完全依靠进口的历史，也推动了更多的家电厂商使用复合材料替代传统的喷涂生产线。目前，我国家电用复合材料的品种不断丰富，产品性能质量明显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家电产品的要求。而生产中大规模采用复合材料的家电企业有海信、海尔、LG、三星、松下、惠而浦、夏普、东芝、日立、西门子、三洋、美菱、美的、华凌、小天鹅等国内外一线品牌，所涉及的家电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展示柜、微波炉、热水器、空调器、饮水机、DVD/VCD、机顶盒、彩电、电饭锅/电压力锅、豆浆机/食品加工机、电脑等。



随着家电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特点，本世纪以来我国家电用复合材料的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据家电协会不完全统计，2013 年我国主要家电产品 VCM/PCM 系列的需求量已达 71.5 万吨，其中 PCM 系列 55.4 万吨，VCM 系列 16.1 万吨。

2、复合材料行业在家电产业链中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在复合材料大规模应用之前，很多家电厂商都有自己的喷涂生产线，直至上世纪末，随着第三方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的出现，采用预涂装工艺的 VCM/PCM 系列逐渐替代了部分喷涂产品，家电外壳制造逐步从家电整机厂商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新兴的行业。

在复合材料替代喷涂产品方面，以三星、LG、西门子、伊莱克斯为代表的外资家电品牌已经基本以 VCM/PCM 系列为主，即完成了家电外壳材料的第三方专业化供应，使得整机制造企业能够更多的将资源投入到前瞻性技术研究、市场开拓和品牌运营等核心竞争力方面；而国内家电品牌则大都在外购复合材料的同时保留了部分

喷涂生产线用于经济型产品。但是，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已越来越意识到社会专业化分工以及家电业转型的必然性和紧迫性，因而也会将更多资源集中到培育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

从整个家电产业链的分工格局来看，这种外壳材料的第三方专业供应也是必然趋势。家电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包括：品牌定位和塑造、整机的研发、核心配件（如压缩机、电机、电视机面板等）和非核心配件（如管路系统、外观结构件等）的供应、整机组装、渠道建设和终端的零售。上述环节中，家电整机企业倾向于将非核心配件和终端零售环节交给其他企业来做，而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品牌塑造、整机研发以及渠道建设上。在配件环节，对于核心配件，其对整机企业的产品品质、技术进步、成本控制和生产组织影响重大，因此大型整机企业往往会自建一部分核心配件的产能。而对于非核心配件，一方面其对整机企业的成本等方面的影响相对于核心配件要小，另一方面整机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在其他环节上，同时自有核心配件生产已经分散了部分精力，因此，将非核心配件外包给专业厂商是产业发展的趋势。

同时，非核心配件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对整机厂商是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的，因为非核心配件的质量、成本和快速交货能力对于下游厂商而言相当重要，家电厂商需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来匹配庞大的产能。因此，整机企业为了加强供应链管理，最好的方式就是与优秀供应商形成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而非核心配件厂商的具体议价能力大小取决于其产品为整机企业所创造的价值和竞争壁垒。例如，家电用复合材料对整机产品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满足消费升级对于家电产品外观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二是较低的采购成本增加带来更高的家电产品溢价，提升整机企业盈利能力。换言之，具有研发优势和成本优势的行业内企业将拥有更大的议价能力和盈利空间。

（三）家电用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分析

1、驱动 VCM/PCM 系列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

（1）性价比持续上升促使更多的家电企业采用 VCM/PCM 产品

较高的采购成本一直是制约 VCM/PCM 产品应用的瓶颈之一，但是随着能源、治污、人力等成本的上升，喷涂工艺效率低、能耗和治污成本高的缺点逐渐凸显，采用喷涂工艺的综合成本已经与采用复合材料接近甚至高于后者。根据一项测算，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是喷涂线的 10 倍以上，节约能源 $1/6 \sim 1/5$ ，对家电厂商而言可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5\% \sim 10\%$ 。因此，不仅大型家电企业更多地选择复合材料替代喷涂生产线，不断上升的治污成本和能源、人力费用也促使一些中小企业开始采用高性价比、高效、节能、环保的复合材料。

（2）环保要求的提高使得新增家电整机产能以 VCM/PCM 产品为主要外观部件

传统喷涂工艺的流程为：热水洗→脱脂→水洗→表面调整→磷化处理→去离子水洗→烘干→静电喷粉→固化→冷却→下线。这一过程中的污染主要是磷化处理环节形成的含磷污水和喷粉过程中粉末的挥发。污水中的 PO_4^{3-} （磷酸根）是造成湖泊、水库富营养化的主要污染物，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严格控制的指标。因此，采用喷涂生产线时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废水、废气的处理，这导致其性价比下降。且近年来国家对新建家电生产线的环保审批要求更严，所以新增产能基本都不再采用喷涂工艺，而使用 VCM/PCM 产品作为外观部件。

（3）家电生产工艺的变化推动 VCM/PCM 产品的应用

目前大家电箱体的生产工艺分为两种，一种是拼装生产工艺，另一种是一体成型工艺。

拼装生产工艺：以电冰箱侧板为例，拼装生产工艺左右两块侧板分别滚轧落料、钣金件成型后，箱体侧板需分别进行磷化和静电喷粉的表面处理，在完成侧板的涂装后再与顶板拼装。上世纪 90 年代沿用至今的生产线基本都是拼装线，与拼装工艺共存的是表面涂装均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其缺点是颜色单调、涂层不均、边角处理粗糙，主要用于经济型家电产品。

一体成型工艺：采用一体成型工艺时冰箱的两侧板与顶板连为一体，在生产线上折弯后成为 U 型壳体，故该工艺又称为 U 型壳体成型工艺。这种成型工艺减少了多道拼装等中间环节，具有生产效率高、成型质量好、场地利用率高等优点，本世

纪以来 U 型壳连体生产线逐渐流行。相比拼装工艺的单体板面，U 型壳体积大，有多个加工工作面，不易进入喷涂生产线，喷枪也不易保证喷涂质量而导致废品率较高，因此采用一体成型工艺时通常不采用喷涂板而直接采用复合材料。除电冰箱外，其他采用 U 型壳体成型工艺的家电产品还包括微波炉、滚筒洗衣机等大家电及部分小家电。未来随着 U 型壳体成型工艺对拼装生产工艺的替代，复合材料的应用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家电企业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机械手的运用也将助推全行业更大范围的淘汰喷粉工艺，采用“预涂”工艺的复合材料优势进一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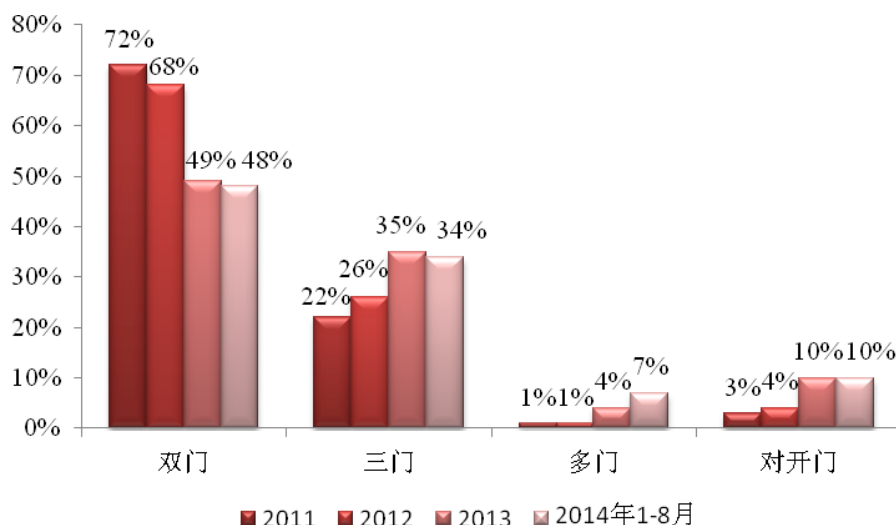
（4）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外观设计的日益重视使得复合材料的优势凸显

随着家电行业的产业升级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家电产品的家具属性逐渐增强，外观设计逐渐成为影响消费者选购家电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这种趋势下，家电产品逐渐告别单调的白色或灰色等单色系，拥有各种丰富色彩和图案的产品应运而生，满足了消费者对家电产品装饰功能的日益重视。而 VCM/PCM 系列的主要优点之一就是外观靓丽时尚，契合了家电产品外观设计多样化的趋势。

（5）家电产品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复合材料的应用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家电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大容量、高端产品比重的提升，以电冰箱为例：电冰箱市场向大容量、多门多温区方向发展的产品升级趋势十分明显，2014 年代表产品升级方向的 300 升左右大三门、400 升以上对开多门冰箱已经成为引领消费的产品，比重在稳步上升，500 升以上的对开冰箱也保持较高的比重。

2011-2014 年冰箱零售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十二五”时期是家电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的重要阶段，表现之一就是高档产品将在大家电的更新换代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家电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家电业十二五规划建议”），电冰箱重点发展大容量多门多温区冰箱，国内市场电冰箱 250 升以上大容量、多门、对开等高档产品的比重将提升至 30%；洗衣机重点发展大容量洗衣机、变频洗衣机，洗衣机全自动机型的比重将提升至 70%，其中滚筒洗衣机、波轮全自动洗衣机将分别占据约 22%和 49%的比例。

而高端产品比重的上升一方面带来复合材料应用比例的增加，中国家电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中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家电用复合材料占家电用钢板的比例将达到 50%，2020 年实现全行业应用；另一方面，家电产品大容量的趋势意味着复合材料的单耗也将随之上升。

（6）应用范围由大家电向小家电、厨卫电器及消费类电子延伸

VCM/PCM 产品以前主要应用于大家电，近年出现应用范围向厨卫电器、小家电及消费类电子延伸的趋势。

例如，微波炉行业以前很少采用复合材料板，近年开始逐步应用，特别是 2011 年格兰仕率先批量应用。复合材料时尚的外观表现力提升了产品的附加价值，受到

市场欢迎。

在热水器领域，以前也很少采用 VCM/PCM 板，率先采用的是外资品牌阿里斯顿，目前在其高档产品中已经开始成批量的应用，随后广东地区的热水器品牌也开始尝试在燃气热水器领域采用复合材料板。由于热水器的表面积较大，如果复合材料被更多的企业应用，将为 VCM/PCM 产品开拓出新的规模性应用领域。

小家用电器中率先应用复合材料的是厨房电器，目前正在电压力锅、家用面包机和豆浆机的高端型号上获得应用。家电复合材料丰富的色彩为小家电面板用材提供了新的选择，因此也是具有增长潜力的应用领域。

消费类电子产品是又一个值得关注的方面。近年大屏幕平板电视在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并且向轻量化、薄性化发展。针对彩电屏幕背板的特性，通过在复合材料表面涂覆特殊涂料配方体系，解决了塑性材料散热性能差、加工性能差、厚薄伸缩实现性差等问题，从而在大屏幕平板电视的背板上获得应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前景广泛。

2、家电用复合材料的市场前景分析

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分为 VCM 和 PCM 两大系列：VCM 系列产品的主要优势在于既有钢板的强度，又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涂覆各种丰富多彩的颜色、花纹和图案，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目前主要用于电冰箱和洗衣机的面板、部分热水器以及高档建筑门板，未来还将拓展至空调、电梯、游轮、高铁内饰等领域，市场潜在空间巨大；PCM 系列产品的优势之一是价格相对便宜，其主要用途包括冰箱和洗衣机的侧后板、微波炉、热水器、空调、平板电视以及其他一些小家电类产品，未来在厨卫电器、小家电、建筑墙体等领域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对主要家电产品的不完全统计测算，2013 年国内家电领域复合材料的总需求量约 71.5 万吨，其中 PCM 板 55.4 万吨，VCM 板 16.1 万吨。而根据家电协会预测，到 2016 年家电领域 VCM/PCM 的需求量将达到约 108 万吨，其中 PCM 板约 88 万吨，VCM 板约 20 万吨。

同时，复合材料的应用结构预计变化不大。至 2016 年冰箱依然是复合材料需求

量最大的领域，超过总量的一半，洗衣机其次，其他重要应用领域还包括微波炉、空调器以及大屏幕平板电视等。

各类家电产品对复合材料的需求分析如下：

（1）电冰箱

电冰箱是家电业板材用量最多且对材料性能要求最高的领域之一，也是 VCM 系列和 PCM 系列用量最多的领域，主要应用部位是侧板和门板。尤其是近年冰箱业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促进了复合材料的应用比例上升。

根据家电协会的统计，2013 年电冰箱各类钢材消耗约 104 万吨，其中复合材料 43.1 万吨，而复合材料中 VCM 板 15.8 万吨，PCM 板 27.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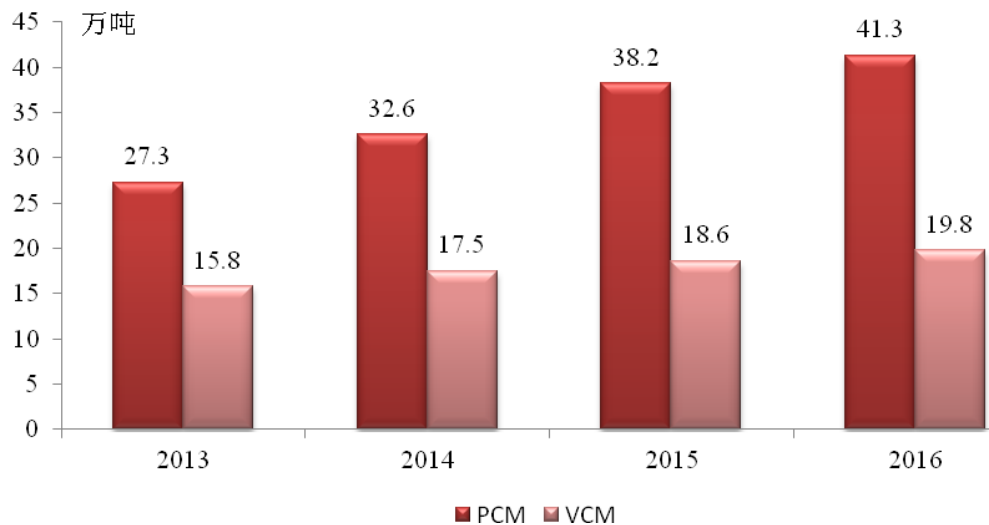
电冰箱侧板使用的主要是普冷板喷粉与 PCM 板，国外少量高档产品采用不锈钢板。2013 年我国电冰箱业约 43% 的产品侧板采用 PCM 系列，200 升平均单耗约 2.25 平方米，250 升单耗约 2.6 平方米，对开平均单耗则超过 4 平方米。

冰箱门板的主要用材包括 VCM 板、彩色钢化玻璃和普冷板喷粉，也有少量 PCM 板。2013 年约 45% 的冰箱门板采用 VCM 板，约 20% 使用彩钢玻璃，约 5%-8% 采用 PCM 板，其他采用普冷板喷粉，主要用于经济型产品和出口。200 升冰箱门板 VCM 板单耗约 4 千克，大容量冰箱门板单耗约 5 千克，对开冰箱门板单耗则超过 5.2 千克。

根据家电协会的预测，至 2016 年无论是复合材料的应用比例还是单耗都将有一定程度的上升，预计 2014 年冰箱侧板 PCM 板的应用比重达到 50%，2015 至 2016 年达到 60%；2016 年冰箱门板中 VCM 板的应用比例将达到 55%，此外还有 8%-9% 的冰箱门板采用 PCM 板。

由于 VCM/PCM 应用比例的提升和单耗的增加，预计 2016 年冰箱业复合材料的需求量将达到 61 万吨。

电冰箱复合材料需求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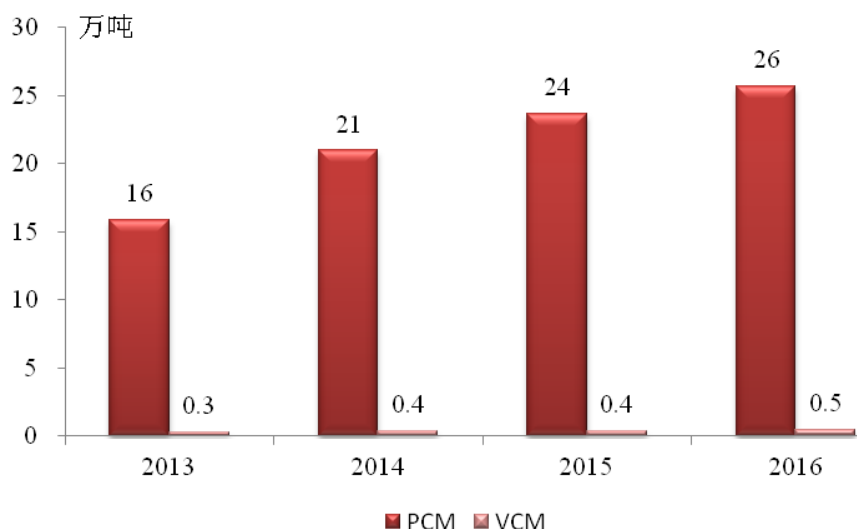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2）洗衣机

洗衣机主要的用钢部位是箱体的机壳，用材主要为普冷板喷粉、不锈钢板与VCM/PCM板。根据家电协会的统计，2013年洗衣机钢材需求量超过46万吨，其中复合材料需求量约16.2万吨。

VCM/PCM板主要用于全自动洗衣机，其中大部分为PCM板，近年来韩资企业也开始使用VCM板。伴随全自动洗衣机的增长，特别是受日资、韩资企业的影响，洗衣机行业复合材料板用量呈快速增加趋势，根据家电协会的估计，2014年约60%的滚筒洗衣机、40%的波轮全自动洗衣机采用了复合材料，预计2016年上述比例将分别达到65%和50%左右。即使不考虑洗衣机向大容量发展的趋势，仅考虑复合材料应用比例的增长其需求的增加也是明显的，预计2016年洗衣机中复合材料需求量将达到26.2万吨。

洗衣机复合材料需求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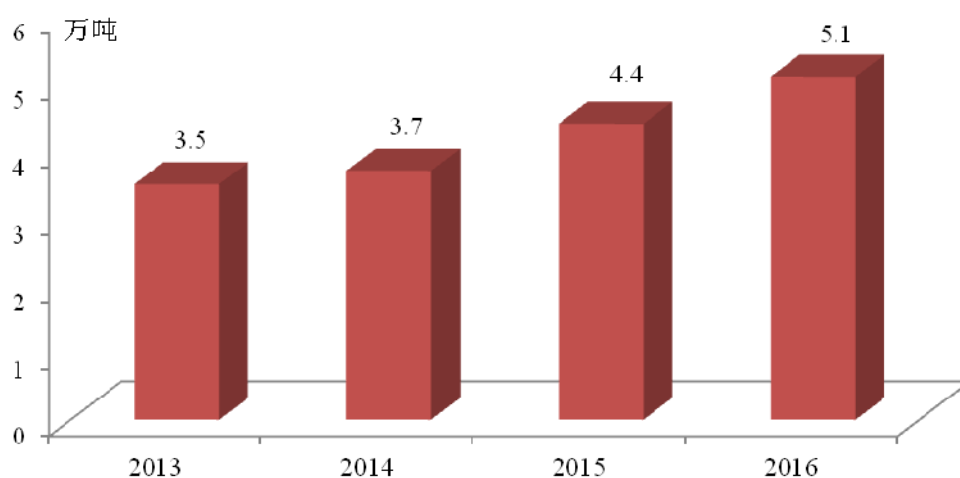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3）微波炉

微波炉的用钢类型包括普冷板、不锈钢板、电工钢板以及复合材料。以前微波炉的箱体机壳以普冷板为主，约 20%的微波炉采用不锈钢板，少量采用 PCM 板。近年随着家电用复合材料色彩与图案日益丰富，PCM 板的用量在上升，根据家电协会估计，2013 年 PCM 板在微波炉行业的应用比重达到 25%左右。

近年微波炉产量增长趋缓，相对于其他大家电产品钢材需求量变化较小，估计 2013 年复合材料耗用量约 3.5 万吨。根据家电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复合材料在微波炉的应用比例将保持上升，2016 年将达到 35%左右，预计 2016 年微波炉复合材料的需求量将达到 5.1 万吨。

微波炉复合材料需求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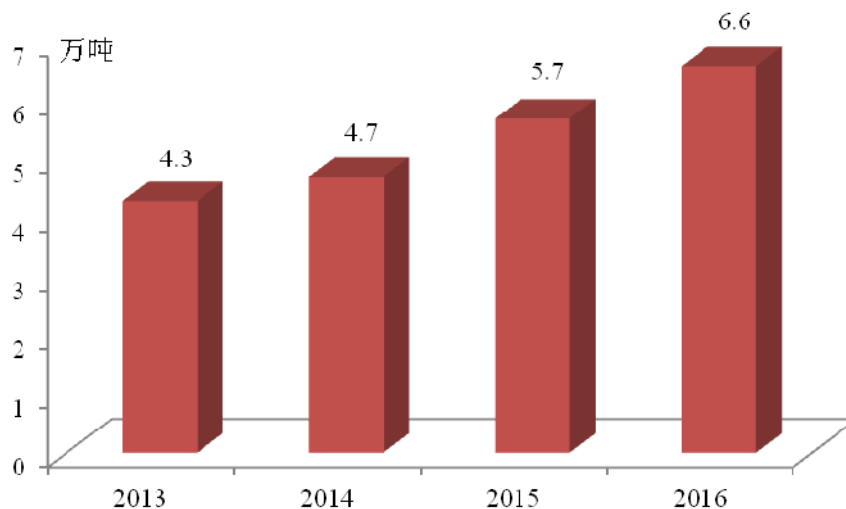
（4）空调

以往空调器的用钢部位主要是分体机的室外机机壳、柜机背板、壁挂机的机壳等，在各类大家电产品中空调器的钢材性能要求相对较低，以冷轧板和镀锌板为主。

根据家电协会估计，2014 年分体空调室外机约 5%左右采用 PCM 板，预计 2015-2016 年室外机采用复合材料的比例将上升至 6%-7%，2016 年空调业复合材料的用量将达到 6.6 万吨。

此外，由于对装饰性能的日益重视，目前少量高档豪华型室内壁挂机、柜机也开始采用覆膜板或彩钢玻璃作为外壳用材，壁挂机单耗约 2.5 千克，柜机单耗约 5 千克。

空调器复合材料需求及预测



（5）电/燃气热水器

通常热水器外壳较多采用冷轧板或热轧搪瓷板磷化喷粉，但部分品牌已经开始在高端品种上采用 VCM/PCM 系列产品，2013 年约占电热水器的 8%、燃气热水器的 5%。2013 年电热水器复合材料用量约 1.36 万吨，燃气热水器用量约 0.15 万吨。估计 2015 年复合材料需求量约 1.6 万吨。

（6）其他家电类产品

除了传统的冰洗系列之外，VCM/PCM 复合材料还广泛的应用于其他大小家电产品上，凭借其良好的表面质量和靓丽的外观而日益受到家电厂商的重视，部分家电产品应用复合材料的现状及未来趋势如下：

	复合材料应用现状	未来趋势
大屏幕平板电视	随着平板电视屏幕尺寸的上升和厚度的下降，为保障足够的强度，部分大屏幕平板电视的背板采用了 PCM 板，2013 年的应用比例估计约为 30%，用量超过 2 万吨。	估计 2016 年大屏幕平板电视中 PCM 应用比例将继续提高，需求量超过 5 万吨。
电饭锅/电压力锅/家用面包机	电压力锅中的高档产品外壳原先较多使用不锈钢，近年开始采用性价比更高的复合材料；2013 年全行业电压力锅中约 15% 采用复合材	预计 2016 年复合材料需求量约 1.9 万吨。

	料，电饭锅、家用面包机中约 5%-10%采用复合材料，合计用量约 0.8 万吨。	
食品加工机/ 豆浆机	食品加工机中豆浆机首先采用复合材料，估计 2014 年应用比例约为 15%-20%，需求量约为 0.12 万吨。	由于豆浆机近年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因此预计 PCM 板用量规模不会大幅增加，2016 年需求约 0.15 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目前，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总体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就目前的竞争格局而言，根据其技术水平、规模大小、客户范围和主营业务类型大致可将行业内企业分为三类：

第一类：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例如海尔特钢、禾盛新材、立霸实业、苏州新燕、珠海拾比佰等，专注于家电复合材料及相关衍生应用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覆盖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客户和各类家电产品用途，能够稳定地为客户提供 VCM/PCM 系列产品，持续引领着行业发展方向。

第二类：宝钢、武钢、鞍钢等历史悠久的大型钢企，规模庞大、下游产品品种众多，家电复合材料业务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内的一个品种，主要是为完善业务种类，直接了解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

第三类：区域性的复合材料提供商，产能相对较小，由于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限制，主要面向某一区域的客户或某些特定家电产品种类供应，供货的稳定性和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都存在一定欠缺。

（2）专业化错位竞争和相互渗透是行业内主要竞争模式

目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往往具有“核心客户”与“核心产品”的特点，相互之间采用专业化错位竞争和相互渗透的竞争模式。

由于家电企业经过多年的兼并收购和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一品牌的家用电器生产数量巨大，因此对于外壳用材供应商的选择普遍会比较谨慎，在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这就造成了主要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都有各自“核心客户”的情形。例如，海尔特钢长期为海尔集团内部供应；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有三星、LG 等外资品牌；海信、美菱、美的等一直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苏州新燕的重要客户之一是新飞电器。这种“核心客户”经营模式的存在，使行业内企业一般都专注于服务若干个主要客户，同时兼顾其他客户，反映到市场格局上就是家电复合材料企业存在一定的错位竞争。

与此同时，由于不同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拥有各自独特的技术，利用特有技术优势开发的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竞争力，家电复合材料厂商还呈现出以“核心产品”错位竞争的状态。因此，发行人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希望提高覆膜板新品研发水平，突出公司在覆膜板尤其是各系列复合膜制造工艺方面的竞争优势。

在错位竞争的同时，行业内企业也通过不断研发新的核心技术、开发新的核心客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服务水平，进行产品和客户的相互渗透。例如发行人已经成为三星、LG、伊莱克斯、西门子等外资品牌的重要供应商，在未来产能进一步扩大后还将大规模进入厨卫电器、小家电、高档建筑门板、飞机、游轮内饰等应用领域。

（3）行业集中度较高

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复合材料需求量的现状和对行业内各企业产销量的估计，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50%，这主要是由于下游家电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认证资质壁垒较强的缘故。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认证资质和客户关系壁垒

下游家电企业非常重视复合材料生产商的综合实力，主要表现在：第一，供应商要有较大的产能规模，能够保证每年数千乃至上万吨的供货能力；第二，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有稳定的质量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因为复合材料直接影响到整个家

电产品的质量和观感；第三，有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的能力，以分担家电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

因此，复合材料生产商要与下游客户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必须通过客户严格而细致的产品认证测试，特别是国内外的知名家电企业都具有规范的认证及供货测试流程，涉及管理、技术、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考核。例如，本公司历时两年时间才成为西门子的供应商，其中包括对公司各方面实力的全面评估、产品送往其德国实验室进行约一年的技术测试、然后再小批量的供货测试，之后才能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而一旦通过验证并进入其采购体系，则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这种合作关系建立后，就形成了现有复合材料供应商的先发优势。

特别是近年来消费需求的升级使得整机外观效果成为家用电器整体设计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电产品和外观材料的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成为一种经常模式。诸如发行人等在技术研发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企业常常在整机厂商推出新产品之前就介入配套材料的开发，一旦新品推出，就成为指定的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合作较为稳定。这种深入前端的客户协作关系也形成了新进入行业者的重要壁垒之一。

综上，本行业严格细致的认证过程、稳定的协作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资质和客户关系壁垒。

（2）技术工艺壁垒

家电复合材料的生产需要一定的技术工艺，这也是国内建筑用涂层板产能过剩但却无法满足家电企业需求的主要障碍，技术工艺壁垒的存在有效避免了其他类涂层复合材料企业进入家电板市场。

相对于建筑涂层板，家电板最主要的特点是高装饰性、高加工性能以及优良的抗划伤性和严格的环保要求。由于家电复合材料的上述特点，对所用有机涂料（包括底、面、背漆配套的系统涂层）和复合膜的性能要求非常高，同时，在部分关键生产工艺比如烘箱炉温的控制、辊涂工艺的控制、杂质的控制、产成品的保护等方面都需要生产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经验。这些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材料利用率（即废品率），进而影响企业的毛利水平。总体而言，家电复合材料的

生产对精细化管理如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库存、工艺控制、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要求要高于其他类的涂层复合材料。

此外，家电产品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点，不同企业、不同品牌、不同款系的产品风格存在明显的差异性，为了满足家电业的需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只能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形式，根据不同的要求设计不同的工艺流程。例如，根据使用环境的性质特点，家电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可归为三类：湿用型、冷用型和热用型。三者的关键性能要求又有所不同：

家电复合材料要求的关键性能分析

家电类型	代表产品	关键性能
湿用型	洗衣机、洗碗机、热水器、干燥器等	耐湿耐蚀性、耐洗涤性、耐污染、耐沸水性、附着力、表明流平效果、板型强度、表面硬度
冷用型	冰箱、冷柜等	涂膜光泽度、表观镜面效果、耐污染、可发泡性、耐磨性、柔韧性、附着力及成型性
热用型	面包机、微波炉、烤箱等	耐热性、柔韧性、抗污染性、热稳定性、耐磨性、耐沸水性、附着力、涂膜硬度和成型性

总之，家电复合材料必须针对不同家电的用途进行针对性的功能设计和生产，这对企业的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和组织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资金实力的壁垒

家电复合材料行业所需的先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生产设备价格较高，如果是全套引进国外生产线则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对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掌握也需要付出一定的沉没成本，因此，进入家电复合材料生产领域需要在生产设备、持续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形成对新进入者的资金门槛。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内不同类型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装备和丰富的工艺控制经验、能够持续高质量地交付客户产品的生产企业，盈利较为稳定，利润水平普遍较高。

对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而言，利润水平受到上游钢板和复合膜等原材料市场和下游家电整机制造商两端的共同影响，一般可保持 10%以上水平的毛利率，发行人立霸实业由于良好的生产工艺控制使得原材料综合利用率和成品率高于同行，且在复

合膜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故而综合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由于契合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偏好多样化的趋势，且自身综合性能优异，家电用复合材料一直是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领域。例如，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就提出要重点发展“表面涂、镀层材料：复合表面技术”领域。

（2）“十二五”时期家电业的稳定发展和全球专业化分工体系的建立

根据《家电业十二五规划建议》，国内家电产业规模在“十二五”时期将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9.2%；“十二五”期末家电出口额预计达 6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4%。预计十二五期间家电业仍将保持健康的发展态势，产业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至 2015 年主要大家电产品产量将达到 4 亿台，比 2010 年产量增长 20%。

另一方面，基于降低人力成本及接近目标市场等方面的考虑，一些国际大型家电厂商逐步将生产和采购基地转移到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市场。根据家电协会基于 2011 年家电产量的估算，国内冰箱/冰柜、洗衣机产量占全球的比重已分别上升至 54%和 52%，而空调器和微波炉则分别高达 80%和 78%，冰箱、洗衣机、彩电的产能向中国的转移空间还很大。家电产业在中国的集聚直接带动了家电复合材料行业在国内的发展，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的迅速提升，国际品牌厂商已越来越多的采购来自国内生产的复合材料板，以进一步提升其在全球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全球专业化分工体系的逐步建立，有利于中国企业在更多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全球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为中国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符合环保要求和社会分工的生产趋势

绿色环保要求家电行业逐步淘汰喷涂工艺：喷涂工艺会带来环境的污染，使用复合材料等于整机厂将涂层步骤外包给材料供应商，对整机厂而言消除了污染大的工艺流程；对材料供应商来说，采用新的生产工艺消除了污染环节，更加符合环保要求。

此外，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家电整机企业对非核心零部件也更加倾向于外包：一方面相对专业材料供应商，整机企业短期内没有技术、成本和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家电复合材料行业毛利率与整机企业接近，对其利润水平的改善非常有限，而材料外购使得整机企业能够更集中于关键竞争环节。

（4）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已经不仅仅满足于传统家电基本的使用功能，具有高科技技术含量、人性化功能及时尚外观设计的高端家电产品消费需求呈上升趋势。在这种趋势下，复合材料的应用使得家电产品逐渐告别单调的白色和灰色，性能更加优越，消费者日益重视的家电产品的装饰功能得到满足，因此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将受惠于消费结构的更新升级。

（5）下游应用范围的扩大

由于复合材料优越的综合性能，多变的外观色彩，简约的加工流程以及相对较低的综合成本，其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包括：白色家电除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和热水器外，电烤箱、饮水机等小家电已开始使用；黑色家电如大屏幕电视背板及外框等骨架材料；IT 行业台式电脑机箱外壳，建筑业的防盗门，室内装饰隔断和移门，大型建筑室内吊顶装饰材料以及电梯内装饰材料等；交通运输业，如游轮、高铁内装饰材料等。可以说随着 VCM 和 PCM 系列不断的技术进步，在相关行业将逐渐替代喷涂板等其它材料。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到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家电复合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电制造商，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下游企业的经济景气周期会直接影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2）企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面临国外同行的竞争压力

尽管我国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近几年来发展迅速，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大多数企业的工艺水平和研发能力都还较弱，缺乏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专有技术的研究开发，在面对国际同行竞争时缺乏核心竞争能力。

这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行业内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以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1）家电用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是与下游家电产品的需求紧密相关的。VCM/PCM的最终用途是制作电冰箱、洗衣机等各类家电产品的外壳，这些产品必须放在商店中经受成千上万顾客近距离的严格挑选，要求达到表面“零”缺陷水平。因此，板材生产机组必须在无尘的环境中生产，车间环境、烘烤炉内、任何接触带钢的设备、辊道、进厂房的空气、涂料等都必须保持干净，这无疑增加了生产与管理的难度。

目前家电复合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连续辊涂法，这种方法简化了生产工艺，节省了投资和运转费用，可以得到最佳的涂装质量。

辊涂法是由辊涂机的沾料辊沾液态涂料或胶粘剂，经涂敷辊将涂料或胶粘剂涂到经预处理后的带钢表面的方法。经过涂覆的带钢进入固化炉加热烘烤，将其中的溶剂完全挥发出去，并将含溶剂的废气排出送至焚烧炉处理。涂漆或涂胶的金属薄板连续通过烘炉，因而炉容的利用率明显高于喷涂工艺中成品或部件喷粉后的烘烤固化，同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溶剂的烘炉废气可以收集焚烧变成热能再利用，有利于节能环保。

辊涂工艺通常受辊涂机一次涂膜厚度及涂膜性能的限制，需多次涂覆及烘烤固化。因此，辊涂工艺分为一涂一烘、二涂二烘和三涂三烘，其中三涂三烘后得到的涂层在外观、表面抗划伤性和防腐性能等方面要好于前两者。

（2）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特点之一是下游产品种类繁多，在满足外观装饰效果的同时，还必须保证满足家电产品的特殊使用要求，如洗衣机外壳的耐洗涤性、耐腐蚀性能，面包机、微波炉、烤箱外壳的耐热性，冰箱的耐污染性、与发泡料的亲和性等。

不同用途家电板的性能要求

	柔韧性	耐污染性	硬度	耐化学性	耐候性	防腐性
微波炉	5	4	3	2	2	3
冰箱	3	5	5	4	2	3
空调	3	3	4	4	5	5
视听产品	4	3	4	3	2	3

注：5=要求最高，1=要求最低
资料来源：《涂料技术与文摘》2007 年 11 期

因此，需要根据产品的用途选取不同的基板、有机涂料和复合膜，而这也给生产工艺和流程组织带来一定的复杂性。

此外，随着家电行业竞争的加剧，下游家电客户对复合材料涂层指标的要求日趋严格，而且表现出个性化的特点，即同样的用途但不同用户要求的试验方法及性能指标可能不一样。例如客户对色差指标要求最严的需控制 ΔE 在 0.6 以下；在耐洗涤剂、漂白剂、酸或碱等化学品性能方面，需达到一定的抗锈蚀、抗起泡和抗软化能力；在耐候性方面，需达到一定的保色、保光能力；耐盐雾腐蚀一般需达到 240 小时，评估起泡等级和划线处的膜下腐蚀宽度；折弯试验和干热试验的结合，即材料折弯后再放到干热箱进行耐热性测试，评估涂层在折弯状态和高温条件下的附着性；对于耐沾污性，一般用油性笔涂满后经 24 小时放置，再用有机溶剂冲洗掉，结果应为无沾污痕迹。有的客户甚至要求在油性笔涂满表面后进行烘烤，最后再评估表面质量，通常经烘烤后的耐沾污试验会更苛刻。污染介质除了油性笔，还有口红、鞋油、芥末、番茄酱等；还有一类要求是折弯试验和盐雾试验的结合，即材料折弯后再进行盐雾测试，评估折弯变形处的耐腐蚀性。

（3）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未来家电用复合材料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功能性、基板质量、有机涂料和复合膜等三个方面：

第一，功能。各种功能型的复合材料将成为市场流行趋势，更好地契合不同家电产品的特殊用途。例如以下几种功能型材料：（1）高吸热家电板：电器产品的高性能化、小型化增加了电器单位体积的热负荷，因此，需要将机内热量快速有效的逸散。吸热家电板的涂膜通过对树脂、添加剂与颜料分子的专门设计，可吸收发热

原件产生的红外线，再通过钢板散逸出去，使电器机内温度降低约 10°C，可省去电器散热用风扇，减少散热孔；（2）深冲型家电板：以加工时覆膜层变形状态的详细解析结果为基础，开发出随钢板压缩变形而相应变形的复合膜，通过精确的树脂设计研制出附着性、耐蚀性均较为出色的深冲型覆膜板；（3）抗菌功能型家电板：在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的时代，具有抗菌功能的板材将使家电产品的附加值显著提升。

第二，基板。家电用复合材料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基板质量的影响，目前，采用热镀铝锌板钢卷作为基板的比例在提高，甚至出现了不锈钢作基板的情形。此外，为了适应资源节约、产品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国外家电复合材料的基板已经实现了减薄化，如日本的冰箱所用 PCM 板广泛采用厚度 0.45mm 的基板，最薄的厚度甚至只有 0.35mm；洗衣机采用的板材也在减薄，有的厚度仅为 0.45mm。

第三，复合膜与有机涂料。国外十分注重复合膜与有机涂料的研究开发，在环保性、功能性和外观设计等方面都有持续进展。例如，开发具备耐污染、吸热等功能的涂料，对一般聚酯、聚偏氟乙烯（PVDF）和塑料溶胶进行改良，获得良好的颜色重现性、耐蚀性，抗紫外线、抗二氧化硫等。在复合膜的外观设计方面也更多地体现了时尚性，图案种类多达上千种，每年都有流行品种发布，表现力更为丰富。这些都是国内同行企业技术发展的方向。

在外观设计方面，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有以下几点：1）金属质感表现力。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高档家电产品市场，公认不锈钢是高端产品的代表，因此具有金属质感和仿不锈钢效果的复合材料将成为市场的主流。欧洲市场尤其青睐具有不锈钢、拉丝不锈钢等金属质感表现力的覆膜板；2）光泽。在产品的表面光泽上，将向无光和高光镜面效果两极端发展；3）色彩。传统家电产品的色彩以白色等浅色调为主，而现在单纯的白色正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流行化和元素化的产品受到市场的青睐，如酒红等颜色；4）图案。随着人们对个性化需求的重视，市场对家电产品面板图纹的要求不断提高，丰富和精美的高质量图纹将给家电产品带来显著的增值，在这方面高档次的覆膜板有着明显的优势。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受益于传统喷涂工艺生产线的淘汰以及复合材料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宽，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正处于一个上升周期。同时，由于下游家电产品子行业众多，各子行业也表现出不同的周期性特征，例如，白色家电由于产品技术相对成熟，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局部功能的改进而不是产品本质的变化，行业呈现较长期的周期波动，彩电行业由于显示技术的持续革命性突破，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短。家电用复合材料依应用于不同的家电产品而表现不同的周期性特征，总体而言，行业整体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长江三角地区（包括安徽）、珠江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西南地区是国内家电主要产区，其中长三角产区以生产电冰箱、冷柜和洗衣机为主，聚集了合肥美菱、荣事达三洋、无锡小天鹅、三星电子、LG、西门子等内外资品牌；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以外向型产品为主，其空调器、微波炉、空调压缩机、小家电在全国占有较大比重；而环渤海地区和西南地区主要以海尔、海信、长虹等国内知名企业为支撑。

家用电器主要产区生产能力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家电协会

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内企业大多分布于主要家电产区，但是由于运输成本占比不高，而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等方面更为重视，所以对于规模较

大的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而言销售范围的区域性并不明显。

（3）季节性。作为 VCM/PCM 主要下游的家电领域整体没有很强的季节性，但是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淡旺季，例如制冷产品电冰箱、冰柜、空调器与通风类小家电的消费旺季是夏季，生产旺季是 3 月至 7 月；而电热水器的旺季是秋冬季，生产旺季则是 7 月至 11 月。此外，国内的春节、元旦、十一假期以及国外的圣诞节等节假日期间也会出现一些消费高峰。但是总体而言，由于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不同类家电产品的淡旺季需求不尽相同，所以行业并没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征，一年四季的出货量相对均匀。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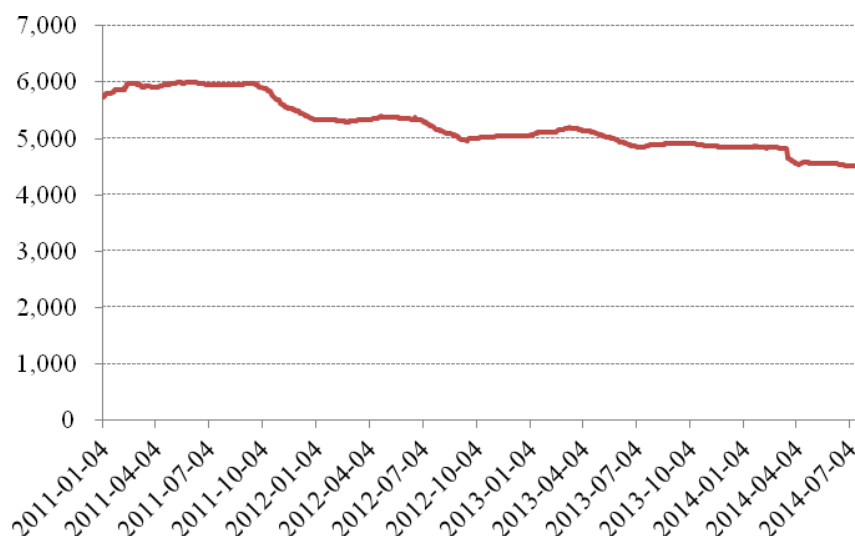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主要原料包括基板（主要是镀锌板和冷轧板）和功能性复合膜。由于家电用材对品质要求很高且型号众多，因此在选择基板时必须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规格型号的多样化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一般来说，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内企业会优先选择一些国内外知名的钢铁厂商。

如下图所示，国内镀锌板价格 2011 年前三季度基本维持震荡趋势，2011 年 10 月起出现下降，至 2012 年末价格企稳有所回升；2013 年一季度起价格持续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镀锌板（0.5mm）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几方面措施来降低钢板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第一，依据行业惯例，当基板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每吨 300-500 元左右），VCM/PCM 销售价格也会相应浮动，从而部分传递成本变化；第二，公司会根据基板价格走势适当调节库存变化；第三，公司一般会与上游基板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来获得较优惠的价格。

在家电用功能性复合膜方面，目前国内市场大部分由韩资企业所垄断，而发行人已实现复合膜多个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和制造，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能以更低的成本和更优异的性能在高端覆膜板领域与国内外品牌展开竞争。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VCM/PCM 系列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高端建筑门板、电梯、游轮、高铁装饰等。发行人目前只供应家电领域和少量建筑门板，未来随着产能不断扩大还将加大其他领域的开发，下游行业的拓展将有效提高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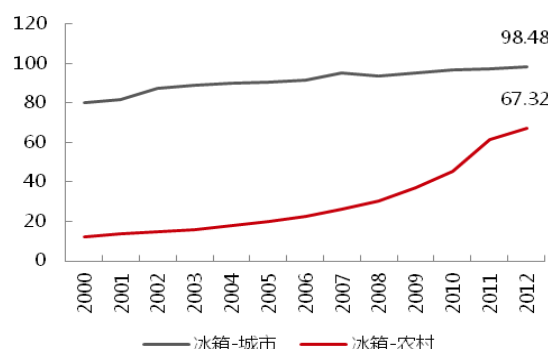
具体到国内家电行业而言，在发展过程中既经历了全球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的繁荣发展时期，也经历了金融危机对行业发展的巨大冲击。得

益于我国经济长期快速增长的大环境以及政府“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中国家电业的产量规模在近十多年中迅速扩大。尽管前期的刺激政策透支了部分家电需求，使得整个行业 2012 年出现一定的调整，但是家电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化竞争，自身具备较强的弹性调整能力，在 2013 年整体呈现复苏提升的态势，而其背后的主因仍然是强劲的刚需支撑。因此，再考虑到家电产品结构的升级和复合材料应用比例的提升，未来家电行业的发展对 VCM/PCM 需求的拉动将依然保持强劲。具体而言，未来几年国内家电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有利条件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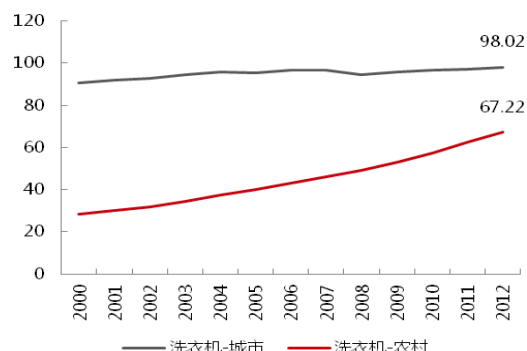
第一，城镇居民的家电消费需求主要来自更新升级。城镇居民家庭的冰箱、洗衣机和空调都已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据家电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进入更新期的电冰箱超过 1,000 万台、洗衣机近 1,250 万台、微波炉近 1,000 万台。另一方面，在“十二五”时期伴随着居民更强的消费能力，加之企业开发出更多性能优异、外观时尚的家电产品吸引消费，城镇市场仍具有一定新置需求的空间。

相比较而言，农村家庭家用电器的普及程度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2012 年统计数据，与城市相比，中国乡村地区冰箱、洗衣机每百户保有量分别低 31.16、30.80 台。家电下乡政策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家庭家电消费的意识，使得农村居民买家电、用家电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尽管政策的实施提前释放了一部分消费需求，但未来数年随着农村家庭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和农民消费意愿的进一步提升，家电产品在农村市场将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

城乡冰箱保有量变化对比（台/每百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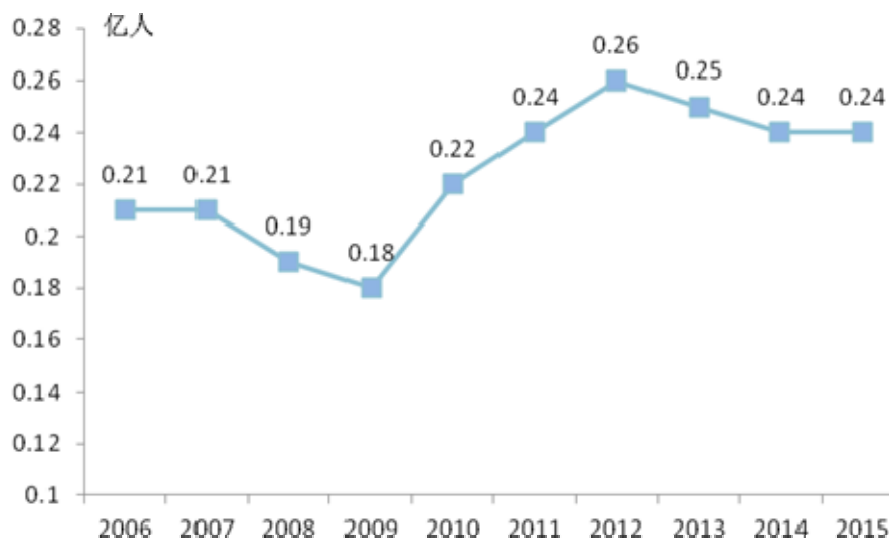
城乡洗衣机保有量变化对比（台/每百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泰证券研究所

第二，“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适逢婚龄期人口的上升期。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2011-2015 后我国平均每年进入婚龄期（25-35 岁）的人口接近 2,500 万人，比 2006-2010 年的“十一五”时期（年均 2,000 余万人）高出 420 万人。若折合成家庭，2011-2015 年间平均每年新组成 1,220 万个新婚家庭（比“十一五”时期多组成 210 万个家庭）；这些新组成的家庭将产生上千万套大家电需求，平均每年比“十一五”时期多出约 2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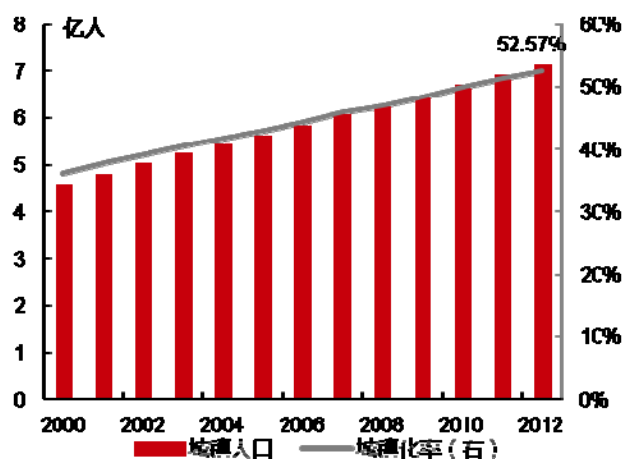
2006-2015 年婚龄期人口状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析

第三，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仍是家电工业发展的重要驱动。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十一五”期间平均每年城市化率上升 1 个百分点。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52.6%。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末城镇化率将达到 54%，保守估计 2013-2015 年期间将增加约 4,400 万城镇人口，新增约 700 万户城镇家庭，这将平均每年增加约 700 万套大家电产品的需求。

城镇化率持续快速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泰证券研究所

第四，国际市场新兴经济体将为中国家电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遇。“十二五”时期，以美国、欧盟和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家电需求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预计这一时期主要产品对美、欧、日的出口量也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基本态势，主要方向是提高产品档次和改善产品结构。同时，随着企业对新兴市场的积极开拓，我国对俄罗斯、巴西、印度、拉美等新兴经济体的出口也将获得新的市场机遇。总体而言，家电业的全球产业格局仍有利于中国厂商，2013-2015 年家电业的出口规模将稳中有升，出口量的年增长幅度预计为 3%-5%，出口额年增长幅度 6%-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行业内规模较大且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根据公司各产品系列的销量统计以及家电协会提供的市场需求数据，发行人 2011-2013 年 VCM/PCM 系列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2011-2013 年发行人 VCM/PCM 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 VCM/PCM 产品销量（万吨）	8.93	6.40	4.79
家电复合材料总需求（万吨）	71.5	63.2	55.1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2.49%	10.12%	8.70%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海尔特钢

包括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和合肥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特钢”），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之控股子公司。海尔特钢主要用于供应海尔集团内部的冰箱、洗衣机、微波炉、冷柜、热水器、电视、视听设备等家电产品，近年来逐步进行外部市场开拓。用户主要是分布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的高档家电制造商和 OEM 代工，并逐步拓展到东南亚及欧美等海外市场。

青岛特钢经营范围包括：彩膜、彩色钢板和彩色铝板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和销售及技术咨询；合肥特钢经营范围包括：特种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2、禾盛新材（002290.SZ）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家电用复合材料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为 PCM 和 VCM 系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各类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三星、LG、夏普、松下、美的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制造商。

3、苏州新燕

苏州新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有苏州新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新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等几家支柱企业。主要产品有：PCM 板、VCM 板、钛金不锈钢拉丝板；产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热水器、车船、建筑装潢、橱柜家具及高档装潢的电梯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海信科龙、新飞、三星、美菱、夏普、美的等家电企业。

4、珠海拾比佰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CM 板、VCM 板等，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消毒柜、热水器等家电行业以及防火门、防盗门、橱柜、电梯、船舶等装

饰行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国内家电复合材料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还包括河北钢铁集团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欧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覆膜板领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相关复合膜生产技术有望延伸至其他应用领域

覆膜板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复合膜的性能，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国产膜材料在质量、色彩、图案的花色品种等方面与国外存在差距，主要家电覆膜板生产企业所用的涂覆材料多数由日韩等国的专业膜材料生产商所垄断，推高了覆膜板的研发和生产成本。

发行人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并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试验，在设备选型及安装、原材料选择、印刷及涂布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同行中较早掌握了复合膜多个系列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根据测算，外购复合膜成本约占覆膜板生产成本的 30%-50%，较高的采购价格压缩了覆膜板的盈利空间，而公司自产膜成本较外购价格大幅降低。自主研发和制造各系列复合膜将有效地降低覆膜板成本，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拥有的复合膜涂布生产技术潜在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光学领域，用于平板显示器，特别是液晶显示器里背光膜组中的光扩散薄膜、反射薄膜，触摸屏中的保护膜等；太阳能领域，聚酯薄膜可以在太阳能电池背材中起到水气阻隔、电气绝缘等作用；电子领域，如 IT 显示屏（手机、LCD、PDA）、汽车窗膜等产品及其周边材料的制造加工过程中。不同领域的薄膜制造具有部分共性技术，因此发行人在家电用装饰性复合膜上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有望延伸至其他应用领域，未来将可能培育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体现前端服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电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家电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例如，2011 年公司获得产品外观专利 20 多项，2012 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及外观专利若干，2013 年至今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作为专业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汇集了在此领域富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利用自身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淀，从客户的新品开发起便参与其中。从色彩调配、材料特性到加工成型工艺，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选派富有经验的工程师与客户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起现场沟通，并提供可能的综合解决方案来体现客户的产品设计理念，不但提高了客户的新品开发效率，也使企业第一时间获取行业发展动态信息，集约资源，降低成本，进而获得稳固的客户资源。

特别是在复合膜设计和制造技术上取得突破后，公司可以快速、独立地评估客户产品设计的性价比和盈利性，更好的实现资源利用的最优化。

3、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优势

家电复合材料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家电产品的外观属性，产品质量不稳定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因此，公司一直以来都把持续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成材率和高品质。根据统计，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综合成材率目前保持在 90%以上，与同行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而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中的下线率也基本保持在小于 5000ppm（百万分之五千，即千分之五）这一行业较高水平，在国内外客户和同行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优质基础。

4、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 VCM/PCM 系列产品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逐步赢得了诸多知名家电制造商的信赖，在其供应链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海信、LG、三星电子、伊莱克斯、西门子、美菱、美的、小天鹅、康佳、澳柯玛、荣事达三洋、阿里斯顿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基本覆盖了主要家电复合材料应用领域。近三年，公司平均超过 80%

的销售收入来自上述知名家电企业，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部分公司客户品牌

5、市场先行和品牌优势

上下游企业建立信任的周期较长，行业供应链较为稳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才能确立行业地位。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专业生产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凭借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批次稳定性、严格的质量控制、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周到灵活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品牌已经得到了市场较广泛的认可，形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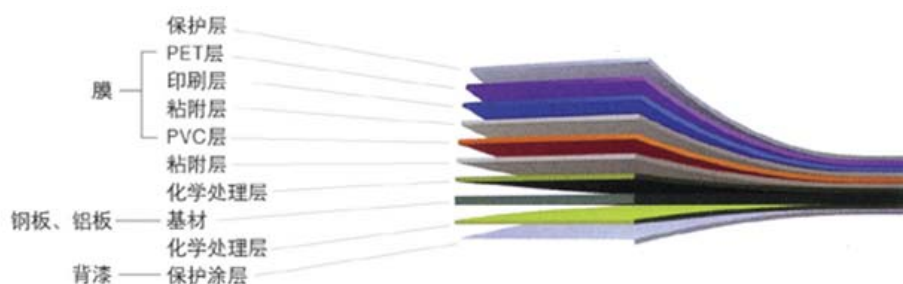
公司在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方面与国内排名前列的同行相比处于劣势。未来，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快速融资，提升资本实力，扩大生产规模适应复合材料的市场发展需要，同时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延伸复合材料产品的产业链，从而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竞争力，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步伐。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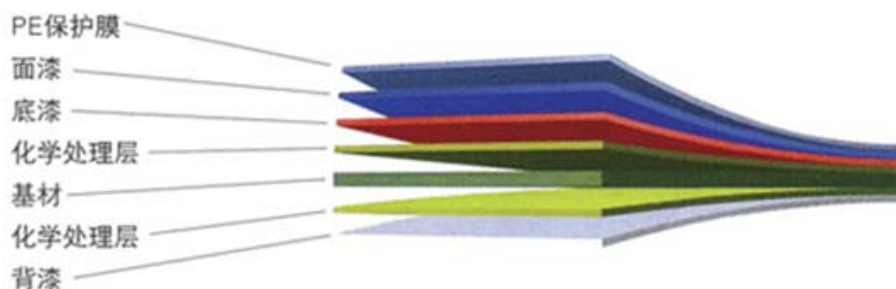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结构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按照产品表层材料的不同，可分为 VCM 系列产品和 PCM 系列产品。

VCM 产品即覆膜板，主要指表层复合各类功能性薄膜的家电用复合材料。VCM 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镜面效果、丰富的图案、靓丽的外观及优异的加工性、表面装饰性、耐腐蚀性、耐刮伤性等，可实现高光、亚光、珠光效果或金属质感，同时配以精美的图案和珠光闪烁的效果，成为豪华与时尚的代名词。VCM 产品结构示意图如下：



PCM 产品即涂层板材，主要指表层涂覆有机涂料的家电用复合材料。PCM 系列产品应用广泛，色彩鲜艳，既具有钢板的强度和良好的成型加工性，又具有漆膜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柔韧性。PCM 产品结构示意图如下：



和PCM产品相比，VCM产品采用贴膜工艺，光洁度更好，可以实现客户需要的更多颜色、图案和效果，因而外观视觉表现力更好，较多的适用于高端产品。但由于

VCM产品所需用的复合膜材料工艺技术标准较高，国内家电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依赖向日韩等国的专业膜材料生产厂商采购，成本相对较高。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长期研究，成功实现了部分品种复合膜材料低成本、高质量的批量生产，从而在VCM产品领域具备了较为突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为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采用预涂装工艺，以热镀锌板或冷轧钢板为基材，通过一系列的工艺程序在其表面涂覆各种功能性薄膜制品或高分子涂料，在物理特性和工艺性能上既具有钢铁材料机械强度高、易成型的特点，又有涂层材料良好的着色性、耐腐蚀性和装饰性，因而该复合材料制成的产品具有优良的实用性、装饰性、可加工性和耐久性，非常适合应用于家电产品外观部件：不仅简化了下游家电厂商的制造流程，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也更好地迎合了消费者对家电外观色彩、造型等更为多元化和靓丽时尚的外观要求，满足不断升级的家电消费需求。公司 VCM、PCM 产品的具体用途如下：

1、电冰箱用板。电冰箱是家电产品中 VCM 和 PCM 板材用量最多的产品领域，也是对材料性能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电冰箱的门板要求有较好的硬度及深冲性能，并对外观视觉效果要求较高，一般采用 VCM 板。电冰箱侧板要求具有良好的刚性、延展性和强度，对平整度和表面质量要求也很高，一般采用 PCM 板。目前，VCM 产品已成为电冰箱门板最重要的主流用材。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冰箱领域的示意图如下：



2、洗衣机用板。洗衣机用板主要采用 PCM 板，也有部分高档洗衣机采用 VCM

板。由于洗衣机的工作状态要承受衣物与洗涤水的重量，工作环境通常潮湿多水，因此对材料的强度要求和防锈蚀性能要求高于其他各类家电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用于洗衣机面板、围板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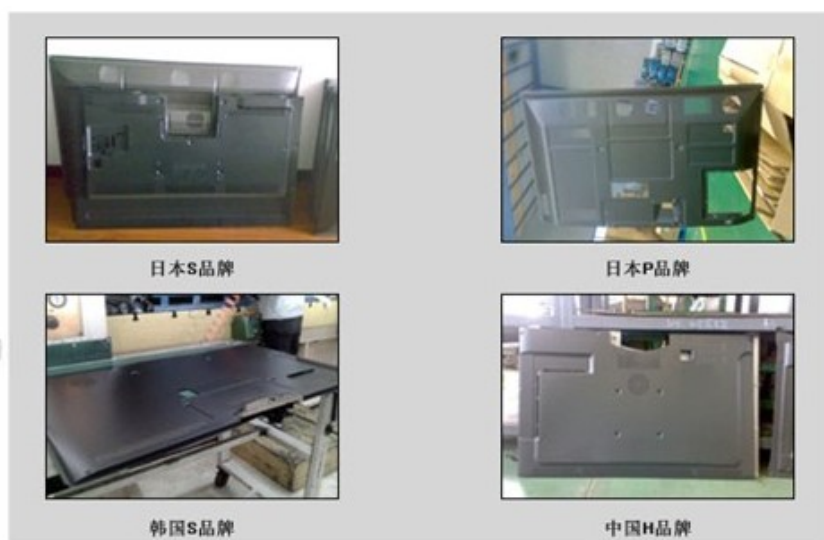
3、热水器用板。热水器用板主要采用 PCM 板和 VCM 板，热水器产品对实现深冲、超深冲的材料成型性能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用于热水器围板、端盖板的示意图如下：



4、微波炉用板。微波炉用板主要采用 PCM 板，对产品实现深冲、超深冲的材料成型性能和耐高温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生产的耐高温 PCM 产品尤其深受微波炉制造商的青睐。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微波炉围板的示意图如下：



5、新领域内用板。随着大屏幕平板电视的需求增长，屏幕的厚度呈下降趋势，为保障足够的强度，部分大屏幕平板电视的背板现在采用 PCM 板，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此类产品。此外，由于 VCM 板既有钢板的强度和耐蚀、耐刮擦等性能，价格相对于不锈钢而言具有明显优势，又可以通过覆膜拥有丰富多彩的颜色和图案，因此 VCM 板已初步应用于别墅或高档公寓的防盗安全门、室内门、推拉门等。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为国际高端门业品牌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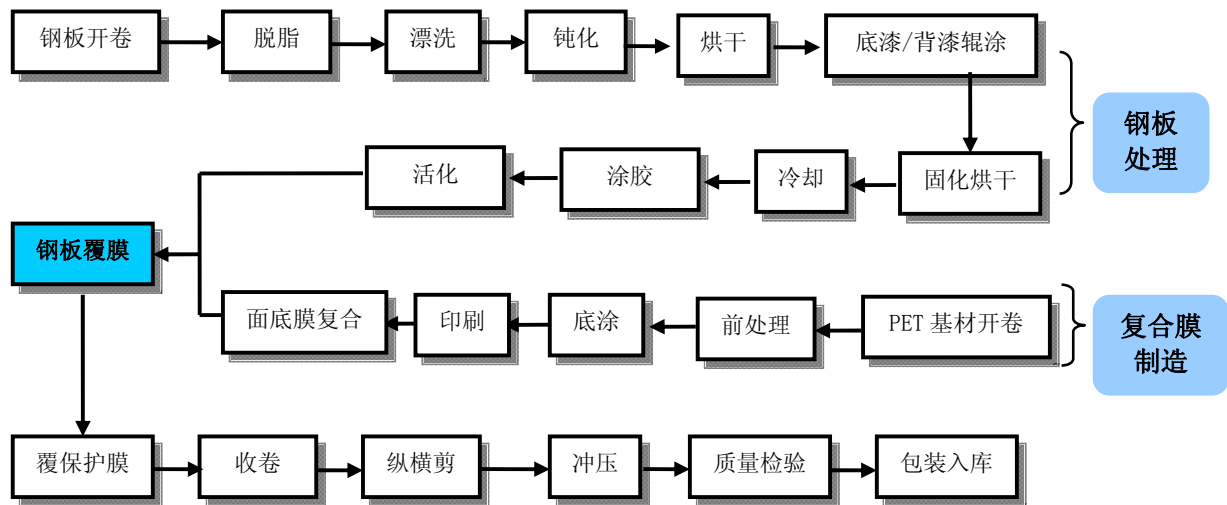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VCM产品：以热镀锌板或冷轧钢板为基材，在进行脱脂、水洗、钝化等一系列基材预处理过程后，通过覆膜等工艺程序在其表面压制各种功能性薄膜，最后剪切成相应尺寸成品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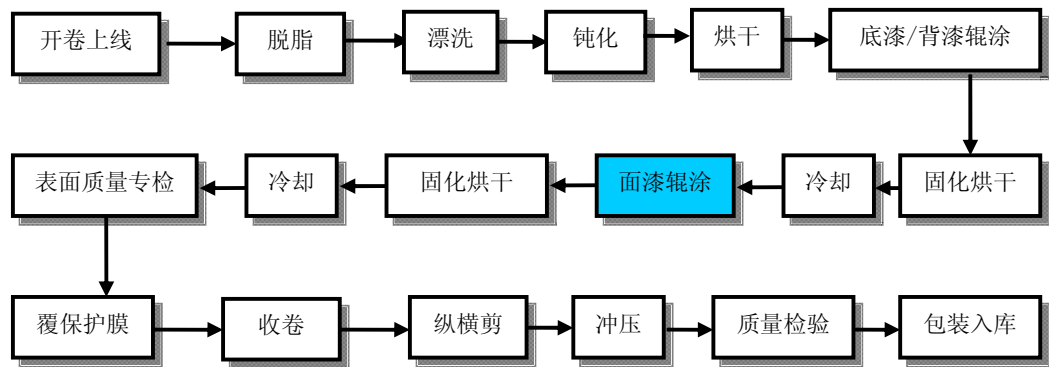
覆膜所需的功能性薄膜即复合膜，按照制造工艺和外观效果的不同，可分为PET膜、高光膜和金属膜。PET膜是在PET薄膜内侧涂覆专门胶粘剂并印刷各种图案而成；高光膜则是在PET薄膜内侧印刷不同图案，并涂布一层胶粘剂干燥后，与PVC、PP、PET或PETG等底膜复合而成，可以形成高光、珠光和亚光等不同效果；金属膜则是在真空条件下，将金属蒸镀在PET薄膜的表面，之后再涂布胶粘剂并与底膜复合而成，在PET薄膜外侧涂布相应的光固化涂料后，可以形成具有不同亮度的金属光泽。

VCM 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2、PCM 产品：以热镀锌板或冷轧钢板为基材，在进行脱脂、水洗、钝化等一系列基材预处理过程后，通过辊涂等工艺程序在其表面涂覆高分子涂料，最后剪切成相应尺寸成品而成。

PCM 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作为专业家电用复合材料提供商，为下游家电整机厂商提供家电外观部件的配套供应，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以销售(客户订单)为中心组织采购和生产。通常而言，国内的主要家电厂商会在每年年末或不定期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即与其签署框架合同，对供货定价原则、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

方式、交货周期、索赔条款、异常情况处理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发出预测计划，以订单的方式具体实施，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采用生产和采购的计划管理模式，严格控制采购规模和备货的生产量，使公司的存货尽量保持在最佳经济库存水平，既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又尽可能的降低存货资金占用，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水平。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保护膜、胶水、洗涤剂、钝化剂等，其中又以钢板、复合膜为主。

每月初，公司采购部会根据客户的月度和季度预测计划、原材料在途及库存数量、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等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适度采购和备货，并会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

（1）钢板：公司主要向首钢贸易、宝钢钢贸等大型钢厂或其贸易渠道采购生产复合材料所需的钢板，为保障合理的钢板库存，公司每月会对照实际需求提前30-40天下单订购，并采用预付定金、款到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对因临时订单的增加造成的钢板临时性缺口，则会通过钢材现货市场直接采购。此外，采购部门也会依据固定价格销售合同的约定、钢材市场的行情和多年的经验，对钢板价格未来走势进行合理预测，在钢板价格相对低点进行提前储备，以期更好的降低采购成本。

（2）复合膜：复合膜的备货渠道分为公司自产和从外部采购两种，公司目前是行业内少数掌握复合膜主要系列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的企业。对于需要外购的复合膜，一般由公司采购部按计划从国外或国内的外资品牌工厂采购，国内采购通常会提前1个月下单订购，国外订货则需要提前45天左右通过电子邮件订购，结算方式为远期信用证。

（3）有机涂料、保护膜、胶水：这些原材料采购周期短，公司一般根据上一个月的用量和销售预测计划进行采购。常用的辅料、包装材料、油料等则根据月用量由仓库保管员在库存量达到最低库存量时填写申请采购清单，经审批后直接进行采

购。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外观部件，对于表面质量、成型能力及耐腐蚀、耐洗涤、耐高温等性能指标都有特殊要求，因此作为关键原材料的钢材基板、复合膜等的品质和性能直接影响了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客户售后反馈，公司的钢板、复合膜等关键原材料都长期选用国内外知名的首钢贸易、宝钢钢贸、韩国韩华株式会社、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产品，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平整度和光洁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成品率和客户的满意度。长期合作也使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也适度降低了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一般而言，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营销部、采购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交由制造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和工艺流程，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接单生产，由检验员在相应生产节点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表面质量专检和质量全检。整个生产过程由品质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和区域

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目前绝大多数客户都采用公司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方式，只有个别客户采用自提方式。

本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目前家电产业已进入规模化竞争阶段，品牌集中度较高，几大家电巨头占据了家电主流市场。公司直接贴近顾客需求，满足家电厂商对于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送货、个性化服务的服务需求，敏锐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

目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主要客户有海信、美的、美菱、LG

南京、西门子等国内家电巨头，也有部分对外出口，主要客户有三星电子、伊莱克斯等大型跨国公司，分布在泰国、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2）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一对一”议价、参加客户招投标以及这两种方式相结合等三种方式。

“一对一”议价就是公司与客户直接谈判，确定产品价格的销售方式，一般外资家电厂商或小型家电厂商多采用这种方式。

参加客户招投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①客户招标：家电厂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家电生产计划，向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配套供应商进行各型号产品价格招标。

②公司投标：公司在内部评审、成本核算通过后，参加家电厂商的招投标活动。公司在投标报价时一般会结合原材料成本、工艺研发、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用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

③中标：公司如中标会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会标明中标产品色号、材质、颜色、供货比例和中标价格。

④签约：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家电厂商，大部分会签订 1-3 年的长期供货协议，对定价原则、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交货周期、索赔条款、异常情况处理等进行原则性约定。但销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及价格，则是在中标的基础上，通过客户发送的具体订单予以确认，完成合同的履行。

（3）产品定价

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包括浮动价格和固定价格两种方式。

①浮动价格：是指公司在招投标或议价所确定的基本价格基础上，在合同实际执行中，结合客户区域、产品品质标准等的不同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②固定价格：即价格锁定的模式，主要是指公司招投标或议价确定的基本价格在3个月、6个月或1年内锁定不变的定价模式。

（4）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产品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目前绝大多数客户都采用公司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方式，只有个别客户采用自提方式；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①境内销售：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公司在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完成验收工作，双方确认产品品种、数量，公司据此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并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验收交付，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由公司承担交货至指定地点义务的，按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送至外贸仓库，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公司将提单、发票等商业单据交给客户，此时则可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自提货物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计
配送	38,582.52	67,111.25	52,836.78	47,596.20	206,126.75
自提	0	3.67	4.20	4.31	12.18
总计	38,582.52	67,114.92	52,840.97	47,600.51	206,138.93
自提占比	0.00%	0.01%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只有江阴市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船舶公司”）属于自提销售。立霸实业在报告期内无自提货物销售的退货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对江阴市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立霸实业与自提货物销售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模式

（1）新产品开发模式

随着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品质、外观和注重消费体验等个性化需求的不断重视，

在家电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下，家电产品日益呈现出更新换代速度快、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家电外观效果在家用电器整体设计理念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公司作为家电行业的外观部件配套供应商，依靠多年积累的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经验和市场敏锐度，紧跟家电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两种新品开发方式：一种是由客户需求主导。即由家电厂商的研发部门提出具体产品的设计理念、风格和工艺要求，公司通过技术部工艺可实现性评审、采购部原材料可采购评审和财务部成本核算可行评审后，制作新产品开发规划，进行新产品研发；另一种则是由公司自主开发主导。公司技术部门会根据市场部门日常与客户的沟通反馈结果和对家电产品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在复合膜等新型环保材料上的自主研发优势，开发出相应的新产品样品，主动与客户进行接触和沟通，引导家电厂商对新产品的选择和使用。

为了更好的发现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公司在新产品技术研发和战略客户的技术服务上采取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模式，即在整机厂商推出新产品之前就介入其配套材料的开发，充分利用公司在复合膜等材料及工艺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适合的新材料和个性化的技术服务，并将这一技术服务延伸至客户新产品制造的全过程，从而与客户建立起更加稳固和互赢的合作关系。

（2）新客户开发模式

公司对于新客户的开发，采用先期信息了解——客户评审和认证——送样——小批量供货——大规模供货的流程，其中关键在于客户评审和认证。客户评审和认证会考察潜在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前景规划，并会考察公司供货的规模、持久性、稳定性、灵活性、反应速度和新品研发能力，同时会对样品的材料性能、表面质量、产品寿命等多项技术指标进行严格的检测和评审，若通过则成功纳入其供应商体系。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产能	6.10	12.20	6.50	5.20
公司产量	5.51	9.18	6.27	4.99
产能利用率	90.41%	75.21%	96.44%	95.94%

备注：公司产量中未包括外协加工部分。

公司目前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拥有两条家电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门板/加工板生产线，2012 年 8 月，公司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主要工序投产，有效缓解了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的产能紧张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情况良好。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VCM 产品	0.48	0.47	97.08%	2.02	2.04	100.64%
PCM 产品	5.00	5.06	101.19%	7.11	6.90	97.05%
其他	0.03	0.03	100.00%	0.05	0.05	100.00%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VCM 产品	1.70	1.73	101.46%	1.55	1.54	99.38%
PCM 产品	4.68	4.67	99.72%	3.37	3.25	96.49%
其他	0.05	0.05	100.39%	0.07	0.07	103.21%

备注：上述公司 2012 年 PCM 产量中包括了外协加工部分。

为了缓解客户订单快速增长与产能饱和的矛盾，2012 年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将部分 PCM 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主要是家电侧、背板材料等加工工艺要求相对稍低的型号）委托其他企业进行，2012 年 PCM 板外协加工量为 1,694 吨，占当期公司 PCM 总产量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均呈现递增的态势，2011-2013 年 VCM/PCM 系列

年均销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36.51%。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的根源在于公司充分抓住了家电消费升级和复合材料替代传统喷涂工艺的趋势，与众多国内外一线家电品牌结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采用订单式的生产销售方式，公司产销率水平一直保持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 (万吨)	占比	销量 (万吨)	占比	销量 (万吨)	占比	销量 (万吨)	占比
VCM 产品	0.47	8.42%	2.04	22.67%	1.73	26.79%	1.54	31.73%
PCM 产品	5.06	90.99%	6.90	76.81%	4.67	72.39%	3.25	66.84%

2011-2013 年 VCM 产品在公司销售结构中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点：一是 PCM 产品受替代喷涂产品及适用范围较广等因素影响，因而销售数量快速增长；二是公司在前期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主动对客户结构进行优化和选择，储备知名品牌客户，从而为未来 VCM 系列销量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和家电厂商较高的供货认证门槛决定了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客户的积累。因此，前期发行人在产能逐渐饱和的情况下更加注重覆盖客户的质量，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储备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近几年以来，通过深度挖掘原有客户和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对海信、LG 南京、和伊莱克斯的供货规模不断上升，同时新开发了小天鹅、三星电子、西门子、阿里斯顿等知名品牌客户。这些新客户、新品牌、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而下游家电企业对原材料新进供应商一般会遵循由低端向高端的供应演进过程，相对于 PCM 系列而言，VCM 系列在表面质量、基板选择等方面要求都更高，属于家电材料的中高端系列。在经过认证测试进入家电厂商的供货系统后，一般会先供应 PCM 系列，再逐步升级到 VCM 系列的试用和稳定供货。因此，发行人近两年大量新客户的开发和原有客户的挖掘带来了 PCM 产品订单量的快速增加，而覆膜板由于前期产能限制无法及时跟进开发新增需求，导致覆膜板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呈下滑趋势。

但是，发行人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后续覆膜板的销量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

如，公司已经与三星电子、LG、西门子等外资品牌形成稳定的PCM产品供货关系并取得了客户对立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各方面的认可，在新增产能逐步达产后，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进入上述客户的覆膜板供货体系。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也将有助于公司VCM系列新品研发水平的提高，从而促进销量的增长。

2014年1-6月，公司VCM系列产品销量下滑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一方面，2013年VCM系列销量较大的海尔集团集中向集团内部采购，本期公司已无对其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从保证重点客户重点品种PCM产品供应和总体盈利能力考虑，2014年上半年对部分型号的VCM产品降低了供货。目前，公司正在开发针对海信集团、美的集团、LG、三星电子、西门子等客户的VCM系列新品，以增强VCM产品的盈利能力。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VCM产品	4,377.38	11.35%	19,320.61	28.79%	18,456.40	34.93%	20,491.87	43.05%
PCM产品	33,879.06	87.81%	47,226.35	70.37%	33,761.92	63.89%	26,229.36	55.10%
其他	326.08	0.85%	567.96	0.85%	622.65	1.18%	879.27	1.85%
合计	38,582.5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0.51	100.00%

国内家电行业的稳步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2011-2013年年均主营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8.7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VCM和PCM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合计均在98%以上。

公司的销售市场包括境内和境外两部分，报告期内境内外各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境内	30,909.94	80.11%	54,629.29	81.40%	46,297.03	87.62%	45,827.80	96.28%
境外	7,672.59	19.89%	12,485.64	18.60%	6,543.95	12.38%	1,772.70	3.72%
合计	38,582.5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0.51	100.00%

自2010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境外销售市场的开发力度，以伊莱克斯、

三星电子等国际化家电制造商为平台，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产品已销往澳大利亚、泰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公司外销比例由 2011 年的 3.72% 提升至 2014 年 1-6 月的 19.89%，2013 年出口收入是 2011 年的约 7 倍。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价格	变动率	销售价格	变动率	销售价格	变动率	销售价格
VCM 产品	0.93	-1.54%	0.95	-11.12%	1.07	-19.57%	1.33
PCM 产品	0.67	-2.21%	0.68	-5.30%	0.72	-10.39%	0.81

VCM 产品销售价格高于 PCM 产品，这主要是由于 VCM 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较高造成的。VCM 产品使用贴膜工艺，所使用的复合膜的成本大大高于 PCM 产品使用的油漆，而且为实现理想的外观效果，业内一般采用的复合膜均从日韩等专业膜材料生产厂商采购，因此采购成本较高。此外，VCM 产品的个性化、小批次、多种图案花纹的特色更为明显，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 VCM 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PCM 产品更高。

2012 年，公司 VCM 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19.57%，主要是由于公司 VCM 系列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 VCM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高光膜覆膜板、PET 膜覆膜板和金属膜覆膜板，从 2012 年公司 VCM 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金属膜覆膜板销售单价较高，价格区间从 56 元/平方米到 85 元/平方米不等，而 PET 膜覆膜板销售均价约为 37 元/平方米，高光膜覆膜板销售均价约为 39 元/平方米。由于公司在高光膜和 PET 膜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所制覆膜板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规模和占比有所增加。此外，2012 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也导致公司 VCM 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公司 2012 年 PCM 平均价格下降 10.39%，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跌引起 PCM 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2013 年，公司 VCM 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11.12%，主要是因为：1）钢材成本下降，引起材料成本下降；2）公司 2013 年 VCM 产品销售收入中价格相对较高的金属膜类覆膜板占比由 11% 下降至约 4%；3）公司 2012 年销售给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的主要为价格相对较高的 VCM 类产品，2013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大幅减少，也导致公司 VCM 产品平均价格下降。2013 年，公司 PCM 产品主要受钢材成本下降因素影响平均价格下降

5.30%。

2014年1-6月，公司VCM产品和PCM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下降了1.54%和2.21%，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影响因素是原材料钢板的采购单价相比2013年下降了3.34%，对应产品售价也有所下滑。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单一法人主体口径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4年 1-6月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0,180.46	26.35%
	2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4,116.06	10.65%
	3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3,416.14	8.84%
	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2,226.37	5.76%
	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23.62	5.76%
	合计		22,162.65	57.36%
2013年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9,252.73	13.78%
	2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8,337.57	12.41%
	3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5,847.73	8.71%
	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492.27	8.18%
	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5.83	6.90%
	合 计		33,566.13	49.98%
2012年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7,786.14	14.72%
	2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6,450.77	12.20%
	3	伊莱克斯（澳洲工厂）	3,487.04	6.59%
	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3,404.05	6.44%
	5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935.46	5.55%
	合 计		24,063.46	45.50%
2011年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6,323.94	13.24%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654.66	11.83%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5,499.43	11.51%
	4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4,708.31	9.85%
	5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3,035.87	6.35%
	合 计		25,222.21	52.78%

(2)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合并口径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0,180.46	26.35%
	2	三星电子	5,803.72	15.02%
	3	海信集团	5,383.98	13.94%
	4	伊莱克斯	2,875.57	7.44%
	5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2,226.37	5.76%
	合计		26,470.10	68.51%
2013 年	1	海信集团	11,274.21	16.78%
	2	三星电子	10,057.22	14.97%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9,252.73	13.78%
	4	伊莱克斯	5,848.97	8.71%
	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492.27	8.18%
	合 计		41,925.40	62.42%
2012 年	1	海信集团	9,457.04	17.88%
	2	海尔集团	7,815.16	14.78%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7,786.14	14.72%
	4	伊莱克斯	5,159.78	9.76%
	5	三星电子	4,030.09	7.62%
	合 计		34,248.22	64.76%
2011 年	1	海尔集团	11,259.04	23.56%
	2	海信集团	6,904.91	14.45%
	3	美的集团	5,750.88	12.04%
	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654.66	11.83%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5,499.43	11.51%
	合 计		35,068.92	73.40%

注：海信集团包括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容声（营口）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包括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华凌电器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三星电子包括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海外生产基地；伊莱克斯包括伊莱克斯澳大利亚、伊莱克斯泰国等海外生产基地。

若按同一集团下公司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例合计在 60—80%之间，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由于公司的客户以国内著名的家电整机厂商为主，家电企业经过多年的兼并收购和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3）与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交易的情况

1)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仓储）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百货（不含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旗下公司，向立霸实业采购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后出售给重庆海尔基地的生产企业用于家电产品生产。

2) 开发的具体过程

公司为海尔集团旗下公司提供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已经有 10 来年的历史，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受到了海尔集团的认可，是海尔集团长期供应商。2010 年下半年，海尔重庆工业园在原来主要生产空调、热水器、洗衣机和电视等家电的基础上，建成了年产能达 200 万台的海尔冰箱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大容量的卡萨帝法式对开门冰箱、三门冰箱等高端产品。

公司凭借与海尔集团良好的合作关系，从 2010 年四季度开始逐步为重庆海尔提供冰箱用外观复合材料，2011 年随着重庆海尔冰箱生产规模的大幅扩大，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在公司为海尔冰箱事业部提供零部件供应的过程中，重庆海尔热水器事业部也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和技术能力有所了解，2011 年下半年开始订购公司生产的水器用外观复合材料。

3) 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1-2013 年，公司对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的 VCM/PCM 产品主要应用在冰箱和热水器领域，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种类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VCM 产品	3.25	202.28	17.55	975.14	16.32	926.24
PCM 产品	-	-	55.91	1,524.70	122.66	3,782.07
合计	3.25	202.28	73.46	2,499.85	138.98	4,708.31

2014 年 1-6 月，公司与重庆海尔物流无销售业务往来。

4) 2011 年对海尔集团销售增加的具体原因

2011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大幅增加 3,856.5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0 年下半年重庆海尔工业基地的冰箱生产线逐步投产，2011 年重庆海尔工业基地冰箱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供货及时、品质可靠、服务周到，因此公司对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大幅增加。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对海尔集团销售增加主要是因为对重庆海尔物流的销售增加，重庆海尔工业基地电冰箱生产线 2010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2011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电冰箱产品，对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海尔集团内部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海尔特钢的生产基地位于青岛和合肥两地，距离重庆较远，在综合考虑了产品运输、质量、服务和价格等因素后，2011 年重庆海尔工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产品，因此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大幅增加。

5) 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存在波动的具体原因

2011 年，由于海尔集团重庆冰箱基地投产，海尔集团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由 7,402.48 万元增加至 11,259.04 万元。

2012 年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1) 海尔特钢在合肥投产一条新生产线，其对海尔集团的供给增加；2) 2012 年 8 月新线部分投产前受产能限制，基于公司业务开发战略，发行人主动调整了客户结构，加大了对 LG、伊莱克斯、三星等外资客户以及海信集团的供应；3) 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立霸实业对海尔集团销

售金额下降幅度大于销量的下降幅度，同时海尔集团内部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重庆海尔的需求数量有所下降。

2013 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1,466.3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81.24%。下滑的原因主要是：（1）随着海尔特钢新增生产线投产，海尔集团的 VCM/PCM 材料逐步替换为内部采购为主；（2）基于公司业务开发战略，综合考虑产能利用及利润空间等因素，发行人主动调整了客户结构。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受海尔集团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对外需求变动、海尔特钢产能变化以及立霸实业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的影响，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存在波动是合理的。

（4）与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交易的情况

1）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简称 LG 南京）是国际知名家电生产厂商韩国乐金电子株式会社与熊猫电子集团在南京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生产洗衣机等家用电器。

一般经营项目为：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有关零部件及其他家用电器；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洗衣机和其他家用电器的整机和零部件、模具、夹具、设备等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客户开发的具体过程

立霸实业 2006 年开始投资建设新厂房及生产线，营销部从 2007 年开始与 LG 南京进行了接洽，为新生产线投产后扩大销售规模做准备。公司凭借多年生产家用电器配套产品的经验与声望，初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组织项目小组参加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研发中心负责编制产品流程、工艺、材料清单、样品计划，制造部负责样品生产，品质部负责样品的质量计划和检验试验，采购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开发。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小批量样品生产，小批产品的品质符合客户需求或规定后，进行中批产品的供货，客户进行中批试生产。公司小批、中批送样通过了 LG

南京的评审后，入围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开始大批量为 LG 南京供货。2008 年，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正式投产，生产规模大幅增加。2009 年，公司开始向 LG 南京大批量供货，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服务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公司向 LG 南京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逐年增加。

3) 其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立霸实业新进入一个新客户后，凭借较好的质量、技术和服务，产品销售会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LG 南京销售洗衣机用 PCM 产品，受到 LG 南京生产规模扩大及立霸实业产品占比提高双重因素影响，立霸实业对 LG 南京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

立霸实业报告期内对 LG 南京的销售情况如下：

商品 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销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销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销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VCM 产品	-	-	-	-	-	-	-	-
PCM 产品	246.81	10,180.46	222.48	9,252.73	188.58	7,786.14	126.50	5,499.43
合计	246.81	10,180.46	222.48	9,252.73	188.58	7,786.14	126.50	5,499.43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辅助材料包括保护膜、胶水、脱脂剂、钝化剂等化工材料，公司主辅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公司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电力、蒸汽和水，其中天然气和电力占绝大部分，天然气由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电力由宜兴环科园供电所供应，均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的供应。蒸汽主要用于加热和烘干，由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供应，水的消耗量较小，全部由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总体来看，公司能源消耗占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成本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钢板	25,284.31	80.11%	43,674.40	77.78%	32,815.79	77.54%	29,224.05	74.24%
	膜	1,328.36	4.21%	3,812.70	6.79%	3,132.20	7.40%	5,172.14	13.14%
	辅料	2,276.07	7.21%	4,005.26	7.13%	2,549.32	6.02%	2,104.75	5.35%
制造费用		2,206.54	6.99%	3,707.86	6.60%	3,195.15	7.55%	2,255.15	5.73%
人工成本		465.93	1.48%	950.86	1.69%	629.74	1.49%	609.57	1.55%
合计		31,561.20	100.00%	56,151.09	100.00%	42,322.20	100.00%	39,365.67	100.00%

注：膜主要包括了复合膜和 PE 保护膜，辅料为除了钢板、膜以外的原材料，包括化工材料、有机涂料、备品备件等。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钢板占生产成本比例逐年提高，膜占生产成本比例逐年递减，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的变化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PCM 系列在公司总产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7.53%、72.73%、77.45%和 90.67%，占比持续上升。而 PCM 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不包括功能性复合膜，因此 PCM 系列产品占比的变化提升了钢板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 PCM 系列生产成本中钢板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PCM 系列钢板成本占比	81.96%	81.60%	81.91%	82.74%

（2）功能性复合膜自主研发的影响

覆膜板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复合膜的性能，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国产膜材料在质量、色彩、图案的花色品种等方面与国外存在差距，主要家电覆膜板生产企业所用的涂覆材料多数由日韩等国的专业膜材料生产商所垄断，推高了覆膜板的研发和生产成本。发行人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并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试验，在设备选型及安装、原材料选择、印刷及涂布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同行中较早掌握了复合膜多个系列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根据测算，外购复合膜成本约占覆膜板生产成本的 30%-50%，而公司自产的膜材料成本较外购价格大幅降低，因此，VCM 系列生产成本中钢板占比出现了相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VCM 系列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时期	钢板	膜材料（复合膜及保护膜）	合计
2011 年	60.40%	28.92%	89.32%
2012 年	67.50%	19.22%	86.71%
2013 年	66.68%	19.26%	85.95%
2014 年 1-6 月	64.57%	19.98%	84.56%

由上表可见，2011至2012年VCM产品生产成本中钢板和膜材料的占比呈现此消彼长的情形。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钢板（吨）	62,329.62	4,364.75	100,518.14	4,515.60
复合膜（平方米）	133,303.00	18.50	472,020.00	17.48
有机涂料（千克）	1,293,833.00	22.19	2,266,298.00	23.80
保护膜（平方米）	7,102,967.77	1.03	13,488,624.13	1.02
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钢板（吨）	73,375.65	4,754.03	52,007.32	5,506.26
复合膜（平方米）	1,022,996.00	15.92	1,709,407.20	19.49
有机涂料（千克）	1,651,530.50	22.88	739,149.00	24.83
保护膜（平方米）	10,502,129.82	1.02	12,522,751.98	1.15

注：以上原材料为不含税价格。有机涂料为底漆、背漆和面漆。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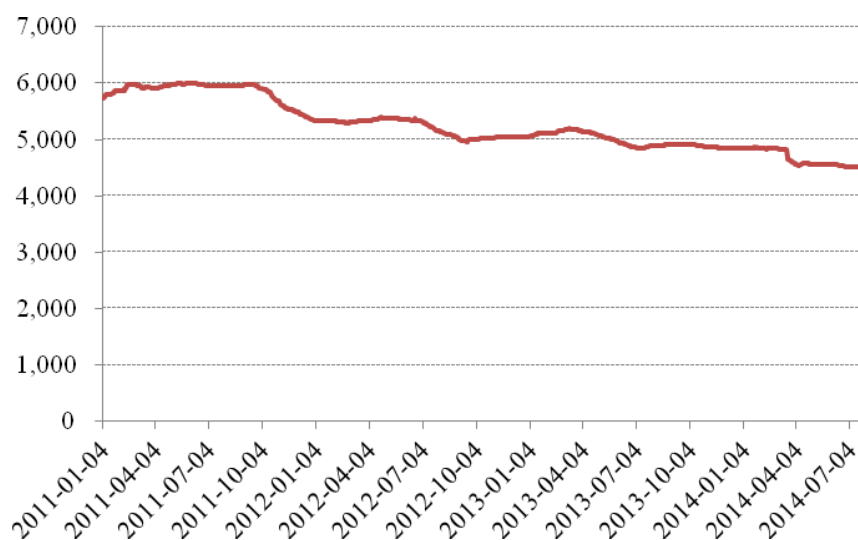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钢板（元/吨）	4,364.75	-3.34%	4,515.60	-5.02%	4,754.03	-13.66%	5,506.26
复合膜（元/平方米）	18.50	5.82%	17.48	9.81%	15.92	-18.33%	19.49
有机涂料（元/千克）	22.19	-6.74%	23.80	4.01%	22.88	-7.86%	24.83
保护膜（元/平方米）	1.03	1.65%	1.02	-0.62%	1.02	-11.04%	1.15

注：上表中的复合膜单价仅指外部采购复合膜成品的均价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钢板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到 70-80%左右，由于钢板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受钢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之呈现同向变动。

报告期内，国内镀锌板(0.5mm)的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内镀锌板价格 2011 年前三季度基本维持震荡趋势，2011 年 10 月起出现下降，至 2012 年末价格企稳有所回升；2013 年一季度起价格持续小幅下滑。

对于钢板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除部分固定价格合同（订单）外，根据行业惯例，若钢板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300-500 元/吨，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相应进行调价。

5、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三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	16,771.40	52.15%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7,468.39	23.22%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884.42	5.8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349.53	4.20%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5.22	4.18%
	合计	28,818.96	89.61%
2013 年	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	15,743.78	28.51%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5,420.40	27.9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153.00	18.38%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209.49	5.81%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68.11	3.38%
	合计	46,394.78	84.00%
2012 年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6,858.69	63.66%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572.05	6.10%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1.64	6.09%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1,747.28	4.14%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493.25	3.54%
	合计	35,242.90	83.53%
2011 年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2,502.76	60.3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2,592.87	6.95%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404.58	6.44%
	韩华株式会社	2,025.46	5.43%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03.76	3.49%
	合计	30,829.44	82.63%

6、发行人与宝钢钢贸的往来情况

（1）采购数量及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钢钢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宝钢钢材数量（吨）	2,721.06	21,649.80	56,990.67	40,489.82
采购宝钢金额（万元）	1,349.53	10,153.00	26,858.69	22,502.76
单价（元/吨）	4,959.60	4,689.65	4,712.82	5,557.63

（2）发行人与宝钢钢贸交易的具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宝钢钢贸经过多年的友好合作，已经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宝钢钢贸每年签订年度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钢材的种类、基本数量和定价方式。根据协议，发行人向宝钢钢贸采购钢材的价格以宝钢定期发布的出厂价格为基准；同时，作为宝钢钢贸在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长期合作客户，宝钢给予发行人一定程度的价格折让。

（3）相关产品销售与材料采购方面的定价机制

由于钢材成本占发行人成本比重较高，对于钢材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定价上采取了两方面措施：一是定期与部分客户协商调整价格。根据行业惯例，一般当钢板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300-500 元/吨时会触发价格调整机制；二是在产品报价时充分考虑钢材市场价格趋势。公司一直以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作

为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每季度都会推出部分新品种，在确定新品销售价格时会充分考虑当时主要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趋势并获取合理的利润率。

（4）对宝钢钢贸采购比例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1 和 2012 年，公司对宝钢钢贸的采购比例较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宝钢钢贸产品的质量较好。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镀锌板和冷轧钢板，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外观部件，对于表面质量、成型能力及耐腐蚀、耐洗涤、耐高温等性能指标都有特殊要求，因此作为关键原材料的钢材基板的品质和性能直接影响了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钢铁企业，素以产品质量过硬著称，其通过宝钢钢贸对发行人进行销售。从发行人的钢板使用情况来看，宝钢钢贸钢板供应及时，质量稳定，平整度和光洁度好，生产出的产品废品率低。

②公司与宝钢钢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能获得较大力度的价格优惠和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作为宝钢钢贸长期合作用户，发行人与宝钢钢贸每年签订年度钢材采购框架协议，并可享受宝钢钢贸出厂价格基础上较大力度的价格折让。从技术服务方面，作为宝钢钢贸在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长期合作客户，宝钢钢贸除了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的服务承诺外，还采取了 EVI（先期介入模式）合作的模式，即宝钢钢贸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早期阶段，通过充分了解公司为下游家电厂商提供的新产品对原材料的要求，为公司提供性能更加适合的材料及个性化的服务。因此，2011-2012 年发行人从综合性价比的角度较多的采购了宝钢钢贸的钢板。

7、发行人与普闻贸易的往来情况

（1）采购数量及价格

发行人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通过普闻贸易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通过普闻贸易采购钢材数量（吨）	39,547.72	36,340.48
采购金额（万元）	16,771.40	15,743.78
单价（元/吨）	4,240.80	4,332.30

（2）发行人与普闻贸易交易的采购政策

根据发行人、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薄板销售处（以下简称“首钢销售公司”）、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首钢 2013 年度冷轧镀锌产品购销协议书（三方直供）》：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供货协议期，通过普闻贸易向首钢销售公司按月订购冷轧/镀锌卷板，冷轧产品钢材协议量 300 吨，镀锌产品钢材协议量 2,200 吨；首钢销售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相关规定，每月制定价格政策并提前通报发行人和普闻贸易，普闻贸易按照首钢销售公司最终公布的价格政策进行结算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如遇市场大幅下降或上涨时，各方应建立价格协商机制。

根据发行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公司”）、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首钢 2014 年度冷轧镀锌产品购销协议书（三方直供）》：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协议年度内，通过普闻贸易向首钢公司按月均衡订购冷轧镀锌板卷，冷轧产品钢材协议量 500 吨/月；镀锌产品钢材协议量 8,000 吨/月；首钢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相关规定，每月制定价格政策并提前通报发行人和普闻贸易，普闻贸易按照首钢公司最终公布的价格政策进行结算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如遇市场大幅下降或上涨时，各方应建立价格协商机制及解决问题的机制。

在首钢公司具体产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普闻贸易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3）对普闻贸易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普闻贸易向首钢公司采购钢板且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第一，交易各方希望通过三方协议的方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普闻贸易与首钢公司的渠道关系，首钢公司在发行人保证月度钢材最低采购量的基础上给予固定幅度的年度优惠；第二，普闻贸易委派专人承担从订单下单、生产至钢材流转到货前相关供应链跟踪管理工作，省却了发行人在供应链管理上的投入；第三，普闻贸易利用其渠道关系，负责协调首钢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的全程连续跟踪，及时发现所供产品在加工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不足，从工序优化和性能发挥

最大化等方面研究所供产品与发行人加工工艺的最佳匹配，从而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的个性化需求；第四，普闻贸易负责推动发行人与首钢公司共同建立联合技术研发的机制，推动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从而提高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水平。

（4）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普闻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实地走访普闻贸易并访谈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核查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普闻贸易及其股东、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人对于采购风险的防范措施

（1）发行人对于钢材价格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按需采购，保持合理利润率。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决定采购钢材品种，并结合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协商确定订单价格时力求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获得一个合理的利润率。

2) 保持安全库存水平，加强存货运营管理。发行人安全库存水平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订单需求和季节等周期性影响因素，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公司加快存货周转速度，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89、7.01和6.31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保证了公司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

3) 建立价格调整协商机制。为了减少钢材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与部分客户在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时约定：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由于钢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而钢材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度较高，这也成为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价格调整协商机制的良好基础。通常情况下，当钢板市场价格波动超过300-500元/吨时，公司将启动价格调整的协商机制，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程度，本着风险共担原则，重新核算产品销售的指导价格，并同客户进行充分的协商，尽可能的降低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依赖风险

为了保障稳定供应，防范采购钢材集中于单一供货商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数家优质钢材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按公司需要从不同钢厂分散采购，如首钢公司、江南冷轧薄板、宝钢钢贸等。目前，国内拥有相同钢板生产工艺的大型钢厂数量较多，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热镀锌板和冷轧钢板的生产供应并不受特定厂商的限制。

保荐机构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原材料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的经营风险，但公司原材料的生产供应并不受特定厂商的限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七）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拥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推广和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防护装置，定期对叉车、行车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劳动保护。

2014年7月16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经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现阶段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VCM 和 PCM 产品，是替代传统家电外观材料的新型环保复合材料。传统家电外观材料采用喷涂的生产方式，污染较大，而公司的 VCM 和 PCM 系列产品，采用连续辊涂的生产工艺，更加符合环保要求。从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在清洗、涂布和覆膜等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和轻微噪音。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的污水、脱脂废水和冷却循环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生活废水

则由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底涂和面涂过程中采用的油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覆膜过程中采用树脂型粘胶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均可通过焚烧系统进行有效分解后排出室外；废渣主要是开卷和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集中收集后由公司作为产品包装材料或由废料公司收购；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行车、流水线等设备，经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此外，在涂布车间等密闭生产空间，均安装了通风、热风、冷风系统，保持空气的净化率和温度控制，不会对生产线操作人员造成影响职业健康或引发职业病风险。

2014年7月22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609,660.07	11,381,833.07	35,227,827.00	75.58%
机器设备	103,379,979.34	50,420,889.48	52,959,089.86	51.23%
运输工具	3,445,956.65	2,736,153.82	709,802.83	20.60%
其他设备	1,630,995.61	1,322,244.09	308,751.52	18.93%
合 计	155,066,591.67	65,861,120.46	89,205,471.21	57.53%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产25处，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40,808.1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5413 号	3,917.00	环科园新城路西立霸复合膜厂内 1 幢	工交	抵押	宜房他证新街字第 1000085300 号
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5414 号	561.16	环科园新城路西立霸复合膜厂内 2 幢	工交	抵押	宜房他证新街字第 1000085301 号
3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5415 号	536.67	环科园新城路西立霸复合膜厂内 3 幢	工交	抵押	宜房他证新街字第 1000085302 号
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5875 号	94.64	环科园兴业路东立霸厂区内 1 幢	工交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69940 号
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5876 号	92.36	环科园兴业路东立霸厂区内 2 幢	工交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69941 号
6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05877 号	2,938.68	环科园兴业路东立霸厂区内 3 幢	工交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69942 号
7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25001 号	12,807.61	新街街道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	工交、仓储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44147 号
8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25003 号	310.62	新街街道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	工交、仓储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44149 号
9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24998 号	755.30	新街街道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	工交、仓储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44144 号
10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24987 号	121.08	新街街道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	工交、仓储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44142 号
1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25000 号	67.02	新街街道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	工交、仓储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字第 1000044145 号
12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065860 号	221.40	新街街道环科园兴业路东侧	工交、仓储	否	--
13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64 号	390.42	新街街道环科园兴业路东侧	工交、仓储	否	--
1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71 号	1,392.81	新街街道环科园兴业路东侧	工交、仓储	否	--
1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77 号	24.57	新街街道环科园兴业路东侧	工交、仓储	否	--
16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78 号	37.80	新街街道环科园兴业路东侧	工交、仓储	否	--
17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79 号	96.29	新街街道环科园兴业路东侧	工交、仓储	否	--

18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80 号	1,082.25	新街街道环科园 兴业路东侧	工交、 仓储	否	--
19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81 号	78.54	新街街道环科园 兴业路东侧	工交、 仓储	否	--
20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82 号	1,040.58	新街街道环科园 新城路 258 号	工交、 仓储	否	--
2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84 号	1,307.07	新街街道环科园 新城路 258 号	工交、 仓储	否	--
2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85 号	25.53	新街街道环科园 新城路 258 号	工交、 仓储	否	--
23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9086 号	39.08	新街街道环科园 新城路 258 号	工交、 仓储	否	--
2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75486 号	1,553.25	新街街道环科园 画溪路 88 号	工交、 仓储	否	--
2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83156 号	11,316.45	新街街道环科园 画溪路 88 号	工交、 仓储	抵押	宜房他证宜城 字第 1000063769 号

（2）本公司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房屋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环科园新城路 258 号的仓库出租给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用于产品仓储，约定承租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 180,000 元/年。公司就该仓库出租事项已办理备案，且取得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宜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取得方式	用途	成新率
1	家电覆膜板生产线	1	购买	家电覆膜板生产	82.60%
2	二涂二烘 VCM/PCM 生产线	1	购买	VCM/PCM 生产	37.12%
3	覆膜金属板生产线	1	购买	门板生产	5.00%
4	印刷涂布机	2	购买	涂布	64.76%
5	计算机控制涂布复合机	1	购买	涂布复合	66.82%
6	涡街流量计	3	购买	蒸汽设施	44.72%
7	空压机	7	购买	压缩空气设施	69.86%
8	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1	购买	纵剪	39.89%

9	数控金属板材高速分条机组	1	购买	纵剪	55.76%
10	钢卷整平切片机及附件	2	购买	横剪	37.57%
11	钢板精密整平机组	1	购买	横剪	67.75%
12	数控剪切设备	1	购买	横剪	55.76%
13	剪板机	7	购买	剪切	22.98%
14	框架式液压机	1	购买	冲压	49.33%
15	净化设备	7	购买	净化	73.42%
16	实验设备	1	购买	实验	55.13%
17	压力机	5	购买	冲压	16.39%
18	行车	18	购买	运输	46.90%
19	叉车	3	购买	运输	16.54%
20	C型吊具	17	购买	吊装	59.46%
21	全电子汽车衡	3	购买	计量	38.54%
22	钢卷翻卷机	1	购买	卷材翻卷	66.03%
23	翻转机	1	购买	生产线用	80.25%
24	电动平车	5	购买	生产设备	84.14%
25	吊车车梁	1	购买	吊装	85.78%
26	起重机	2	购买	起重	83.77%
27	配电设施	1	购买	电力设备	82.62%
28	压花机	1	购买	压花设备	92.10%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6275994	第四十类	申请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否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实际有效使用的专利共计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彩涂线挤水辊无动力纠偏装置	ZL201010196020.2	1172377	2010年6月3日	2013年4月10日	20年

	置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环保型 PET-PVB 光亮膜	ZL201320338646.1	3263126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10 年
2	环保型 PET-AES 光亮膜	ZL201320338666.9	3420202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10 年
3	环保型 PET-PES 光亮膜	ZL201320338629.8	3419036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10 年
4	环保型 PET-PA 光亮膜	ZL201320338682.8	342003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10 年
5	环保型 PET-ASA 光亮膜	ZL201320338649.5	3419561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10 年
6	彩色预涂板	ZL201320580899.X	3504103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014 年 04 月 09 日	10 年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家电用贴膜 (65)	ZL201230309105.7	2259972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2	家电用贴膜 (74)	ZL201230309086.8	2258616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3	家电用贴膜 (98)	ZL201230309066.0	2259606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4	家电用贴膜 (91)	ZL201230309069.4	2258467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5	家电用贴膜 (90)	ZL201230309061.8	2259923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6	家电用贴膜 (93)	ZL201230309063.7	2259675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7	家电用贴膜 (94)	ZL201230309056.7	2259619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8	家电用贴膜 (95)	ZL201230309057.1	2260139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9	家电用贴膜 (50)	ZL201230309087.2	2258174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0	家电用贴膜 (61)	ZL201230309093.8	2259688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1	家电用贴膜 (39)	ZL201230309137.7	2257929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2	家电用贴膜	ZL20123030	2259293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38)	9138.1				
13	家电用贴膜 (1)	ZL20123030 9155.5	2238641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12日	10年
14	家电用贴膜 (16)	ZL20123030 9135.8	2238020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12日	10年
15	家电用贴膜 (32)	ZL20123030 9136.2	2244312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19日	10年
16	家电用贴膜 (29)	ZL20123030 9120.1	2244416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19日	10年
17	家电用贴膜 (8)	ZL20123030 9153.6	2258358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18	家电用贴膜 (92)	ZL20123030 9072.6	2259552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19	家电用贴膜 (71)	ZL20123030 9103.8	2259242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20	家电用贴膜 (3)	ZL20123030 9158.9	2259291	2012年07月11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21	家电用贴膜 (22-a)	ZL20133047 8034.8	2770546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2	家电用贴膜 (1-a)	ZL20133047 7850.7	2770595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3	家电用贴膜 (4-a)	ZL20133047 8035.2	2782900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26日	10年
24	家电用贴膜 (8-b)	ZL20133047 8033.3	2770623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5	家电用贴膜 (9-a)	ZL20133047 8061.5	2770417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6	家电用贴膜 (9-b)	ZL20133047 8060.0	2770444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7	家电用贴膜 (18-a)	ZL20133047 8215.0	2770521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8	家电用贴膜 (23-a)	ZL20133047 7849.4	2770289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29	家电用贴膜 (25-a)	ZL20133047 7840.3	2770478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3月12日	10年

3、专有技术情况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产品编号	认定情况
1	环保型PET-PET光亮膜	110GX5G0506N	2011年10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2	环保型PET-ABS光亮膜	130GX5G0118N	2013年5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3	彩色预涂板	140282G0353N	2014年6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面积总计 101,090.2m²，均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到 期日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他项权证 号
1	宜国用（2000） 字第 000106 号	宜城镇潢 潼村	23,277.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9.02.18	抵押	宜他项 （2014）第 602304 号
2	宜国用（2001） 字第 001225 号	宜城镇南 河村	21,85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7.12.28	抵押	宜他项 （2014）第 600002 号
3	宜国用（2007） 第 105447 号	新街街道 南岳村	40,12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05.04	抵押	宜他项 （2012）第 600642 号
4	宜国用（2009） 第 45600789 号	新街街道 南岳村	1,052.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09.25	否	——
5	宜国用（2009） 第 45600790 号	新街街道 南岳村	8,069.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09.25	抵押	宜他项 （2012）第 600640 号
6	宜国用（2009） 第 45600791 号	新街街道 南岳村	6,717.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09.25	抵押	宜他项 （2012）第 600641 号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自有资产的情形存在。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作为行业内较早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专业生产家电用复合材料的制造商，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成熟掌握 PCM 和 VCM 系列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在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覆膜板关键原材料复合膜的主要制造工艺，并成功实现了部分品种复合膜材料低成本、高质量的批量生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复合膜材料的生产和 PCM/VCM 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制造工艺方面。

1、新型环保复合膜制造技术

新型环保复合膜是一种由PET薄膜、印刷层、粘胶层、底膜等依次层状叠加复合而成的新型材料，主要工序是先在PET薄膜内侧通过套印系统印刷上不同的颜色和图案，然后再在印刷层上涂布一层胶粘剂，烘干后与PVC、PP、PET或PETG等材质的底膜复合在一起制成，由于PET薄膜具有高透性，因此形成了普通高光效果，这也就是所称的普通高光膜。如果在PET薄膜上不印刷图案，而是在真空条件下，将金属蒸镀在PET薄膜的表面，之后再涂布胶粘剂并与底膜复合，则制成金属膜。如果要制成对光泽度有一定要求的金属膜或具有高光、亚光效果的高光膜等，则要在普通高光膜或金属膜的基础上，在PET薄膜的外侧涂布一层光固化UV涂料，才能实现特定要求的光泽效果。

公司通过引进、定制国内外专业设备，经过数年的实验，在精密涂布工艺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制造出在附着力（如镀铝层与PET薄膜的附着力、面膜与底膜的附着力等）、耐温性、弯曲性等各方面性能指标达到较高水平的功能性复合膜。

2、PET 单层薄膜制造技术及钢板复合技术

PET 单层薄膜包括 PET 薄膜、印刷层和粘胶层，主要是先在 PET 薄膜内侧涂覆专门制胶粘剂，再印刷上各种图案而成。粘胶层主要采用热熔方式复合到钢板上，即通过加热使 PET 薄膜上的胶粘剂熔化，涂布有底漆的钢板同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与熔化的粘胶层复合为一体。PET 单层薄膜较复合膜省去了底膜，成本更低。

3、超薄涂层涂布工艺

涂布工艺是改变和完善材料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广泛地应用于纸张和薄膜等基材的涂布及复合包装。超薄涂层涂布工艺技术是功能性薄膜生产过程中所应用的关键技术，是一种精密涂布工艺。金属膜、高光膜等产品，其涂布过程中需要非常高的涂层均匀性，不能允许有细竖道、竖条道、肋骨棱，空气夹带等涂层缺陷。公司经过试验和自主研发，利用直径不大于 50mm 的网线辊，实现了湿膜厚度

0.5-10um 的超薄涂层涂布。超薄涂层涂布工艺还可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中的光学膜，防紫外和红外功能的太阳膜等，未来应用领域非常广阔。

4、超厚涂层涂布技术

超厚涂层涂布工艺技术也是公司在功能性薄膜生产过程中所应用的一种精密涂布工艺。相较于超薄涂层涂布工艺而言，超厚涂层涂布工艺是指涂层厚度在 30um 以上的精密涂布工艺，一般最厚可达到 200um，其对涂布的均匀性、平整性等要求与薄涂技术一样，主要是通过涂层厚度的增加，取得不同的外观效果和表面性能。公司通过逗号涂布方式，由涂布辊和位于涂布辊上方的逗号涂布刀及摆臂等其他控制装置，实现了逗号涂布刀和涂布辊之间间隙的精确控制，从而控制涂膜厚度达到 $\pm 1\mu\text{m}$ 左右。公司复合膜产品中部分高光膜应用了这项技术。该技术还可应用于防紫外和红外功能的太阳膜以及皮革表面等，拓展领域广泛。

5、三辊逆涂技术

公司 PCM 板生产过程中，涂布环节采用辊涂工艺，涂布头主要由带料辊、涂布辊和计量辊组成。辊涂的主要原理是辊涂机的带料辊转动带动液态涂料，经涂布辊涂覆到钢板基材的表面。三辊逆涂技术就是通过调整三辊之间的间隙和速比，最终将涂料逆向涂布在基材表面，形成均匀细腻的外观表面，确保有机涂层表面颜色和性能极高的一致性。

6、3D 表面 PCM 板材

PCM 板材目前都为平滑的表面，为了体现立体的视觉感受，公司采用特殊的表层涂料和专门的涂布工艺、涂层固化工艺，制造出表面具有明显凹凸感的家电用 PCM 系列产品。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公司主导产品 VCM 系列、PCM 系列等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3D 表面 PCM 板材也已开发完成并批量供货西门子洗衣机。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高表面硬度镜面涂料及涂布工艺研究	试制样品已在家电产品上进行性能测试，正在进行工艺的进一步优化
超薄高清电视机散热后背板研制	现处于样品试验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03%、3.04%、3.39%和 2.90%。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家电用复合材料制造商，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在制造工艺创新、新材料运用尤其是膜材料的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工艺研究与开发、膜材料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并争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120.19	2,279.63	1,609.42	1,449.82
营业收入（万元）	38,634.27	67,169.07	52,885.77	47,78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	3.39%	3.04%	3.03%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产品研究开发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应用和推广、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并通过独创性的设计和开发向公司提供完善的产品外观设计技术支持和膜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跨行业、跨学科的多元化人才队伍，既有家电整机制造业的专家，也有机械制造、化学化工、电子工程、膜材料等领域富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并且在生产部门拥有多年工艺改进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

2009年，在江苏省科技厅的支持下，公司组建了“宜兴市新型复合材料企业研发中心”，并在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在此中心下，公司建立了研发试验基地，研究开发了环保型PET-PP复合膜、银拉丝金属膜覆膜板、PET金属膜覆膜板、流沙金覆膜板等一系列新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益。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七、（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对于覆膜材料和涂层材料，我国制定了相关的国家标准：《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GB/T 18847-2002）和《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06）。不过后者主要适用于涂层板材用量最大的建筑装饰领域，用于家电用涂层板材并不适用。

与建筑用涂层材料相比，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对材料性能、表面质量的要求要高很多，因而对产品品质、工艺控制等质量标准要求也更为严格。加上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家电厂商，有的家电品牌尤其是中高端产品对于颜色、材料屈服强度、延伸力等性能指标有着较高的标准，因此公司产品主要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企业标准。对于有特殊品质要求的客户，公司还会有针对性的质量标准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内部执行的企业标准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LB/JSBZ-001	VCM 产品标准
2	LB/JSBZ-002	PCM 产品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品质部是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同时对于客户投诉、供应商供货、日常及突发质量问题、内部质量不良项目、不合格品、质量事故等与质量相关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秉承“原材料不带病上线、卷料不带缺陷下线、不良品不流入用户”的三不原则，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全过程控制流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内部制定了《原材料入厂检验标准》，并以此为标准对每批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公司持续对原材料供应商供货质量状况进行评价考核，连续出现三批不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供货资格，并以年度考核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评价和修订。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要求所有生产人员均需获得适宜的作业指导文件，所有生产环节要严格执行工艺文件规定的质量控制点；每道生产工序均由专业检测人员按照质量检验规程在检测点对半成品进行自检、专检，并将产生缺陷的类别、原因、责任位、改善措施等信息进行可视化管理，以减少同样质量问题的反复出现；在生产车间，公司积极开展并推进 5S 活动，大力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并积极推行日清模式（日事日毕、日清日高），保证公司内质量信息、市场反馈、生产瓶颈等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设备管理上要求严格执行设备点检制度，确保生产设备运行良好，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

3、产品可追溯性

在生产管理中，产品可追溯对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隐患、分析内在原因并进行持续改进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标识则是防止不同规格、型号、批次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混用和误用，实现产品可追溯性的有效手段和方法。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秉承精细化管理的原则，制定《原材料及产品可追溯性》程序文件，对采购、生产、检验等各个流程以及设备（仪器）管理、计量器具管理、存货管理、交付及交付后的活动等各个环节均设置了标识，实现了产品的可追溯性。

4、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套完善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到产品检测、客户服务等公司业务的全过程。早在 2003 年 4 月份，公司就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 2010 年通过换证审核。公司一直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标准操作流程，通过对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出厂、销售服务等全过

程进行检测和监控，来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由于公司始终坚持质量先行的原则，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产品在客户生产过程中的下线率基本保持在小于 5000PPM（百万分之五千，即千分之五）这一行业较高水平，在家电主流客户及同行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三）质量纠纷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监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凤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蒋达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卢凤仙、蒋达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除持有发行人7.83%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凤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9.75%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本公司7.83%的股份
朱菁	股东，持有本公司7.83%的股份
蒋达伟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5.85%的股份，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无锡立霸复合膜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蒋达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塑料复合膜制造、印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公司 1999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因未办理 2000 年年检，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蒋根春持股 38%；卢凤仙持股 32%；蒋达伟持股 30%。	蒋根春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卢凤仙任副董事长；蒋达伟任董事
铝合金厂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制造。因未办理2002年年检，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26日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3月1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册资本 226.40 万元。蒋根春持有全部股份。	蒋根春任厂长
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建筑装潢；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 3,680 万元，其中蒋根春持股 30.11%。蒋达伟曾持股 69.89%，2012 年 2 月 26 日已转让。	蒋根春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 2,962 万元，其中蒋根春曾持股 66.24%；蒋根春所持股份已转让，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蒋根春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江苏兴天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理财；投资兴办实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蒋根春持股31%。	蒋根春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市电工电缆厂		经营范围：电磁线、橡皮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制造；铝合金门窗、铝合金型材及轻型墙体制造。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2月10日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6月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册资金30万元，其中蒋根春持股20万元、卢凤仙持股5万元。	蒋根春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宜兴市红塔炉料厂		经营范围：硅、铝、铁复合脱氧剂，铝合金网、板制造。周云仙任法定代表人。 因未办理1999年年检，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月11日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6月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册资金5万元，其中蒋根春持股3万元、卢凤仙持股1万元。	蒋根春任董事长、总经理
宜兴市立霸物资商行		经营范围：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物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油漆、涂料、树脂批发；零售。 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9月10日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6月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册资金30万元，其中蒋根春持股20万元、卢凤仙持股5万元。	蒋根春任法定代表人
宜兴立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氧化着色铝合金、不锈钢制品。 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月26日吊销其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32万美元，其中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认缴额99万美元。	蒋根春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热点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朱菁曾持股6%、王梅（朱菁之妻）曾持股8%、深圳市世纪凤凰广告有限公司曾持股86%；上述全部股权均已转让，并于2014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王梅曾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富坤创投”）	主要股东朱菁或其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朱菁持股 52%。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40%。	朱菁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35%。	朱菁任董事
深圳市富坤康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100%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坤中技”）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65%、朱菁持股 20%。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注册资金：17,800 万元，北京富坤中技出资额 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技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55%、朱菁持股 3%。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11,212.2 万元，湖南富坤投资出资额 112.2 万元（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富坤投资（委托代表：朱菁）
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纺织原料的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80%、朱菁持股 6%。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朱菁持股 70%、王梅持股 30%。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梅任董事
重庆富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 210 万元，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100%。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持股 56%。	朱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注册资金：10,500 万元，其中深圳富坤创投出资额 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朱菁出资额 1,400 万元（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富坤创投（委派代表：朱菁）

深圳市火星无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火星无线”）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 B2—20050394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梅持股 90%，朱菁持股 10%。	王梅任总经理
深圳市世纪凤凰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火星无线持股 80%，朱菁持股 1.8%，王梅持股 18%。	王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菁任监事

注：根据蒋根春出具的说明，其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养猪业，目前其正在全国各地设立/筹备设立公司或办事处，主要经营范围为养殖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冲突的现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向蒋根春进行了当面访谈，了解了蒋根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访谈记录，并核查了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

根据上述蒋根春对外投资情况及其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保荐机构认为：蒋根春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与立霸实业完全不同，与立霸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认为：蒋根春目前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卢凤仙收购海力贸易股权

海力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是由卢凤仙出资 88 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海力贸易注册资本 88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为膜化工原材料的进口。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力贸易未经审计的资产为 662.35 万元，负债为 552.80 万元，净资产为 109.55 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与海力贸易之间的关系，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8月8日，海力贸易通过股东决定，卢凤仙同意将所持海力贸易100%股权（计88万元）以人民币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卢凤仙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8月24日，海力贸易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转让后的营业执照，海力贸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0-3-19	2011-3-1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800.00	2010-3-31	2011-3-30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10.00	2010-4-26	2011-4-25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320.00	2010-6-7	2011-6-6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500.00	2010-8-9	2011-8-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500.00	2010-8-10	2011-8-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35.00	2010-8-19	2011-8-18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55.00	2010-8-26	2011-8-25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900.00	2011-3-30	2011-9-30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10.00	2011-4-20	2012-4-1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320.00	2011-5-27	2012-5-26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1-6-15	2011-12-15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00.00	2011-7-27	2012-7-27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35.00	2011-8-12	2012-8-11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900.00	2011-9-23	2012-9-23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60.00	2011-8-8	2012-2-4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40.00	2011-8-5	2012-1-18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00.00	2011-8-5	2012-1-12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40.00	2012-1-16	2012-6-1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2,100.00	2012-1-16	2012-7-16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60.00	2012-1-17	2012-6-18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10.00	2012-5-4	2012-10-11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320.00	2012-6-8	2012-10-11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60.00	2012-6-18	2012-10-26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40.00	2012-6-19	2012-10-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2-7-16	2012-10-10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2-7-6	2012-10-10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100.00	2012-9-10	2012-12-24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900.00	2012-9-18	2013-9-18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655.00	2012-7-11	2013-7-10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000.00	2012-1-12	2013-1-12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100.00	2013-1-4	2014-1-4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3-6-5	2014-2-5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900.00	2013-3-29	2013-6-2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300.00	2013-7-11	2014-1-11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400.00	2013-7-30	2014-1-30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700.00	2013-8-9	2014-2-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900.00	2013-11-27	2014-11-26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2,000.00	2013-9-4	2014-9-3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3-8-2	2014-8-1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3-8-6	2014-2-5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3-8-20	2014-2-19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3-9-16	2014-3-15	是
卢凤仙	本公司	1,000.00	2014-1-24	2015-1-23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4-2-19	2014-8-18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4-3-14	2014-9-13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500.00	2014-6-26	2014-12-25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1,100.00	2013-12-31	2014-12-30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1,200.00	2014-4-28	2014-10-28	否
卢凤仙	本公司	1,100.00	2014-3-11	2014-9-1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向卢凤仙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说明
2011 年	1,190,491.11	490,491.11	1,680,982.22	0	拆入金额系每 年度累计发生 额，拆入资金 未支付利息。
2012 年	0	0	0	0	
2013 年	0	0	0	0	
2014 年 1-6 月	0	0	0	0	
合计	-	490,491.11	1,680,982.22	-	

报告期内2011年，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卢凤仙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并未与卢凤仙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4）向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亚君	本公司转让汽车	资产转让	账面价值	41,238.40	11.06
范爱国				41,238.40	11.06
吴志忠				41,238.40	11.06
小计				123,715.20	33.18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的情况。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亚君	-	41,238.40	2,061.92
	范爱国	-	41,238.40	2,061.92
	吴志忠	-	41,238.40	2,061.92
小计		-	123,715.20	6,185.76

截至2012年3月，张亚君、范爱国、吴志忠已向公司支付全部汽车转让款。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转让、借款担保、资金拆借及资产转让。公司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为按照被收购公司的实收资本定价，关联方卢凤仙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借及借款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将车辆转让予部分高管是按照账面价值定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及回避制度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规定的程序。立霸实业的独立董事对股份公司自 2011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首先，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其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第三，本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第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凤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8岁，高中学历。曾任宜兴铜峰服装厂厂长，宜兴市录音机配件厂车间主任，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生产科长、销售经理，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董事。曾被评为无锡市劳动模范。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提名人：卢凤仙。

王仕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宜兴市轴承厂工作。200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海力贸易执行董事。王仕勤先生对家电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需求偏好有着深刻的理解，长期参与公司的技术和新品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工作。提名人：卢凤仙。

蒋瑞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1岁，高中学历。曾在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本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海力贸易经理。提名人：卢凤仙。

刘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6岁，本科学历。1999年至今在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经理。目前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兼任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提名人：锦诚投资。

苏中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7岁，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曾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决策委员、证券咨询部总经理，西

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富勤国际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主任、总咨询师。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会。

金章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4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原航空工业部贵州省安顺市16号信箱（3017厂）财务室主任，江苏省金坛柴油机厂财务负责人，无锡动力机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等。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会。

孙艺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0岁，本科学历。曾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执教。2001年4月至今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目前担任该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会。

董事任期至2017年2月14日。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包括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胡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2岁，大专学历。2005-2008年就职于本公司采购部担任采购专员，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营运部部长职务。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人：监事会。

吴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2岁，高中学历。曾在宜兴市红塔化纤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3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提名人：职工代表大会。

杨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8岁，本科学历。曾在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谢桥社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供部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提名人：监事会。

监事任期至2015年1月7日。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储一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安徽省合肥橡胶厂，历任技术科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炼胶分厂副厂长、研究所所长等职务，负责胶鞋等橡胶制品的配方和制造工艺研发及技术和生产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中美合资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历任工艺组工程师、生产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曾就职于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物流和供应链管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储一平先生长期从事冰箱等大家电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工作。

陈有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汽车发动机厂工程师，合肥汽车制造厂研究院工艺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中美合资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川）销售经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亚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3岁，大专学历。曾在宜兴市轴承厂、宜兴市合泰塑胶有限公司、宜兴市思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达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3岁，硕士学历。曾就读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就读于英国诺桑比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4岁，博士学历，助理研究员。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自2011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9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宜兴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宜兴商业大厦、宜兴市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11年3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7年2月14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储一平，简历见本节“一、（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仕勤，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凤仙	董事长、总经理	3,585.13	59.75
王仕勤	董事、副总经理	171.20	2.85
储一平	副总经理	200.00	3.33
陈有舵	副总经理	250.00	4.17
蒋达伟	副总经理	350.89	5.85
周 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3.67
芦春梅	无	31.66	0.53

（二）近三年及一期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4. 6. 30、2013. 12. 31、2012. 12. 31 及 2011. 12. 31		2011. 1. 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凤仙	3,585.13	59.75%	3,585.13	89.88%
王仕勤	171.20	2.85%		
储一平	200.00	3.33%		
陈有舵	250.00	4.17%		
蒋达伟	350.89	5.85%	350.89	8.80%
周 静	220.00	3.67%		
芦春梅	31.66	0.53%	31.66	0.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海力贸易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职务	2013年在本公司及海力贸易领取的报酬（万元）
卢凤仙	董事长、总经理	24.14
王仕勤	董事、海力贸易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21.38
蒋瑞清	董事、海力贸易经理	7.29
刘 洁	董事	-
范爱国	原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9.84
胡志军	现任监事会主席	8.45
吴志忠	监事	8.83
杨 敏	监事	3.75
储一平	副总经理	23.28
陈有舵	副总经理	20.70
张亚君	副总经理	22.30
蒋达伟	副总经理	19.01
周 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11
卢伟明	财务总监	24.38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海力贸易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

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上市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将保持不变，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综合考虑内外部情况后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对于上市后高管人员的薪酬没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仕勤	董事、副总经理	海力贸易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蒋瑞清	董事、销售经理	海力贸易	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洁	董事	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中一	独立董事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	无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艺茹	独立董事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金章罗	独立董事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长卢凤仙与副总经理蒋达伟系母子关系，原监事芦春梅与卢凤仙系姐妹关

系，芦春梅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静系母女关系，财务总监卢伟明为卢凤仙之堂弟。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均与公司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1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

2011年12月，为更好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责并支持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蒋达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张信美因为个人精力和年龄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2012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刘洁为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霍杜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霍杜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霍杜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中一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芦春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凤仙之姐姐、董事会秘书周静之母亲，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在任期结束后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2011年12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路宏因为个人精力和年龄原因提出任期结束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2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范爱国、杨敏两人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志忠一起组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因公司监事范爱国离职并辞去监事工作，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胡志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2年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周静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卢伟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外，2011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至今已建立了比较健全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公司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完善并确定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至此，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建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③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或答复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条 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

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听取并审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条 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

公司另行制定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各委员会的议事方式。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及沟通；
-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第十七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②董事会会议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会议提案应当在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后，由下述人员组织拟订，并最终由董事长拟定：

（一）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 1、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议案；
- 3、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4、公司的关联交易；
- 5、董事长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任免。

（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 1、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2、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 3、公司的贷款、担保；
- 4、总经理提名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 5、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 1、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2、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3、关于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1、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除上述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组织拟订以外的其他提案。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③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

录。”

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九）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

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⑤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七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

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⑥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监事会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可以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权利。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可以是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监事发送。

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参加何时何地什么名称的会议、委托参加哪些内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委托对哪些议案进行表决、对各议案的表决态度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它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影。”

②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

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或其委托的其它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五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③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及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④监事会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⑤监事会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2年1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建立起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而公司基本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2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周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从而基本建立了有关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和相关责任；《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人数			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占比（%）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合计出席	
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3. 1	5	0	5	100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8. 15	12	0	12	100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1. 8	12	0	12	100
4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4. 9	12	0	12	100
5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9. 17	12	0	12	100
6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3. 27	12	0	12	100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1. 26	12	0	12	100
8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2. 15	12	0	12	100
9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5. 7	11	1	12	100
1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12. 18	12	0	12	100

2011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改、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等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参会董事名单
1	五届五次	2011. 1. 12	卢凤仙、蒋达伟、张信美、王仕勤、蒋瑞清
2	六届一次	2011. 3. 1	卢凤仙、蒋达伟、张信美、王仕勤、蒋瑞清
3	六届二次	2011. 7. 28	卢凤仙、蒋达伟、张信美、王仕勤、蒋瑞清
4	六届三次	2011. 12. 8	卢凤仙、蒋达伟、张信美、王仕勤、蒋瑞清

序号	届次	日期	参会董事名单
5	六届四次	2012. 1. 8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6	六届五次	2012. 3. 5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7	六届六次	2012. 8. 8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8	六届七次	2012. 9. 1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9	六届八次	2013. 3. 7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0	六届九次	2013. 8. 12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1	六届十次	2013. 12. 19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2	六届十一次	2014. 1. 8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3	六届十二次	2014. 1. 26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4	七届一次	2014. 2. 15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5	七届二次	2014. 4. 21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6	七届三次	2014. 7. 27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7	七届四次	2014. 12. 3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霍杜芳、金章罗、孙艺茹
18	七届五次	2014. 12. 26	卢凤仙、王仕勤、蒋瑞清、刘洁、苏中一、金章罗、孙艺茹

2011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18 次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参会监事名单
1	四届五次	2011. 1. 12	芦春梅、吴志忠、路宏
2	四届六次	2011. 12. 8	芦春梅、吴志忠、路宏
3	五届一次	2012. 1. 8	范爱国、吴志忠、杨敏
4	五届二次	2012. 3. 5	范爱国、吴志忠、杨敏
5	五届三次	2012. 8. 8	范爱国、吴志忠、杨敏
6	五届四次	2013. 3. 7	范爱国、吴志忠、杨敏
7	五届五次	2013. 8. 12	范爱国、吴志忠、杨敏
8	五届六次	2014. 1. 26	范爱国、吴志忠、杨敏
9	五届七次	2014. 2. 15	胡志军、吴志忠、杨敏
10	五届八次	2014. 7. 27	胡志军、吴志忠、杨敏

2011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未对公司会议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公司无外部监事。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2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各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

公司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章罗	金章罗、蒋瑞清、孙艺茹
审计委员会	金章罗	金章罗、卢凤仙、孙艺茹
提名委员会	孙艺茹	孙艺茹、卢凤仙、金章罗
战略发展委员会	苏中一	苏中一、卢凤仙、王仕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日期	工作内容
201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日期	工作内容
201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09-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设立审计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日期	工作内容
2012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2 年三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四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五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六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2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2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2 年 11 月 5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七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八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九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2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审计部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 1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十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十一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十二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2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和 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审计部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201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一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二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三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专员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3 年四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五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六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3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3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七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八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九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3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审计部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日期	工作内容
201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十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十一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3 年十二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3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和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审计部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专员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公司 2014 年一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4 年二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4 年三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4 年 7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4 年四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4 年五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4 年六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4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14 年七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4 年八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4 年九月份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部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审计部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3) 提名委员会

日期	工作内容
201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专员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战略发展委员会

日期	工作内容
2012 年 2 月 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2-2015 年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卢凤仙持有公司 59.7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诚信及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及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整健全的规章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设置了内审部，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立霸实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经审计的申报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类型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立霸实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兴	商业	88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	88	是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年8月8日，本公司与卢凤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凤仙将其持有的海力贸易全部出资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本公司，2011年8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支付受让股权款项88万元。合并日确定为2011年11月21日。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备注
宜兴市海力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设立日（2007年1月31日）起合并

三、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中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82,491.96	96,388,629.45	91,609,676.66	73,767,53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100,000.00	500,000.00	2,012,560.40	19,854,835.55
应收账款	209,557,291.46	161,143,980.64	128,392,652.06	101,557,461.82
预付款项	33,688,196.80	32,572,803.12	35,267,545.09	51,504,47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916.20	627,307.98	3,286,075.31	891,03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895,781.50	100,033,316.69	76,151,623.59	46,386,4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058.57	1,299,214.23	
流动资产合计	526,742,677.92	392,362,096.45	338,019,347.34	293,961,75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205,471.21	94,089,290.43	100,246,240.59	56,726,385.37
在建工程				32,026,91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79,879.06	21,237,107.22	21,751,563.54	22,266,01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478.59	1,500,937.24	1,253,417.30	1,004,6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921.66	891,807.76	977,309.26	3,233,99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41,750.52	117,719,142.65	124,228,530.69	115,257,994.73
资产总计	641,984,428.44	510,081,239.10	462,247,878.03	409,219,745.7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0	90,858,644.43	52,649,84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600,000.00	88,360,000.00	55,2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账款	38,910,747.96	32,345,837.72	28,471,105.62	29,559,527.63
预收款项	897,630.12	585,684.06	787,130.67	1,968,84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70,007.80	3,424,750.98	2,748,668.37	2,615,436.73
应交税费	8,320,777.08	7,673,313.81	5,682,325.81	9,042,49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63.00	105,236.98	57,427.39	100,289.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803,325.96	182,494,823.55	183,805,302.29	174,936,44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0,000.00	1,040,000.00	1,16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000.00	1,040,000.00	1,160,000.00	1,2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87,783,325.96	183,534,823.55	184,965,302.29	176,136,44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933,760.00	59,933,760.00	59,933,760.00	59,933,76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38,956.32	20,838,956.32	15,892,936.64	11,452,55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428,386.16	185,773,699.23	141,455,879.10	101,696,981.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01,102.48	326,546,415.55	277,282,575.74	233,083,299.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01,102.48	326,546,415.55	277,282,575.74	233,083,29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984,428.44	510,081,239.10	462,247,878.03	409,219,745.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342,664.83	671,690,714.10	528,857,739.72	477,806,692.18
其中：营业收入	386,342,664.83	671,690,714.10	528,857,739.72	477,806,69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332,483.31	614,821,266.41	477,531,779.44	432,068,975.14
其中：营业成本	321,733,174.38	555,738,346.41	429,677,241.99	385,868,63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181.39	1,538,068.69	1,038,004.59	1,861,865.41
销售费用	9,019,341.79	15,766,229.92	11,400,592.10	9,332,917.59
管理费用	17,770,234.88	29,850,366.05	24,134,769.69	21,578,577.56
财务费用	1,152,608.52	10,118,122.39	9,622,924.31	14,643,279.18
资产减值损失	2,556,942.35	1,810,132.95	1,658,246.76	-1,216,298.4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10,181.52	56,869,447.69	51,325,960.28	45,737,717.0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	581,456.00	938,230.41	515,911.65
减：营业外支出	316,681.77	614,249.19	652,076.74	802,52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96.60			140,59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53,499.75	56,836,654.50	51,612,113.95	45,451,102.14
减：所得税费用	5,098,812.82	7,572,814.69	7,412,837.67	5,684,01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7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1	0.821	0.737	0.8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1	0.821	0.737	0.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82,989.38	437,766,902.85	370,828,702.71	336,930,20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4,547.33	2,351,91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9,682.92	144,007,307.52	82,634,008.28	2,524,6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17,219.63	584,126,129.70	453,462,710.99	339,454,84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84,302.83	341,057,883.91	331,610,486.95	217,972,72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9,923.65	15,722,363.99	12,451,612.23	11,980,90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0,133.44	12,113,521.07	18,314,779.72	20,645,45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60,145.17	178,367,377.53	70,794,929.89	77,158,7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74,505.09	547,261,146.50	433,171,808.79	327,757,8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714.54	36,864,983.20	20,290,902.20	11,697,02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19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9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643.21	6,695,183.24	3,896,075.62	9,555,9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643.21	6,695,183.24	3,896,075.62	10,435,9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43.21	-6,695,183.24	-3,731,883.80	-10,435,94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45,7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35,847,955.57	240,841,636.24	101,649,84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6,152,6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38,847,955.57	240,841,636.24	207,848,25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6,706,600.00	202,632,841.53	104,306,14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111.18	5,538,579.99	6,196,705.47	5,004,44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00.00		5,307,545.06	91,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2,111.18	182,245,179.99	214,137,092.06	200,870,5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888.82	-43,397,224.42	26,704,544.18	6,977,66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902.36	-973,622.75	-121,423.25	-45,38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3,862.51	-14,201,047.21	43,142,139.33	8,193,3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8,629.45	53,909,676.66	10,767,537.33	2,574,1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2,491.96	39,708,629.45	53,909,676.66	10,767,537.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63,705.77	96,363,878.30	91,589,182.60	73,749,96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500,000.00	2,012,560.40	19,854,835.55
应收账款	209,557,291.46	161,143,980.64	128,392,652.06	101,557,461.82
预付款项	33,529,404.30	32,543,027.02	35,121,089.54	51,392,140.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916.20	627,307.98	3,286,075.31	891,039.75
存货	115,883,388.34	100,033,316.69	76,151,623.59	46,386,4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058.57	1,299,214.23	
流动资产合计	526,552,706.07	392,307,569.20	337,852,397.73	293,831,84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65.93	1,122,665.93	1,122,665.93	1,122,665.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203,188.58	94,085,360.44	100,239,015.88	56,090,965.30
在建工程				32,026,91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79,879.06	21,237,107.22	21,751,563.54	22,266,01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478.59	1,500,937.24	1,253,417.30	1,004,6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921.66	891,807.76	977,309.26	3,233,99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62,133.82	118,837,878.59	125,343,971.91	115,745,240.59
资产总计	642,914,839.89	511,145,447.79	463,196,369.64	409,577,082.7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0	90,858,644.43	52,649,84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600,000.00	88,360,000.00	55,2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账款	39,364,634.26	33,085,026.59	28,693,127.04	29,980,600.42
预收款项	897,630.12	585,684.06	787,130.67	1,968,845.66
应付职工薪酬	2,919,434.56	3,352,157.50	2,677,500.87	2,550,492.23
应交税费	8,316,241.71	7,670,058.47	5,682,368.48	9,043,705.57
应付利息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63.00	105,236.98	650,510.72	100,28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202,103.65	183,158,163.60	184,549,282.21	175,293,78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0,000.00	1,040,000.00	1,16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000.00	1,040,000.00	1,16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288,182,103.65	184,198,163.60	185,709,282.21	176,493,78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176,425.93	60,176,425.93	60,176,425.93	60,176,425.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14,010.09	20,814,010.09	15,867,990.41	11,427,611.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742,300.22	185,956,848.17	141,442,671.09	101,479,26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32,736.24	326,947,284.19	277,487,087.43	233,083,29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914,839.89	511,145,447.79	463,196,369.64	409,577,082.72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342,664.83	671,690,714.10	528,875,739.72	477,806,692.18
减：营业成本	321,796,973.06	555,887,593.90	429,764,347.33	386,007,91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9,126.60	1,533,658.13	1,035,984.02	1,857,727.48
销售费用	9,019,341.79	15,766,229.92	11,400,592.10	9,332,917.59
管理费用	17,578,410.00	29,525,188.58	23,866,622.99	21,461,585.61
财务费用	1,152,009.56	10,116,355.17	9,621,881.24	14,642,031.4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556,942.35	1,810,132.95	1,658,246.76	-1,216,29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39,861.47	57,051,555.45	51,528,065.28	45,720,815.0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	581,456.00	938,230.41	515,911.65
减：营业外支出	315,596.60	600,000.00	650,000.00	799,14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59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84,264.87	57,033,011.45	51,816,295.69	45,437,580.65
减：所得税费用	5,098,812.82	7,572,814.69	7,412,507.72	5,663,69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5,452.05	49,460,196.76	44,403,787.97	39,773,888.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85,452.05	49,460,196.76	44,403,787.97	39,773,888.25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98,510.93	437,272,064.29	370,504,549.97	341,884,70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4,547.33	2,351,91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9,301.23	144,007,077.64	82,634,008.28	2,524,6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32,359.49	583,631,061.26	453,138,558.25	344,409,3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16,305.98	340,348,559.66	331,537,206.67	223,635,16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8,453.84	15,403,152.94	12,221,478.68	11,809,2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0,215.65	12,070,625.95	18,294,302.82	20,592,38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58,704.52	178,354,913.27	70,797,586.48	77,176,24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83,679.99	546,177,251.82	432,850,574.65	333,212,9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679.50	37,453,809.44	20,287,983.60	11,196,34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19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9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643.21	7,288,266.57	3,896,075.62	9,035,5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643.21	7,288,266.57	3,896,075.62	9,915,5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43.21	-7,288,266.57	-3,731,883.80	-9,915,54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45,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35,847,955.57	240,841,636.24	101,649,84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6,152,6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38,847,955.57	240,841,636.24	207,848,25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6,706,600.00	202,632,841.53	104,306,14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111.18	5,538,579.99	6,196,705.47	5,004,44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00.00		5,307,545.06	91,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2,111.18	182,245,179.99	214,137,092.06	200,870,5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888.82	-43,397,224.42	26,704,544.18	6,977,66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902.36	-973,622.75	-121,423.25	-45,38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9,827.47	-14,205,304.30	43,139,220.73	8,213,08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3,878.30	53,889,182.60	10,749,961.87	2,536,88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3,705.77	39,683,878.30	53,889,182.60	10,749,961.8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地点（客户仓库或公司外库），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外观部件，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完成验收工作，双方确认产品品种、数量，公司据此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此时则可以确认国内销售收入实现。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验收交付，此时则可以确认国内销售收入实现。

（2）出口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按照事先约定的发货日期发送至外贸仓库，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公司将提单、发票等商业单据交给客户。此时则可以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实现。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应收账款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或 10	5	19 或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十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出口销售收入	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报告期内立霸实业按15%税率征收、海力贸易按25%税率征收）

注：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10年2月8日下发《关于认定2009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市）的通知》（锡高企管（2010）18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起三年内（即2009年至201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12年8月6日下发《关于公

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15号），公司经复审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即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下发的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一律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商品退税率情况如下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退税率
72107010	厚度小于 1.5mm 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13%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0%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性质或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96.60			-140,59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573,266.00	905,799.00	48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79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45	-17,568.59	-26,673.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0.51	85,507.58	133,234.56	47,51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42.89	484,542.97	754,995.85	262,428.43
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4,686.93	49,263,839.81	44,199,276.28	39,767,091.84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6,944.04	48,779,296.84	43,444,280.43	39,504,663.4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09,660.07	11,381,833.07	-	35,227,827.00
机器设备	103,379,979.34	50,420,889.48	-	52,959,089.86
运输设备	3,445,956.65	2,736,153.82	-	709,802.83
其他设备	1,630,995.61	1,322,244.09	-	308,751.52
合计	155,066,591.67	65,861,120.46	-	89,205,471.2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力贸易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一、原价合计	25,722,819.00
土地使用权	25,722,819.00
二、累计摊销额	4,742,939.94
土地使用权	4,742,939.9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79,879.0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287,783,325.96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为980,000.00元，其余全部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5,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分类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7,000,000.00	-
质押借款	-	-	18,308,644.43	20,999,849.72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25,550,000.00	31,65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50,000,000.00	90,858,644.43	52,649,849.72

公司报告期末无逾期及展期借款。

（二）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8,910,747.96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6. 30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36,659,449.60	94.21%
设备及工程款	2,251,298.36	5.79%
合 计	38,910,747.96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韩华株式会社	2,714,164.38	其中：质量扣款 1,847,333.86元, 1年以上货款 866,830.52元	-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3,574.51	设备尾款	-
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679,865.12	设备尾款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970,007.80元，具体明细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6.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4,334.10
职工教育经费	145,673.70
合 计	2,970,007.80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4,163.00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933,760.00	59,933,760.00	59,933,760.00	59,933,760.00
盈余公积	20,838,956.32	20,838,956.32	15,892,936.64	11,452,557.84
未分配利润	213,428,386.16	185,773,699.23	141,455,879.10	101,696,98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201,102.48	326,546,415.55	277,282,575.74	233,083,29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01,102.48	326,546,415.55	277,282,575.74	233,083,299.46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714.54	36,864,983.20	20,290,902.20	11,697,02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43.21	-6,695,183.24	-3,731,883.80	-10,435,94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888.82	-43,397,224.42	26,704,544.18	6,977,662.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902.36	-973,622.75	-121,423.25	-45,38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3,862.51	-14,201,047.21	43,142,139.33	8,193,362.96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额较大，具体内容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	453,266.00	865,799.00	1,684,000.00
营业外收入	-	8,190.00	32,431.41	31,911.65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79,180,000.00	141,767,400.00	80,000,000.00	-
其他	789,682.92	1,778,451.52	1,735,777.87	808,728.71
合 计	79,969,682.92	144,007,307.52	82,634,008.28	2,524,640.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33,440,000.00	160,747,400.00	54,700,000.00	63,000,000.00
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1,778,943.43	16,241,905.01	15,621,013.45	11,544,007.03
支付的财务费用	240,127.76	1,124,566.48	402,750.15	577,786.42
支付的对外捐赠		-	50,000.00	-
其他	1,073.98	253,506.04	21,166.29	2,036,946.99
合 计	145,460,145.17	178,367,377.53	70,794,929.89	77,158,74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额主要是因为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钢材采购款，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票据保证金的收回则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至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归还借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元。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外，不

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61号《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3年度以前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钢板成本在不同产成品之间原按产成品的面积进行分配，2013年度起改为按重量进行分配。公司PCM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且VCM和PCM产品钢材厚度差异亦逐年增加，PCM钢材厚度显著高于VCM，2013年如果再按面积分配钢板成本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不同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情况，因此，公司从2013年改变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钢板成本在不同产成品之间的分配方法，同时，考虑到报告期成本计算的一致性，公司对报告期内以前年度（2011-201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后涉及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报表科目	更新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总额
2012 年度	存货	76,151,623.59	78,158,844.33	-2,007,220.74
	盈余公积	15,892,936.64	15,956,734.46	-63,797.82
	未分配利润	141,455,879.10	143,399,302.02	-1,943,422.92
	净资产	277,282,575.74	279,289,796.48	-2,007,220.74
	营业成本	429,677,241.99	428,663,377.69	1,013,864.30
	利润总额	51,612,113.95	52,625,978.25	-1,013,864.30
	净利润	44,199,276.28	45,213,140.58	-1,013,864.30
2011 年度	存货	46,386,402.22	47,379,758.66	-993,356.44
	盈余公积	11,452,557.84	11,414,969.23	37,588.61
	未分配利润	101,696,981.62	102,727,926.67	-1,030,945.05
	净资产	233,083,299.46	234,076,655.90	-993,356.44
	营业成本	385,868,633.80	386,244,519.85	-375,886.05
	利润总额	45,451,102.14	45,075,216.09	375,886.05
	净利润	39,767,091.84	39,391,205.79	375,886.05

上述调整不涉及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2011、2012年度净利润的变动金额分别为37.59万元、-101.39万元，合计调减利润总额63.80万元，占2011-2012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65%，影响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 6. 30 /2014年 1-6 月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84	2.15	1.84	1.68
速动比率	1.43	1.60	1.4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2%	36.04%	40.09%	4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40	4.37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98	6.31	7.01	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08.08	7,352.33	6,714.85	5,90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0	11.26	9.84	1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61	0.34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4	0.72	0.14
每股净资产（元）	5.90	5.44	4.62	3.88
无形资产/净资产（%）	0	0	0	0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主要指标见下表：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16.32%	17.32%	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16.16%	17.02%	24.58%

2、每股收益

项 目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1	0.821	0.737	0.854	0.461	0.821	0.737	0.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0	0.813	0.724	0.848	0.460	0.813	0.724	0.848

注：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

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情况

1999年5月28日，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江苏立霸集团整体改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出具了苏国咨（1999）473号《关于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截止1999年4月30日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8,930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1、房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2、土地的评估，因其评估时间、评估范围与宜兴市土地评估所一致且在其有效期内，故取宜兴市土地估价所的评估值；3、汽车、在建工程、机械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4、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以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采用逐项分析法确定回收额为评估值，存货中库存材料经账实核对一致以账面值为评估值、产成品以市场销售价扣减销售费用作为评估值；5、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确定；6、负债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确定。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10,773.31万元，总负债为1,861.31万元，净资产为8,912.0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0,791.31万元，负债

总额为1,861.31万元，净资产为8,930.00万元，评估增值18万元。增值率0.2%。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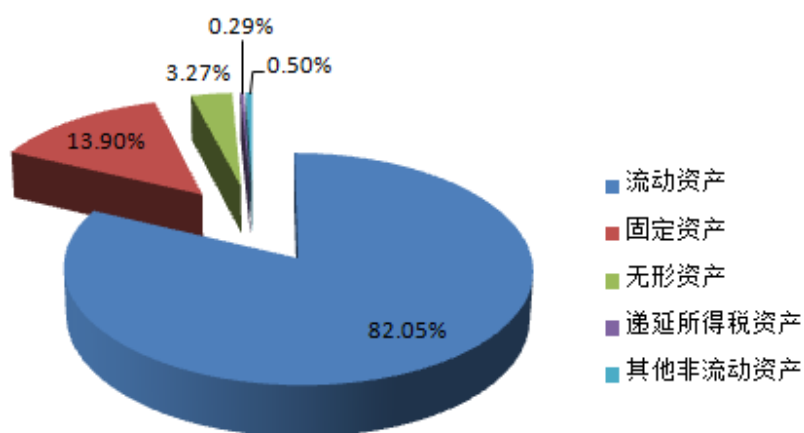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674.27	82.05%	39,236.21	76.92%	33,801.93	73.13%	29,396.18	71.83%
固定资产	8,920.55	13.90%	9,408.93	18.45%	10,024.62	21.69%	5,672.64	13.86%
在建工程	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2.69	7.83%
无形资产	2,097.99	3.27%	2,123.71	4.16%	2,175.16	4.71%	2,226.60	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5	0.29%	150.09	0.29%	125.34	0.27%	100.47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9	0.50%	89.18	0.17%	97.73	0.21%	323.40	0.79%
资产合计	64,198.44	100.00%	51,008.12	100.00%	46,224.79	100.00%	40,92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不断增长，由2011年末的40,921.97万元增加至2014年6月末的64,198.44万元。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4,783.34万元、5,302.81万元和13,19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自身经营积累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13,190.32万元，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构成



从资产构成方面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83%、73.13%、76.92%和82.05%，比重呈现增加趋势。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98.25	31.32%	9,638.86	24.57%	9,160.97	27.10%	7,376.75	25.09%
应收票据	210.00	0.40%	50.00	0.13%	201.26	0.60%	1,985.48	6.75%
应收账款	20,955.73	39.78%	16,114.40	41.07%	12,839.27	37.98%	10,155.75	34.55%
预付款项	3,368.82	6.40%	3,257.28	8.30%	3,526.75	10.43%	5,150.45	17.52%
其他应收款	51.89	0.10%	62.73	0.16%	328.61	0.97%	89.10	0.30%
存货	11,589.58	22.00%	10,003.33	25.50%	7,615.16	22.53%	4,638.64	15.78%
其他流动资产	0	0.00%	109.61	0.28%	129.92	0.38%	0.00	0.00%
合计	52,674.27	100.00%	39,236.21	100.00%	33,801.93	100.00%	29,39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9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9%、27.10%、24.57%和31.3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160.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84.2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盈利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及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38.8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77.9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498.2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859.3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开具承兑汇票支付钢板采购款的金额大幅提升，因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从5,668万元增加至11,094万元；二是上半年盈利增加，同时银行借款也有所增加。

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6,300万元、3,770万元、5,668万元和11,094万元。除此之外，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985.48万元、201.26万元、50.00万元和210.00万元。2012年末应收票据较2011年末减少1,784.23万元，主要是因为：1）2012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呈现回落态势，公司更愿意以应收票据贴现融资，期末保留了更少的应收票据；2）2012年公司对LG南京、西门子、伊莱克斯及三星电子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大，外资客户采用现款方式进行支付，因此公司现金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增加；3）公司对江南冷轧、首钢贸易等的采购增加，这些钢厂接受立霸实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进行支付，因此，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余额分别为50万元和210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该项资产的收回不存在风险。

（3）应收账款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695.42万元、13,534.60万元、17,000.66万元和22,097.68万元。报告期内，应

收账款变动趋势及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2,097.68	5,097.02	29.98%	17,000.66	3,466.06	25.61%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3,534.60	2,839.18	26.55%	10,695.42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2,839.18万元，增幅26.55%，主要原因是：

1) 公司第二大集团客户海尔集团2012年3月结算政策由上年4季度的发票入账后1个月进行结算调整为发票入账后90天进行结算，公司对海尔集团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 2012年，公司对伊莱克斯（澳洲工厂）的销售大幅增加，因该公司账期一般为6个月，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955.16万元。伊莱克斯在结算时采用美元现款进行支付，因此虽然该公司账期较长，但与国内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方式相比，立霸实业收到现金的时间仍在合理范围内。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3,466.06万元，主要是因为新生产线投产后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01%，增加14,283.30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097.02万元，增幅29.98%，主要是因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64%，而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期接近3个月，二季度又是冰洗产品消费旺季，生产较为集中，形成的销售收入尚未到付款期，因此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特别是2014年1-6月对LG南京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从2013年全年的9,252.73万元增加至本期的10,180.46万元，且其中约一半销售收入来自5-6月消费旺季，而公司对LG南京应收款项的账期约为两个月，因此6月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款余额比

2014. 6.30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5,880.64	26.61%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3,717.65	16.8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454.26	6.58%
	伊莱克斯（澳洲工厂）	1,362.65	6.17%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263.45	5.72%
	合计	13,678.65	61.90%
2013. 12.31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748.10	16.17%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939.88	11.41%
	伊莱克斯（澳洲工厂）	1,727.68	10.16%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484.49	8.7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281.25	7.54%
	合计	9,181.41	54.01%
2012. 12.31	伊莱克斯（澳洲工厂）	2,375.46	17.5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184.52	16.14%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1,353.07	10.00%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1,221.40	9.0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93.30	8.82%
	合计	8,327.75	61.53%
2011. 12.3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889.21	17.66%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1,243.89	11.6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995.47	9.3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846.98	7.92%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820.48	7.67%
	合计	5,796.04	54.19%

以上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均为知名的家电生产厂商，信用记录良好，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风险较低。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以上，应收账款质量及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45.42	99.76%	16,920.70	99.53%	13,359.04	98.70%	10,659.02	99.65%
1—2年	1.28	0.01%	39.69	0.23%	140.81	1.04%	30.65	0.29%
2—3年	16.32	0.07%	5.73	0.03%	30.65	0.23%	3.00	0.03%
3年以上	34.66	0.16%	34.54	0.21%	4.11	0.03%	2.76	0.03%
合计	22,097.68	100.00%	17,000.66	100.00%	13,534.60	100.00%	10,695.42	100.00%

公司对于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均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按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141.95万元，相对公司应收款项的整体质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立霸实业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立霸实业、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均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家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有所不同：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立霸实业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禾盛新材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扬子新材	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由于立霸实业销售规模小于禾盛新材，因此公司将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的。扬子新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化妆品、医药等行业的生产厂房及设施建设，客户比较分散，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因此其选择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较严格。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为同一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立霸实业	5%	10%	30%	100%	100%	100%
禾盛新材	5%	10%	30%	70%	100%	100%
扬子新材	1%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发行人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系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厂商，故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立霸实业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预付账款	3,368.82	111.54	3,257.28	-269.47	3,526.75	-1,623.70	5,150.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金额（万元）
2014. 6. 30	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	2,430.2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5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00
	宜兴环科园供电所	76.58
	合计	3,063.36
2013. 12. 31	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	2,403.5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47.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1.80
	宜兴环科园供电所	105.98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02.30
	合计	2,980.84
2012.12.3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96.43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63.76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337.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
	合计	3,177.47
2011.12.3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312.32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377.11
	宜兴环科园供电所	48.41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4.15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33.12
	合计	4,805.11

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总金额较2011年末下降1,623.7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宝钢钢贸采购钢板，通常支付20%的定金，提货时全额付款，2011年4季度宝钢钢贸允许立霸实业在部分采购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全额支付货款进行订货，相对支付全部货款20%现金定金的订货模式，以应付票据全款预订钢材导致201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高。2012年末公司对宝钢钢贸的订单中仅有少量采用全额预付的方式进行订货，因此对其采购预付款大幅减少。此外，2012年末公司采用全额票据预付方式向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订购了部分原材料钢板，因此对首钢钢贸的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2013年1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269.47万元，2014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11.54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钢材采购预付款。2013年12月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对供应商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的钢材采购款。

（5）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9.10万元、328.61万元、62.73万元和51.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为员工垫付款项和员工备用金、销售投标所支付的相关押金、支付给宜兴市百合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款及应收员工的汽车转让款等。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10.37万元。

（6）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638.64万元、7,615.16万元、10,003.33万元和11,589.58万元。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采取以销售定生产、以生产定采购的策略，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生产计划和钢材价格市场走势情况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安排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致使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公司2012-2013年末存货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因此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之前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7,807.68	35.28%	5,771.41	10.47%	5,224.49	141.75%	2,161.14
在产品	1,552.80	-7.40%	1,676.97	94.33%	862.95	67.04%	516.60
库存商品	2,229.09	-12.75%	2,554.95	67.24%	1,527.72	-22.09%	1,960.90
合 计	11,589.58	15.86%	10,003.33	31.36%	7,615.16	64.17%	4,638.64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8.05%	-	19.61%	-	16.47%	-	11.34%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合计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8.86%、88.67%、83.24%和86.60%，占存货的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相对较长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2,976.52万元，主要是公司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2012年末公司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生产线部分工序投产，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正常经营钢材、油漆等的日常经营备货量有所增加。2012年下半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四季度时公司管理层认为钢价已处在较低水平，公司部分合同为确定价格合同，为锁定成本，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虽然公司原材料增加比例较大，但2012年末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12.16%，仍然处于合理水平。

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388.17万元，主要系：1）2013年公司新生产线投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7.01%，因此原材料备货增加、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规模相应扩大；2）2013年底公司生产线进行检修，为保证客户供应，公司提前储备了部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导致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幅度较大。

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86.25万元，主要是公司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原材料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1）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型号、规格增多，因而相应原材料备货也需要增加；2）公司从普闻贸易采购钢材时，采购周期（从下单至提货）相对更长，随着向普闻贸易采购比例的进一步增加，公司钢材备货水平也需要提高；3）三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因而年中时原材料库存规模也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中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存货。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因而存货不存在发生大幅减值的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末和2014年6月末无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9.92万元和109.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920.55	77.41%	9,408.93	79.93%	10,024.62	80.70%	5,672.64	49.2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2.69	27.79%
无形资产	2,097.99	18.21%	2,123.71	18.04%	2,175.16	17.51%	2,226.60	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5	1.63%	150.09	1.28%	125.34	1.01%	100.47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9	2.76%	89.18	0.76%	97.73	0.79%	323.40	2.81%
总计	11,524.18	100.00%	11,771.91	100.00%	12,422.85	100.00%	11,52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95%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8,920.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77.41%，占总资产的13.90%，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0.97	3,522.78	4,659.97	3,633.63	4,626.26	3,823.25	2,762.67	2,118.26
机器设备	10,338.00	5,295.91	10,303.88	5,647.84	9,921.77	6,047.53	6,584.13	3,409.48
运输工具	344.60	70.98	375.79	91.11	351.41	101.09	324.88	110.63
其他设备	163.10	30.88	158.05	36.35	150.59	52.75	108.13	34.27
合 计	15,506.66	8,920.55	15,497.68	9,408.93	15,050.01	10,024.62	9,779.81	5,672.64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5%的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5,506.66万元，净值8,920.55万元，整体成新率为57.53%。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实行严格的保养制度，每年进行例行的检修和维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处于同行业内先进水平，使用状况良好。

立霸实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立霸实业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0	5	4.75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或 10	5	19 或 9.5	5	5	19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5	5	19.00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5-10	5	9.5-19.00	3-5	5	19-31.67

立霸实业与禾盛新材、扬子新材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禾盛新材、扬子新材相比，立霸实业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略短，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禾盛新材、扬子新材基本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立霸实业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783.92万元，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3,853.32万元，用于抵押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0.44万元，用于抵押的其他设备账面价值1.3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整体运行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2）在建工程

201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3,202.69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7.79%。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动工建设，随着厂房建设以及部分机器设备逐步到位，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2012年8月，公司“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厂房已建成，部分设备到位并投入使用，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0元。

立霸实业 2011 至 2012 年度账面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本年增加	本年完工	期末余额
一、在建工程	-	-	152.39
2011 年	3,240.30	190.00	3,202.69
2012 年	1,512.95	4,715.65	-

立霸实业账面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核算，2011 至 2012 年度共计 6 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其中：2011 年 5 项、2012 年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完工的工程 190 万元，共包括 5 项，分别为五金仓库、木工车间、机修车间、预割膜车间及围墙。

2) 2012 年完工的工程 4,715.65 万元，为“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部分工程，该部分工程包括土建及设备工程两部分，其中土建工程的主要项目为 2 号车间，面积 11,316.45m²，另外包括道路、围墙、场地等辅助工程，设备主要包括家电覆膜钢板生产线、涂布机、覆膜机及燃气、蒸汽设施、变配电等配套设备，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可看出，公司 2011 至 2012 年度主要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施是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施。该项工程的具体明细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完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 号车间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18,635,833.35	18,330,953.27
机器设备	家电覆膜钢板生产线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16,830,914.47	16,292,996.87
	涂布机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097,416.09	2,031,137.73
	覆膜机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1,139,005.16	1,103,644.60
	配电设施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969,030.95	2,875,209.59
	其他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5,484,258.59	5,360,415.05
合计				47,156,458.61	

2013 年 3 月 1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29 号评估报告对报告期主要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施即“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进行了估价。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 4,715.65 万元，账面净值 4,599.44 万元，评估原值 4,839.54 万元，评估净值 4,683.54 万元，增 84.11 万元，增值率 1.83%。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	11316.54m ²	1,863.58	1,833.09	1,879.01	1,841.43	8.34	0.45%
设备	43 项	2,852.06	2,766.34	2,960.53	2,842.11	75.77	2.74%
合计		4,715.64	4,599.44	4,839.54	4,683.54	84.10	1.83%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立霸实业上述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账面转固时间是一致的，故相关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时间是真实准确的。立霸实业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入账价值只包括了采购成本、房屋建筑物工程款、安装成本及资本化利息。不存在将原本应在期间费用中列支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合计2,097.99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8.21%，全部为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地址分别位于宜城镇潢潼村、宜城镇南河村、新街街道南岳村。

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63.13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23.40万元、97.73万元、89.18万元和318.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0.79%、0.76%和2.76%，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00.00	22.59%	5,000.00	27.24%	9,085.86	49.12%	5,264.98	29.89%
应付票据	17,060.00	59.28%	8,836.00	48.14%	5,520.00	29.84%	7,900.00	44.85%
应付账款	3,891.07	13.52%	3,234.58	17.62%	2,847.11	15.39%	2,955.95	16.78%
预收款项	89.76	0.31%	58.57	0.32%	78.71	0.43%	196.88	1.12%
应付职工薪酬	297.00	1.03%	342.48	1.87%	274.87	1.49%	261.54	1.48%
应交税费	832.08	2.89%	767.33	4.18%	568.23	3.07%	904.25	5.13%
其他应付款	10.42	0.04%	10.52	0.06%	5.74	0.03%	10.03	0.06%
流动负债合计	28,680.33	99.66%	18,249.48	99.43%	18,380.53	99.37%	17,493.64	9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00	0.34%	104.00	0.57%	116.00	0.63%	120.00	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0	0.34%	104.00	0.57%	116.00	0.63%	120.00	0.68%
负债合计	28,778.33	100.00%	18,353.48	100.00%	18,496.53	100.00%	17,61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9%以上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2年末公司负债较上期末增加882.89万元，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与上年末相比变化较小。2014年6月末公司负债较上期末增加10,424.85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金额大幅提高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从负债结构来看，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各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90%以上。

（1）短期借款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3,820.88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也由2011年末的29.89%上升至49.1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从而增加了银行借款。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085.8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下降至27.2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持续流入，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降低了对银行短期借款的需求。

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00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由27.24%下降至22.5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因此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支持规模扩张引致的流动资金需求增长。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处于正常借贷期间的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900万元、5,520万元、8,836万元和17,060万元，全部是为采购原材料而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38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下半年公司在采购时更多的使用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方式进行支付，相应的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金额，因此公司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31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引起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采购钢板的规模增加。

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224万元,主要系:1)供应商结构变化。公司从普闻贸易、江南冷轧薄板采购钢材主要以承兑汇票支付,而从宝钢钢贸采购则较多以现款结算。2014年1-6月,公司对普闻贸易、江南冷轧薄板的采购占比从2013年的约56%上升至75%,因此相应的票据支付需求大幅增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支付普闻贸易采购款的汇票金额为12,132万元,支付江南冷轧薄板采购款的汇票金额为3,400万元,合计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91%;2)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型号、规格增多,同时,从普闻贸易采购钢材时,采购周期(从下单至提货)相对更长,因而原材料采购储备也需要增加;3)公司销售收到的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货款。而相较于其他客户较多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外资客户如LG南京、三星电子、伊莱克斯、博西华主要采用现款结算,2014年上半年,上述四个客户合计占主营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进一步上升,因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需求有所增加。

(3) 应付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55.95万元、2,847.11万元、3,234.58万元和3,891.07万元。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同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78%、15.39%、17.62%和13.52%,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基本稳定。

(4)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43	327.76	260.10	246.7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职工教育经费	14.57	14.72	14.77	14.77
工会经费	-	-	-	-
合计	297.00	342.48	274.87	261.5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大，主要包括各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职工教育经费。

201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当年职工薪酬总额的增加较2011年末有所增加。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员工薪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半年末无需计提年度奖金。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增值税	211. 13	0. 31	0. 16	259. 01
企业所得税	467. 17	659. 58	474. 95	519. 08
城建税	19. 99	9. 87	6. 61	26. 77
教育费附加	14. 28	7. 05	4. 72	19. 12
个人所得税	2. 81	1. 89	1. 55	-4. 68
房产税	12. 87	13. 83	5. 07	11. 22
土地使用税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印花税	1. 63	2. 59	2. 97	1. 55
综合规费	87. 05	57. 05	57. 03	57. 01
合计	832. 08	767. 33	568. 23	904. 25

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04.25万元、568.23万元、767.33万元、832.08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12年末应交税费较2011年末减少336.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增长导致增值税免抵税额增加以及采购额上升带来进项税额抵扣增多，从而导致增值税大幅减少。

2013年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增加199.10万元，主要是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4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64.75万元，主要是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其

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我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行为。暂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行为。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力贸易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申报各项税费，经查，我分局在管理过程中，未对其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6）其他应付款

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分别为10.03万元、5.74万元、10.52万元和10.42万元。

2011年及之前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个人借入了部分借款以满足经营需要，2011年内公司归还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卢凤仙、梅劲松、史卫经的借款。

报告期内向卢凤仙、梅劲松、史卫经借款和偿还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名称	各年期初余额	当年收到借款或应计付利息	当年偿还借款本息	各年期末余额
2013年1月-2014年6月	卢凤仙	0	0	0	0
	梅劲松	0	0	0	0
	史卫经	0	0	0	0
2012年	卢凤仙	0	0	0	0
	梅劲松	1,536	0	1,536	0
	史卫经	20,160	0	20,160	0
2011年	卢凤仙	1,190,491.11	490,491.11	1,680,982.22	0
	梅劲松	38,912,000.00	1,089,536.00	40,000,000.00	1,536
	史卫经	30,720,000.00	860,160.00	31,560,000.00	20,16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1年及之前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卢凤仙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并未与卢凤仙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向卢凤仙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向卢凤仙归还全部借款。

2011年之前，公司曾向梅劲松、史卫经借入资金用于公司发展，相关借款情况如下：（1）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梅劲松签署了《借款协议》，发行人向梅劲松

借款3,891.2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年息4.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史卫经签署了《借款协议》，发行人向史卫经借款3,072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年息4.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公司于2011年8月归还梅劲松借款本息4,000万元、归还史卫经借款本息3,156万元。2012年4月，发行人将2011年末尚欠梅劲松、史卫经的利息1,536元、20,160元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梅劲松进行了访谈，梅劲松确认了向立霸实业提供借款的事实，确认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偿付不存在争议。梅劲松90年代从事火车废旧轮毂、俄罗斯边境废铜等的收购生意，积累了大量的原始资金，1997年其家庭成员成立了江苏广汇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8亿元。梅劲松确认其与立霸实业董事长卢凤仙是认识多年的好朋友，卢凤仙对其有过很多支持，给其介绍了很多直接或间接的生意伙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史卫经进行了访谈，史卫经确认了向立霸实业提供借款的事实，确认不存在争议。史卫经70年代末开始从事烟酒经销业务，从业30多年，向立霸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其自有资金。史卫经确认其与立霸实业董事长卢凤仙是认识多年的好朋友关系，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将资金借给立霸实业使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卢凤仙进行了访谈，其确认与梅劲松、史卫经是认识多年的好朋友，生意上会互相关照，立霸实业发展需要资金，因此向两人借入资金，利息是参考银行存贷款利率经与借款人协商确定的，借款本息均按照协议支付，立霸实业向梅劲松、史卫经借款事项是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梅劲松、史卫经均在访谈时确认与立霸实业、卢凤仙、立霸实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就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立霸实业上述款项收到和支付的相关明细账册、收款凭证、进账单、收款收据、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借款合同等，并对卢凤仙、梅劲松、史卫经进行了访谈，确认立霸实业与卢凤仙、梅劲松、

史卫经的资金往来真实、规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的变化正常，负债结构合理。

2、偿债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比率	1.84	2.15	1.84	1.68
速动比率	1.43	1.60	1.4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2%	36.04%	40.09%	43.0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08.08	7,352.33	6,714.85	5,901.13
利息保障倍数	19.20	11.26	9.84	10.0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1-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生产厂商，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有足够的保障；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由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明确的销售对象，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现象，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到期无法偿债的风险较小。公司2011-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每年实现的利润大部分体现为流动资产的增加。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因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9%、40.09%、36.04%和44.82%，2011-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4年6月末由于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因而负债率有所提升。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保持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901.13万元、6,714.85万元、7,352.33万元和4,008.0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08倍、9.84倍、11.26倍和19.20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可能性较低。

（4）资信状况

近年来，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在各大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较便捷的获取银行贷款。

（5）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8.30	43,776.69	37,082.87	33,693.02
营业收入	38,634.27	67,169.07	52,885.77	47,7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7	3,686.50	2,029.09	1,169.70
净利润	2,765.47	4,926.38	4,419.93	3,976.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时背书转让了部分应收票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低于同期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5.47	4,926.38	4,419.93	3,97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69	181.01	165.82	-12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99	1,063.36	918.21	804.13
无形资产摊销	25.72	51.45	51.45	5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	-	-	14.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82	651.22	596.12	50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5	-24.75	-24.87	0.2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6.25	-2,388.17	-2,976.52	-59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3.31	-5,402.22	2,550.46	-11,12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0.02	4,628.22	-3,671.50	7,6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7	3,686.50	2,029.09	1,169.70

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2,807.01万元，主要是因为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减少1,815.05万元，但预付账款增加4,559.72万元，应收票据增加324.36万元。

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别相差2,390.84万元和1,239.89万元，主要是因为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2,451.20万元，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比2013年末增加了5,426万元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5,097.02万元所致。

虽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但此状况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发展的现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家电生产厂商，国内规模较大的家电厂商在货款支付时均有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大，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但这些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誉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良性水平，公司资本结构合理，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4.40	4.37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8	6.31	7.01	8.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7	1.38	1.21	1.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99.76%，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产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89次、7.01次、6.31次和2.98次，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但总体较快。公司严格存货管理，根据订单数量结合需求预测安排材料采购，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奉行精细化管理原则，努力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减少运营成本，在原材料波动不大的时期，公司原材料库存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12年下半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4季度时公司管理层认为钢价已处在较低水平，公司部分合同为确定价格合同，为锁定成本，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公司原材料库存从2011年末的2,161.14万元，增加到5,224.49万元，虽然公司原材料增加比例较大，但2012年末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12.16%，仍然处于合理水平。

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水平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底对生产线进行检修，为保证对客户的供应，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储备大幅增加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水平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型号、规格增多，公司原材料备货也相应增加。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立霸实业与扬子新材在主要产品用途和销售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扬子新材主要生产销售有机涂层板的基板和有机涂层板，其2013年度基板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8.82%，有机涂层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1.18%，扬子新材的有机涂层板主要作为墙体材料应用于建筑领域。扬子新材主要客户包括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吉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常

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港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苏州苏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扬子新材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执行款到发货或钱货两讫的销售政策，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立霸实业和扬子新材在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方面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以下只对公司与禾盛新材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进行分析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禾盛新材	1.27	2.30	2.32	2.41
	立霸实业	2.98	6.31	7.01	8.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禾盛新材	2.08	4.85	6.12	7.27
	立霸实业	1.98	4.40	4.37	4.1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禾盛新材	0.38	0.81	0.88	0.95
	立霸实业	0.67	1.38	1.21	1.37

立霸实业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禾盛新材，说明公司在存货运营管理及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方面相对较好。

立霸实业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公司和禾盛新材的销售客户均为家电整机企业，但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客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

立霸实业和禾盛新材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序号	立霸实业	禾盛新材
2013年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3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XPORT
	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	49.98%	38.68%
2012年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XPORT
	2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3	伊莱克斯（澳洲工厂）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5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	45.50%	45.61%
2011年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年度	序号	立霸实业	禾盛新材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4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占 销售收入比例	52.78%	49.17%

注：2014年1-6月禾盛新材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因此未做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立霸实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五大客户中内资企业占有相当比例，而禾盛新材前五大客户均为外资企业。内资客户一般账期较长，而外资客户通常账期相对较短。例如，外资客户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南京乐金熊猫一般在确认销售后2个月进行支付；内资客户合肥美菱在确认销售后3个月进行支付，海尔集团除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账期较短外，报告期其余时间均是在确认销售后3个月进行支付，而海信集团的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账期则为4个月。

客户结构的不同是导致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禾盛新材的主要原因。禾盛新材2011年第一大客户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仅位列该公司当年期末应收账款的第5位，2012年第一及2013年第四大客户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XPORT和2013年第二大客户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则未进入当年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这从一个侧面印证了禾盛新材一些主要外资客户相对于其他客户账期较短。

2014年1-6月，立霸实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以前年度相比保持基本稳定，禾盛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继续出现下降，2014年1-6月立霸实业和禾盛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8次/年和2.08次/年，已较为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582.52	67,114.92	52,840.97	47,600.51
其他业务收入	51.74	54.15	44.80	180.16
营业收入小计	38,634.27	67,169.07	52,885.77	47,780.67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材料边料销售、咨询费、租赁和加工费收入等。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VCM	4,377.38	11.35%	19,320.61	28.79%	18,456.40	34.93%	20,491.87	43.05%
PCM	33,879.06	87.81%	47,226.35	70.37%	33,761.92	63.89%	26,229.36	55.10%
其他	326.08	0.85%	567.96	0.85%	622.65	1.18%	879.27	1.85%
合计	38,582.5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0.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电复合材料的销售，包括VCM和PCM两大类产品。其中2012年VCM产品销售收入受平均价格下降影响较2011年有所下滑，但销量保持持续增长；2014年1-6月，公司VCM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与客户结构的调整有关。公司PCM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5.10%增长至2014年1-6月的87.81%。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门板和加工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区域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国内	30,909.94	80.11%	54,629.29	81.40%	46,297.03	87.62%	45,827.80	96.28%
出口	7,672.59	19.89%	12,485.64	18.60%	6,543.95	12.38%	1,772.70	3.72%
合计	38,582.5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从2010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开始进入伊莱克斯、三星等海外家用电器生产厂商。2011年公

司出口金额为1,772.70万元，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2%，公司出口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至2014年6月末，公司出口业务已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9.89%，未来公司仍将加大出口业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本公司2011年至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600.51万元、52,840.97万元和67,114.92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4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582.52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图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售价因素，以下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 量	变动比例	数 量	变动比例	数 量	变动比例	数 量
VCM	0.47	-	2.04	17.78%	1.73	11.99%	1.54
PCM	5.06	-	6.90	47.71%	4.67	43.65%	3.25
合计	5.53	-	8.93	39.63%	6.40	33.45%	4.7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的销售总量分别为4.79万吨、6.40万吨、8.93万吨和5.53万吨，2012年较2011年增长33.45%，2013年较2012年增长39.63%，2014年上半年延续了较好的增长势头。

从各类产品看，VCM产品和PCM产品2011-2013年销售数量均保持持续增长。PCM

产品受替代喷涂产品及适用范围较广等因素影响，因而销售数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占公司总产量的比重逐年增加。2014年1-6月，公司VCM系列产品销量下滑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一方面，2013年VCM系列销量较大的海尔集团集中向集团内部采购，本期公司已无对其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从保证重点客户重点品种PCM产品供应和总体盈利能力考虑，2014年上半年对部分型号的VCM产品降低了供货。目前，公司正在开发针对海信集团、美的集团、LG、三星电子、西门子等客户的VCM系列新品，以增强VCM产品的盈利能力。

（2）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各期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VCM	0.93	-1.54%	0.95	-11.12%	1.07	-19.57%	1.33
PCM	0.67	-2.21%	0.68	-5.30%	0.72	-10.39%	0.81
平均销售单价	0.69	-7.11%	0.75	-8.73%	0.82	-16.25%	0.97

（3）各主要产品售价和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与 2012 年比较			2012 年与 2011 年比较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合计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合计
VCM	-2,417.45	3,281.66	864.21	-4,491.85	2,456.38	-2,035.47
PCM	-2,644.27	16,108.70	13,464.43	-3,915.42	11,447.98	7,532.55
合计	-5,061.72	19,390.36	14,328.64	-8,407.28	13,904.36	5,497.08

注：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各产品上年平均价格。

2012年VCM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2,035.47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所致，因价格下跌因素影响2012年VCM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4,491.85万元。2013年公司VCM产品销售收入比2012年上升864.2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VCM产品销量增加较快，因销量增加因素影响2013年VCM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3,281.66万元。

PCM产品销售收入2012年比2011年上升7,532.55万元，2013年比2012年上升

13,464.4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PCM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因销量增加2012年、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11,447.98万元、16,108.70万元。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经营毛利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VCM	1,080.35	16.84%	4,752.19	41.14%	5,174.22	52.39%	5,431.97	60.10%
PCM	5,173.71	80.63%	6,474.48	56.06%	4,324.57	43.79%	3,139.02	34.73%
其他	162.58	2.53%	323.34	2.80%	376.66	3.81%	467.83	5.18%
合 计	6,416.63	100.00%	11,550.00	100.00%	9,875.45	100.00%	9,03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不断提升，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VCM和PCM两大类产品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上述两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占比达94%以上。

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PCM产品的毛利分别为3,139.02万元、4,324.57万元、6,474.48万元和5,173.71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PCM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广泛产品需求较大，近些年公司抓住了家电行业快速发展和家电用外观材料生产工艺由喷涂向预涂转变的历史机遇，实现了PCM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4年1-6月PCM产品贡献毛利达到公司毛利总额的80.63%。

2011-2013年，公司VCM产品的销售数量不断扩大，但受平均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2011年至2013年公司VCM产品实现的毛利分别为5,431.97万元、5,174.22万元和4,752.19万元，有所下降。2014年1-6月，VCM产品实现的毛利为1,080.35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部分VCM新品尚在推广试样中，因而销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主要服务于全球各主要家用电器制造商。下游家电行业的发展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家电的更新换代，我国居民对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

仍处于不断上升阶段。国外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带动了国内家电产品的出口，国际新兴市场国家的不断发展推动国际家电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新型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市场随着对原喷涂工艺材料的替代和国内外家用电器市场的发展而保持快速增长。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2011年至2014年1-6月，钢板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24%、77.54%、77.78%和80.11%。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密切关注钢材市场价格变动，最大限度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但是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够及时和充分时，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时，亦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造成压力。

（3）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情况

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逐步覆盖国内主要的冰箱和洗衣机生产厂商，并初步进入微波炉、热水器、空调等家电产品领域，未来对现有客户的关系维护和对新客户、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将决定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各类家电生产厂商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6.72%	-0.54%	17.26%	-1.49%	18.75%	-0.49%	19.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3%	-0.58%	17.21%	-1.48%	18.69%	-0.30%	18.99%
VCM产品	24.68%	0.08%	24.60%	-3.44%	28.03%	1.53%	26.51%
PCM产品	15.27%	1.56%	13.71%	0.90%	12.81%	0.84%	11.97%
其他	49.86%	-7.07%	56.93%	-3.56%	60.49%	7.29%	53.21%

注：增减为当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的差额。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至2014年1-6月，立霸实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9%、18.69%和17.21%和16.63%，逐年略有下降。

公司产品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折旧费用等因素对公司各期毛利率的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1、产品单位售价	6,939.23	-7.16%	7,474.42	-8.77%	8,192.57	-16.30%	9,788.41
2、单位营业成本	5,785.17	-6.51%	6,188.13	-7.11%	6,661.46	-15.99%	7929.70
单位材料成本	5,295.31	-6.69%	5,674.71	-6.35%	6,059.42	-17.59%	7352.64
单位人工成本	85.40	-18.50%	104.79	5.72%	99.12	-19.28%	122.79
单位制造费用	404.46	-1.02%	408.62	-18.75%	502.91	10.71%	454.27
其中：单位折旧	77.24	-17.05%	93.11	-25.49%	124.98	-5.25%	131.90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3%	-0.58%	17.21%	-1.48%	18.69%	-0.30%	18.99%

2012年单位售价和单位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所致，同时PCM产品占比的进一步增加也促使单位售价进一步降低。

2012年，公司单位产品售价下降16.30%，单位营业成本下降15.99%，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2012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下降13.66%，同时公司VCM产品自产膜比例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下降15.99%，使公司在单位售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2012年部分原计入原材料成本的物料消耗计入制造费用核算引起制造费用总额增加，同时新生产线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引起制造费用增加，因此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增加10.71%。

2013年，公司单位产品售价下降8.77%，单位成本下降7.11%，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48%。2012年8月公司新线部分投产，2013年随着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产量逐月增加，固定费用分摊率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下降18.75%。

2014年1-6月，公司单位产品售价下降7.16%，单位成本下降6.51%，导致主

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8%。公司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PCM 系列销售收入占比由去年的 70.37% 上升至 87.81%。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霸实业的员工及工资情况、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等，考察了生产过程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员工操作熟练程度增加、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生产速度更快的 PCM 产品销量快速增长、速度更快的新生产线部分投产等因素影响，2011 至 2012 年度立霸实业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人工成本下降是合理的。

2013 年，受公司增加员工工资因素影响，公司单位人工费用上升 5.72%。2014 年上半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18.50% 主要是由于员工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上半年主营产品销量为 5.56 万吨，约为 2013 年全年销量的 62%。

以下区分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公司各类产品对毛利率贡献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VCM 产品	24.68%	11.35%	2.80%	24.60%	28.79%	7.08%
PCM 产品	15.27%	87.81%	13.41%	13.71%	70.37%	9.65%
其他	49.86%	0.85%	0.42%	56.93%	0.85%	0.48%
合计	16.63%	100.00%	16.63%	17.21%	100.00%	17.21%
产品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VCM 产品	28.03%	34.93%	9.79%	26.51%	43.05%	11.41%
PCM 产品	12.81%	63.89%	8.18%	11.97%	55.10%	6.59%
其他	60.49%	1.18%	0.71%	53.21%	1.85%	0.98%
合计	18.69%	100.00%	18.69%	18.99%	100.00%	18.99%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69%，与 2011 年基本持平，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变化	销售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合计
VCM 产品	-8.12%	-2.15%	0.53%	-1.62%
PCM 产品	8.79%	1.05%	0.54%	1.59%
其他	-0.67%	-0.36%	0.09%	-0.27%
合 计	-	-1.46%	1.16%	-0.30%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12年，虽然公司毛利率较高的VCM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但由于VCM和PCM产品毛利率均略有提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与上年持平。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了1.48个百分点，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变化	销售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合计
VCM 产品	-6.14%	-1.72%	-0.99%	-2.71%
PCM 产品	6.47%	0.83%	0.63%	1.46%
其他	-0.33%	-0.20%	-0.03%	-0.23%
合 计	-	-1.09%	-0.39%	-1.48%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VCM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及VCM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0.58%，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变化	销售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合计
VCM 产品	-17.44%	-4.29%	0.01%	-4.28%
PCM 产品	17.44%	2.39%	1.37%	3.76%
其他	0.00%	0.00%	-0.06%	-0.06%
合 计	-	-1.90%	1.32%	-0.58%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滑，主要是因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VCM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VCM、PCM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

品 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VCM 产品	0.93	-1.54%	0.95	-11.12%	1.07	-19.57%	1.33
PCM 产品	0.67	-2.21%	0.68	-5.30%	0.72	-10.39%	0.81

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取参加客户招标、一对一议价以及这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并结合一定的利润率水平确定产品报价。因此公司产品价格的涨跌与主要原材料的变化存在较高的相关性。

2012 年，公司 VCM 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19.57%，主要是因为 2012 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在高光膜和 PET 膜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自主生产高光膜和 PET 膜增加，2012 年公司销售的价格相对较低的高光膜类和 PET 膜类覆膜板在 VCM 产品中占比增加，VCM 产品中价格较高的外购金属膜所生产的金属膜覆膜板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也使公司 VCM 产品平均售价下跌。公司 2012 年 PCM 平均价格下降 10.39%，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钢板价格下跌引起 PCM 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2013 年，公司 VCM 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11.12%，主要是因为：1）钢材成本下降，引起材料成本下降；2）公司 2013 年 VCM 产品销售收入中价格相对较高的金属膜类覆膜板占比由 11%下降至约 4%；3）公司 2012 年销售给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的主要为价格相对较高的 VCM 类产品，2013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大幅减少，也导致公司 VCM 产品平均价格下降。2013 年，公司 PCM 产品主要受钢材成本下降因素影响平均价格下降 5.30%。

2014 年 1-6 月，公司 VCM 产品和 PCM 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下降了 1.54%和 2.21%，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影响因素是原材料钢板的采购单价相比 2013 年下降了 3.34%，对应产品售价也有所下滑。

（2）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①VCM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VCM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6,276.23	-2.92%	6,465.25	-6.59%	6,921.56	-23.47%	9,043.83
单位人工成本	204.07	23.26%	165.57	13.33%	146.09	-8.53%	159.72
单位制造费用	560.31	6.21%	527.53	-14.79%	619.11	11.20%	556.78
单位销售成本	7,040.61	-1.64%	7,158.35	-6.87%	7,686.76	-21.24%	9,760.32

2012年公司VCM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2011年下降21.24%，主要是由于公司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复合膜自主生产比例增加引起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及成本较低的PET覆膜板占VCM产品的比例增加所致。2012年公司VCM产品销售数量增加，速度更快的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下降8.53%。2012年部分原计入原材料成本的物料消耗计入制造费用核算引起制造费用总额增加，同时新生产线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引起制造费用增加，因此公司VCM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增加11.20%。

2013年，公司VCM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6.87%，主要是由于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12年8月公司新增生产线截止当年底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转，2013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固定费用分摊率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下降14.79%。

2014年1-6月，公司VCM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2013年下降1.64%，主要是由于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4年上半年钢板采购单价相比2013年全年下降了3.34%。2014年上半年VCM产品产销量下滑较多，因而固定费用分摊率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6.21%。同期VCM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上升23.26%，主要是由于复合膜材料生产制造的相关人工成本为固定支出部分，而VCM系列产量下降较多，因而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②PCM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PCM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5,209.48	-4.36%	5,447.01	-5.44%	5,760.40	-12.57%	6,588.55
单位人工成本	74.06	-15.23%	87.37	6.12%	82.33	-22.61%	106.37
单位制造费用	390.18	4.22%	374.38	-18.96%	461.98	13.00%	408.85
单位销售成本	5,673.72	-3.98%	5,908.76	-6.28%	6,304.70	-11.25%	7,103.77

2012 年公司 PCM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11.25%，主要是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2.57%所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速度更快的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下降 22.61%。由于部分原计入原材料成本的物料消耗计入制造费用核算、外协生产了部分 PCM 产品及新生产线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引起制造费用总额增加，因此 2012 年虽然销售规模扩大但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13.00%。

2013 年，公司 PCM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6.28%，主要是由于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固定费用分摊率下降所致。

2014 年 1-6 月，公司 PCM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3.98%，主要影响因素是原材料钢板及有机涂料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3 年分别下降了 3.34%和 6.74%。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员工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所致，生产速度较快的 PCM 产品占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增加。

3、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002290	禾盛新材	12.56%	13.42%	9.48%	11.34%
002652	扬子新材	24.11%	22.92%	20.74%	19.20%
平均值		18.34%	18.17%	15.11%	15.27%
立霸实业	PCM	15.27%	13.71%	12.81%	11.97%
	VCM	24.68%	24.60%	28.03%	26.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3%	17.21%	18.69%	18.99%

注：扬子新材主要从事有机涂层板和基板业务，其有机涂层板中的部分产品高韧耐污板应用于家电外观件，上表数据为其高韧耐污板（家电板）业务毛利率；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立

霸实业的数值。

（1）与禾盛新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禾盛新材，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产品结构与禾盛新材存在差异

公司 VCM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43.05%、34.93%、28.79%和 11.35%，而禾盛新材近三年一期 VCM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4%、9.13%、8.27%和 9.01%，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VCM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禾盛新材，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禾盛新材。

VCM 产品毛利率本身高于 PCM 产品。由于公司可以自主生产部分品种的复合膜材料，降低了 VCM 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了产品的盈利空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禾盛新材。复合膜材料的价格较高，行业内企业主要从国外进口或向国内外商投资企业进行采购。外购复合膜成本约占覆膜板生产成本的 30%-50%，较高的采购价格压缩了覆膜板的盈利空间，而公司自产膜成本较外购价格大幅降低，节约了生产成本，扩大了公司利润空间。根据公司估算，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自产复合膜比例的提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分别为 1.88%、1.98%和 0.17%。

2) 产品质量控制影响成材率高低

成材率的高低是决定毛利率高低的重要因素，成材率每增加 1%，对毛利率贡献约 0.8%，而工艺水平、创新能力和管理精细化等因素决定成材率的高低。公司鼓励全员参与质量管理，鼓励生产和技术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积极创新，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对改进有效果的创新进行奖励。公司定期对一线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技能水平，减少损耗。近年来，公司将成材率作为考核的重要措施，形成长期约束机制。

公司采取的提高成材率的主要措施包括：1) 将两个涂布室建成高标准净化房，避免杂质点产生。经验证，涂布室杂质点这一排在下线缺陷首位的问题基本消除。2)

通过增加涂料的循环量和对涂料采取分级动态过滤的方式减少涂料中固体物聚集产生的颗粒物，提高产品表面质量，减少废品损失。3）通过长期大量试验，公司找出改变油漆在料盆流动状态的方法，并自制专门装置消除涂料色浆局部聚集产生的涂布色差线条，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得到提升。4）公司通过自主试验和与油漆供应商配方调整相结合，经过一年多的试验，在改变油漆粘度的同时调整油漆搅拌方式提高油漆流平性；5）采取更加合理的脱泡方式消除油漆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气泡，基本消除了涂布过程中产生的线条。报告期内成材率的提高增加了的公司利润空间，减少了毛利率的下滑。

3）产品定价及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产品单价及成本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立霸实业	禾盛新材	立霸实业	禾盛新材	立霸实业	禾盛新材
一、产品单价	7,474.72	8,161.74	8,192.57	8,690.43	9,788.41	9,572.16
二、产品单位成本	6,188.13	7,066.14	6,661.46	7,866.38	7,929.70	8,486.40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1%	13.42%	18.69%	9.48%	18.99%	11.34%
VCM 毛利率	24.60%	26.37%	28.03%	17.25%	26.51%	18.83%
PCM 毛利率	13.71%	12.26%	12.81%	8.70%	11.97%	9.95%

注：2014 年 1-6 月禾盛新材未披露销量数据，因此未测算和比较该期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

家电复合材料产品品种繁多，多达几百种，每个家电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求也存在差异，因此客户结构以及具体的产品型号结构的差异造成公司与禾盛新材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2011 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稍高于禾盛新材，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产品售价均低于禾盛新材，报告期内公司和禾盛新材产品售价和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均低于禾盛新材，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成本控制好于禾盛新材，VCM 产品和 PCM 产品毛利率均高于禾盛新材，2013 年禾盛新材在产品价格下跌过程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较前两年提升，VCM 产品和 PCM 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2014 年 1-6 月立霸实业 VCM 产品和 PCM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8%和 15.27%，禾盛新材分别为 19.29%和 11.90%。2014 年 1-6 月立霸实业由于自产复合膜的优势 VCM 产品毛利率得到保持，而禾盛新材 VCM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6 月立

霸实业 PCM 产品在主要原材料钢板采购平均价格下降 3.34%的情况下保持平均单位售价下降 2.21%，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禾盛新材 PCM 产品毛利率与上一年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禾盛新材 2012 年及以后年度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钢材等的采购价格，因此无法对比报告期各期立霸实业和禾盛新材的原材料采购对毛利率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立霸实业报告期年度内占总采购金额 90%以上的前 10 大供应商和占销售收入 75%以上的前 10 大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相关交易真实，立霸实业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等方式向立霸实业提供经济资源等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立霸实业成本核算和结转，确认公司对成本的确认与公司生产流程相符，相关成本分摊依据充分，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4) 存货管理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对钢材等原材料的存货周转管理较为严格。报告期内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9 次、7.01 次和 6.31 次，禾盛新材 2011 至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2.32 次和 2.30 次。2011 年中期之后，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 2012 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1 年下降了 13.66%，公司期初较小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量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钢材当前价格走势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5) 折旧、人工等支出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苏州禾盛新材 2009 年上市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改扩建，并在合肥设立子公司扩充生产能力。至 2011 年末禾盛新材新生产线已陆续投产，理论生产能力已由 2008 年的 6 万吨扩张到 2012 年初的 24 万吨。由于禾盛新材的集中扩产，其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短期内会带来折旧费用的增长，人员招收并培训、设备调试等也需要一定时间，扩产计划令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增加，可能会引起毛利率出现下降。立霸实业 2011 年和 2012 年 1-8 月固定资产未出现大幅增长，随着销量的大幅增加，每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等逐年下降，有利于公司产品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立霸实业 2011 年和 2012 年 1-8 月产能基本饱和，在接受家电厂商订单时，在维护战略客户供应的前提下会选择性的接受一些毛利率较高的订单进行生产。

（2）与扬子新材对比分析

扬子新材不生产VCM产品，报告期内，其产品中的高韧耐污板（家电PCM板）产品毛利率高于立霸实业PCM产品，主要是因为扬子新材拥有冷轧基板的加工能力，扬子新材外购钢材板卷经过酸洗、冷轧、镀层、退火、平整等加工工序处理后应用于其最终产品，部分基板的生产毛利转移到下游产品上，增加了其产品的毛利率。

扬子新材扣除其自身基板产品的毛利率后，高韧耐污板（家电PCM板）产品毛利率2011年至2013年估算约为12.89%、15.05%和17.52%，高于发行人PCM产品毛利率。扬子新材高韧耐污板的销售规模较小，占其收入的比重也较低，有利于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等，其中钢板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2011年至2014年1-6月分别为74.24%、77.54%、77.78%和80.11%，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的盈利影响较大。假定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钢板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化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5%	毛利率增减	3.34%	3.22%	3.15%	3.0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1,288.70	2,161.27	1,665.86	1,432.34
-3%	毛利率增减	2.00%	1.93%	1.89%	1.8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773.22	1,296.76	999.52	859.41
-1%	毛利率增减	0.67%	0.64%	0.63%	0.6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257.74	432.25	333.17	286.47
1%	毛利率增减	-0.67%	-0.64%	-0.63%	-0.6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257.74	-432.25	-333.17	-286.47
3%	毛利率增减	-2.00%	-1.93%	-1.89%	-1.8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773.22	-1,296.76	-999.52	-859.41

原材料 价格变化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5%	毛利率增减	-3.34%	-3.22%	-3.15%	-3.0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1,288.70	-2,161.27	-1,665.86	-1,432.34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价格 变化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5%	毛利率增减	-4.38%	-4.35%	-4.28%	-4.25%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1,931.71	-3,358.45	-2,644.29	-2,389.03
-3%	毛利率增减	-2.58%	-2.56%	-2.51%	-2.5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1,159.03	-2,015.07	-1,586.57	-1,433.42
-1%	毛利率增减	-0.84%	-0.84%	-0.82%	-0.82%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386.34	-671.69	-528.86	-477.81
1%	毛利率增减	0.82%	0.82%	0.80%	0.80%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386.34	671.69	528.86	477.81
3%	毛利率增减	2.43%	2.41%	2.37%	2.35%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1,159.03	2,015.07	1,586.57	1,433.42
5%	毛利率增减	3.97%	3.94%	3.87%	3.85%
	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1,931.71	3,358.45	2,644.29	2,389.03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即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的波动也对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但钢板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定价与钢板的价格密切相关，除部分固定价格合同（订单）外，根据行业惯例，若钢板价格上下波动超过300-500元/吨，公司与客户会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且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订单周期相对较短，可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通过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保证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因此，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能够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53%、8.54%、8.30%和7.23%，公司期

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费	486.42	766.77	667.65	609.19
工资	81.40	198.85	128.00	125.00
报关费	89.56	120.30	77.38	48.00
物料消耗	119.06	186.50	51.11	37.96
差旅费	65.51	128.87	95.00	31.52
业务费	25.26	39.75	36.53	27.22
仓储力资费	10.49	83.04	39.62	15.52
办公费	4.49	12.64	6.94	6.13
汽车费用	10.39	28.54	11.04	2.38
其它	9.35	11.36	26.79	30.37
销售费用合计	901.93	1,576.62	1,140.06	933.29
销售费用率	2.33%	2.35%	2.16%	1.95%
销售费用增速	-	38.29%	22.15%	-
营业收入增速	-	27.01%	10.68%	-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3.29 万元、1,140.06 万元、1,576.62 万元和 90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16%、2.35%和 2.33%。

发行人2012年销售费用增长22.15%且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主要包括：（1）差旅费同比增加201.42%。原因是发行人产能逐步增加后业务开拓力度加大；（2）报关费同比增长61.20%。2012年公司外销收入同比增加4,771.24万元，外销占比由2011年的3.72%大幅提升至12.38%，外销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带来了报关费用的相应增加。

发行人2013年销售费用为1,576.62万元，费用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薪酬提高及原归入管理费用核算的销售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归入销售费用工资项目，导致工资支出增加；（2）报关费继续同比增长55.46%。2013年公司外销收入由上年的6,543.95万元增加至12,485.64万元，外销占比由2011年的12.38%大幅提升至18.60%，外销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带来了报关费用的相应增加；（3）物料费相比2012全年增加135.39万元，大幅增加，原因一是发出货物包装材料（木料、钢管等）费

用的归集由其它类转至物料消耗，二是反映了销量增长带来的运输相关柴油费用增加。

发行人2014年1-6月销售费用为901.93万元，费用率与2013年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是运费占比略有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1.14%上升至1.26%，原因是上半年主营产品销量达5.56万吨，占2013年全年销量的约62%，因此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委外运输中存在因自然人挂靠运输企业承运，公司将现金直接支付给实际承运自然人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现金使用范围和单笔现金支付上限的规定。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运费具体数据如下：

2011年-2014年上半年采购、销售运费及现金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运费	销售运费	合计	其中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比例
2011年	511.12	609.19	1120.32	899.24	80.27%
2012年	543.06	667.65	1,210.71	945.02	78.06%
2013年	676.58	766.77	1443.35	167.55	11.61%
2014年1-6月	507.90	486.42	994.32	0	0.00%
合计	2,238.66	2,530.03	4,768.70	2,011.81	42.19%

发行人自2013年3月起未再发生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现金支付运费行为。

通过查阅运输清单明细、抽查部分运输凭证、原材料入库和库存商品发货单据、访谈大额现金运费（10万以上）的收款方即实际承运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运费超过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现金使用范围和现金支付上限的规定，但是相关现金支付运费的行为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支调节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不具重大影响；且负责承运业务的自然人不是发行人员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1-2013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销售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发行人	1,576.62	38.29%	1,140.06	22.15%	933.29
	禾盛新材	3,583.79	-10.70%	4,013.07	75.41%	2,287.76
	扬子新材	1,216.28	-25.16%	1,625.21	24.68%	1,303.47
营业收入	发行人	67,169.07	27.01%	52,885.77	10.68%	47,780.67
	禾盛新材	108,965.18	-4.99%	114,686.50	0.90%	113,668.55
	扬子新材	147,666.98	9.79%	134,496.77	-11.70%	152,311.64
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	2.35%		2.16%		1.95%
	禾盛新材	3.29%		3.50%		2.01%
	扬子新材	0.82%		1.21%		0.86%

201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禾盛新材基本一致。2012 年立霸实业销售费用率低于禾盛新材。与立霸实业相比，禾盛新材 2012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禾盛新材主要增长科目包括运输、港杂费 2012 年增长 67.18%，包装费 2012 年增长 107.90%，主要因上述两项费用增长导致其当年销售费用增长 75%，而其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一致，因此销售费用率上升较快。2013 年立霸实业销售费用率由于销售费用增速相对较快而有所增加。禾盛新材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立霸实业。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扬子新材主要是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的差异。扬子新材 2012 年营业收入下降而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其当年运费增加及工资增加所致。2013 年扬子新材销售费用率较低，仅为 0.82%。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	1,120.19	2,279.63	1,609.42	1,449.82
职工薪酬	234.98	283.51	362.57	261.33
税费	65.44	135.37	107.86	114.92
业务费	119.65	66.56	100.58	89.90
无形资产摊销	25.72	51.45	51.45	51.45
物料消耗	4.29	3.38	11.25	46.36
办公费	20.36	34.42	40.30	36.64
折旧费	6.26	8.61	12.65	22.09

汽车费用	17.92	33.30	22.98	21.20
差旅费	7.64	13.37	23.82	18.44
审计评估费	2.36	11.57	29.00	9.21
其它	152.20	63.87	41.59	36.51
合 计	1,777.02	2,985.04	2,413.48	2,157.86
管理费用率	4.60%	4.44%	4.56%	4.52%
管理费用增速	-	23.68%	11.85%	-
营业收入增速	-	27.01%	10.68%	-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管理人员工资、税费、业务费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57.86万元、2,413.48万元、2,985.04万元和1,777.02万元，绝对额有所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4.52%、4.56%、4.44%和4.60%。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1.85%，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主要变化是职工薪酬增加101.24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管理层的整体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同时独立董事津贴增加30万元，另一方面，2012年公司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11年增加较大。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3.68%，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主要变化是职工薪酬减少79.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社保、住房公积金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本期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中。

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3年全年增加了0.16%，主要变化包括：（1）虽然上半年研发费用的绝对金额约为2013年全年的一半，但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占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3.39%下降至2.90%；（2）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0.42%上升至0.61%，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发放春节福利产生的相关职工福利费用；（3）业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0.21%，原因是本期招待支出增加所致；（4）其他类管理费用金额为152.2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建筑修缮等工程支出和一些服务费用支出。

（2）2011-201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管理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管理费用	发行人	2,985.04	23.68%	2,413.48	11.85%	2,157.86
	禾盛新材	5,987.75	65.25%	3,623.41	-10.03%	4,027.33
	扬子新材	6,432.72	15.15%	5,586.26	-12.83%	6,408.12
营业收入	发行人	67,169.07	27.01%	52,885.77	10.68%	47,780.67
	禾盛新材	108,965.18	-4.99%	114,686.50	0.90%	113,668.55
	扬子新材	147,666.98	9.79%	134,496.77	-11.70%	152,311.64
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	4.44%		4.56%		4.52%
	禾盛新材	5.50%		3.16%		3.54%
	扬子新材	4.36%		4.15%		4.21%

发行人 2011-2012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均高于禾盛新材，差异主要来自于几方面：（1）研发费用。发行人 2011-2012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高出禾盛新材 1.16%和 1.8%；（2）职工薪酬。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薪资费用绝对金额低于禾盛新材，但 2011-2012 年薪资占比分别高出其 0.17%和 0.31%；（3）发行人 2011-2012 年办公费用占比分别低于禾盛新材 0.2%和 0.24%。

与发行人比较，禾盛新材 2012 年管理费用总额下降，管理费用占与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研究开发费下降 33.05%所致，而发行人 2012 年研发费用保持增长。禾盛新材 2012 年办公费增长 14.31%，业务招待费增长 16.86%。2013 年立霸实业管理费用率低于禾盛新材，主要是因为禾盛新材 2013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293.5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65.25%，禾盛新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为 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扬子新材较为接近。立霸实业和扬子新材的管理费用增减与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均基本匹配。

3、财务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80.01	553.86	583.98	500.44
减：利息收入	68.13	155.06	126.22	20.85
汇兑损益	-62.89	194.29	-41.69	4.57
贴息支出	13.56	403.20	515.88	901.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95	15.33	13.35	8.76

其他	40.76	0.00	17.00	69.84
合 计	115.26	1,011.81	962.29	1,464.33
财务费用率	0.30%	1.51%	1.82%	3.06%
财务费用增速	-	5.15%	-34.28%	-
营业收入增速	-	27.01%	10.68%	-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4.33 万元、962.29 万元、1,011.81 万元和 115.26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分别为 3.06%、1.82%、1.51%和 0.30%。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外部借款和票据贴现，因此 2011-2013 年公司利息支出和票据贴息支出较大。

201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票据贴息支出减少385.69万元和利息收入增加105.37万元。当期票据贴息支出同比下降42.7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12年LG南京、苏州三星电子、伊莱克斯等外资客户销售增长明显，上述客户基本采用现款形式进行支付，因此应收票据以及票据贴现金额下降显著；二是2012年票据贴现成本相比2011年有所下降。

2013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贴息支出继续下降。公司用票据支付各类原材料尤其是钢材采购的金额提高，同时2013年对LG南京、三星电子以及伊莱克斯等外资客户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该部分客户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2013年公司出口大幅增加，受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235.98万元。

2014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1）贴息支出相比2013年大幅减少。由于供应商结构的变化，公司以票据支付钢板等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继续提高，因此将销售所获票据贴现的金额大幅降低；（2）2014年上半年平均贷款金额相比2013年全年有所减少，相应利息支出金额降低；（3）由于人民币贬值因素，2014年上半年产生62.89万元的汇兑收益。

（2）2011-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财务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财务费用	发行人	1,011.81	5.15%	962.29	-34.28%	1,464.33
	禾盛新材	91.72	-	-36.51	-	226.44
	扬子新材	448.54	363.10%	96.86	7.97%	89.71
营业收入	发行人	67,169.07	27.01%	52,885.77	10.68%	47,780.67
	禾盛新材	108,965.18	-4.99%	114,686.50	0.90%	113,668.55
	扬子新材	147,666.98	9.79%	134,496.77	-11.70%	152,311.64
财务费用率	发行人	1.51%		1.82%		3.06%
	禾盛新材	0.08%		-0.03%		0.20%
	扬子新材	0.30%		0.07%		0.06%

发行人 2011-2013 年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禾盛新材，差异主要包括两方面：（1）利息支出：发行人 2011-2013 年利息支出分别高出禾盛新材 315.19 万元、405.34 万元和 546.53 万元。禾盛新材 2009 年上市募集资金约 5.5 亿元，因而银行贷款金额较低，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5.53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零，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少；（2）贴息支出：禾盛新材资金较为充裕，贴息支出较少，发行人 2011-2013 年贴息支出分别高出禾盛新材 864.99 万元、482.19 万元和 439.24 万元。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扬子新材主要反映了产品应用领域和经营模式的差异：扬子新材主要生产销售有机涂层板的基板和有机涂层板，其有机涂层板大部分作为墙体材料应用于建筑领域，主要执行款到发货或钱货两讫的销售结算方式，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从而银行贷款需求较低。且其 2012 年上市募集资金约 2.45 亿元，资金实力进一步获得加强。报告期内，扬子新材利息支出显著低于发行人。

（六）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利润	3,301.02	5,686.94	5,132.60	4,573.77
利润总额	3,275.35	5,683.67	5,161.21	4,545.11
净利润	2,765.47	4,926.38	4,419.93	3,976.7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予家电整机制造商的产品整合和创新过程，把握市场动向，快速开发新产品，推进新工艺和新材料的运用，拓展产业链条，增强与高端家电制造商的粘联力。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强，2011 年至

2014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976.71万元、4,419.93万元、4,926.38万元和2,765.47万元，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

1、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6.00	58.15	93.82	51.59
营业外支出	31.67	61.42	65.21	80.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7	-3.28	28.62	-28.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财政补助及奖励；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综合规费、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公司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所得税费用情况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立霸实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海力贸易所得税按25%的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7.34	782.03	766.16	568.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45	-24.75	-24.87	0.24
合计	509.88	757.28	741.28	568.40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1%、14.36%、13.32%和15.57%。2011-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使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所得税率。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24万元、75.50万元、48.45万元和3.77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66%、1.71%、0.98%和0.14%。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

三、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近三年及一期支出金额分别为3,527.13万元、2,067.51万元、447.67万元和4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2011 年	3,527.13	建设五金车间、木工机修车间、预割膜车间，支付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设备采购款及房屋建设款项等。
2012 年	2,067.51	支付部分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款项，购置电控系统、起重设备、翻转设备、检测仪器、运输车辆等。
2013 年	447.67	购置压花机、搬运车辆、载货汽车、电力设备、起重设备及涂布部件等。
2014 年 1-6 月	40.17	购置快速门、电动平车及实验设备等

报告期内适当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生产、研发条件的改善和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产能基本饱和的情况下，开始投资建设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22,165.01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投资或置换已先期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专注于家电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4.58%、17.02%、16.16%

和8.11%，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不断强化对销售回款的管理，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够真正地实现。

2、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负债规模适度，资产整体变现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

3、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严格控制生产成本费用，加强存货管理，这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4、公司不断强化对客户的资信管理，优先发展与资信优良的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为公司下一步的经营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产品质量好、品种规格全，严格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长期的合作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维持着稳定良好的关系，这有利于公司货款回笼、减少坏账损失。

（二）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除依靠自身积累及利用商业信用进行融资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发展所需要资金。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将改变公司目前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资金，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国内外家电生产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成本、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针对家电行业出现的新需求，通过加大设备和研发投入、开发新型产品等措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后，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分红能力及历史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几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76.71万元、4,419.93万元、4,926.38万元和2,765.4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24.74%、17.32%、16.32%和8.1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54元、0.737元、0.821元和0.461元。较快的收入增长、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如上所述，公司具备为股东提供持续分红的能力，但由于家电复合材料行业以及公司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为抢占市场先机壮大企业实力，在综合考虑远期回报和现期回报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将经营的积累用于加大产业的投入，使公司实现了更好更快的发展。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在保证股利分配政策能够切实执行的前提下，将抓住战略发展机遇，加大建设投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规划，在保证公司股东获得合理现金投资回报的同时，将公司尚未回报股东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线改造、产品研发、推行产品系列化工作和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在维持公司最佳资本结构的情况下，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坚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遵循上述原则下，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更加明确了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以保证股利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红规划主要包括：（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3）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4）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公司未来分红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家电用复合材料，在可预见的未来，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良好，预计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负债融资能够满足目前规划的重

要资本性支出。

近几年，公司实现了快速增长，成为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产能、完善营销网络、提升研发能力，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实现良好的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

综合以上因素以及未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变化、研发项目成果转化等各种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新的机遇，公司以谨慎与务实的态度，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设定了20%的现金分红比例下限。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重点发展思路

（一）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在家电用复合材料领域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基于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等内部能力因素，结合外部环境，公司制定了以“掌握家电用复合材料核心技术，打造家电用复合材料专家级供应服务商，不失时机拓展产业链，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公司未来总体战略目标。

（二）重点发展思路

公司为承接总体战略目标，制定了未来数年的发展思路——规模扩张、创新发展、夯实基础、合作共赢。

1、规模扩张

随着“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目标，GDP年均增长 7%）、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家用电器市场在增量需求和更新需求的推动下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扩张趋势，加上技术进步和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复合材料应用比例提升，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增长趋势良好。

公司进入家电用复合材料市场多年，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沉淀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十二五”期间VCM/PCM系列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围绕客户需求，扩大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和新品研发能力，实现规模化经营，有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地位。

2、创新发展

“十二五”期间家电产业发展将具有以下趋势：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

国内家电的消费结构将进一步升级，产品更新加快；高档产品快速发展，占比提高；技术创新速度加快；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及资源的回收再利用等。在以上产业发展趋势下，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保持及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力提升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快速将技术转变为产品的能力将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此，公司将着重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

加强技术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外先进同行的技术革新，积极跟踪家电厂商的需求和技术变化，及时消化、掌握先进技术；关注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的契合，紧盯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及热点，并与客户、行业协会对消费者行为进行共同分析，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同时也可提升研发技术的实际应用效益。

3、夯实内部管理基础

进一步加强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公司为建立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需通过对产品多样性、个性化及工艺、性能、外部表现力的精益求精来体现，为此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管理，注重提升产品研发的应用性和效率性。

公司大力提倡精细化服务，将积极加强“售前介入服务，售中跟踪服务，售后反馈服务”三大服务能力。公司将聚焦“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并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的生产管理（管理、研发、生产、质检等）全过程；同时，公司将关注与客户的每一接触点，鼓励组织内部服务创新，提升客户感知力。

4、合作共赢

聚合上下游产业链及中介机构，积极探索合作共赢模式。如与下游产业、行业协会或咨询单位共同合作研究消费者行为，判断未来的产业发展趋势，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公司的研发及下游产品的开发上，一方面可增强公司在产业链的话语权、研发产品的先进性及应用性，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下游产业对于消费者需求把握的精准度，促进其业务发展及价值提升。

二、整体经营及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创新为导向，逐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企业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与服务的全价值链竞争能力，实现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把公司发展成为集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复合材料提供商。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在本次募投项目均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研发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一方面，产能扩张后公司产销量迅速扩大，客户范围和产品种类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将建设一座具备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测试、试制和检测等功能、配置完善的仪器设备的研发中心。以上募投项目将使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客户覆盖国内市场以及部分国外市场，服务区域进一步扩大。

三、主要经营计划

（一）生产运营计划

在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现状下，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抓手”的经营理念，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的“绿色运营”宏观政策理念导向及产业发展趋势，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推进节能环保技术应用，以规模化运营迅速占领市场。本次上市成功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继续扩充公司规模。

（二）研发计划

本次上市成功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上的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核心技术部门的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涂层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升级和新品开发力度。

（三）人力资源计划

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项制度、培养体系，科学规范评价和使用机制，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全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大人力资源培训的投入，将员工基本素质的培训与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培训相结合，面向全员，突出重点，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确保公司深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客户发展计划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采取“立足国内市场，放眼国际市场，合作共赢”的市场开发战略，在国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扩大国际家电品牌海外市场的外观部件材料配套量。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城市市场升级换代及高端消费特点，提供高档化、时尚化、个性化的产品；同时，针对农村市场对安全可靠性的要求，重点提供低成本、实惠、适合农民消费水平的产品。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的不同需求特点，通过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与加强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实现出口产品结构升级，提高国际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公司将重点开发澳洲、巴西、泰国、印度、中东、拉美等市场。

（五）组织及治理结构优化计划

未来，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约的运作体制；公司将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在基础管理上，公司将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

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组织机构设置。

四、上述计划制订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形势保持良好态势，没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导向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
- 3、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上述计划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增长较大，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
- 2、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首先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还略有不足，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挑战。

六、确保实现发展战略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第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第二，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强企”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项制度，改善人力资源结构，积蓄储备人才力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

第三，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以研发高端技术为重点，完善和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本公司将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既有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的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在家电用复合材料领域建立起的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市场营销体系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另一方面，上述计划的实施，会使公司的现有业务水平大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全面提高。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并加强行业地位；

其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监督和关注，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再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这也将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最后，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凸显，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万股，发行价格【】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和用途：（1）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2）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先自筹适当资金投入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累计投入 5,820.72 万元。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先期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1,370.07	2,625	13,995.07	13,995.07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经信投资(2010)328 号]
2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079.94	90	3,169.94	3,169.94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2821200227-1]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	5,000	-

（三）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如下：

1、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仅有一条全自动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线，而在家电行业平稳发展和家电用外观材料生产工艺由喷涂向预涂转变的背景下，发行人产销量迅速上升，原有产能已经无法

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将建成 2,520 平方米中试车间、3,24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并购置配套的生产线设备、仪器设备等。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家电产业规模稳健增长给本行业奠定了发展基础

经过“十一五”期间尤其是“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红利带来的高速发展后，国内家电业整体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依然有众多驱动因素支撑家电业的稳健发展，包括：农村市场潜力的进一步开发、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婚龄期人口上升、我国城镇化趋势的进一步演进、新兴经济体的出口机遇等。根据家电协会发布的《家电业十二五规划建议》，“十二五”时期家电行业发展速度将略高于 GDP 的增速，达到 8-10%；至十二五期末即 2015 年，家电业的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5 万亿元，且这一增长速度将主要依靠产品结构升级与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实现。因此，巨大的家电产业规模和稳定的增长为家电用覆膜板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发展空间。

2、家电消费结构高端化趋势明显，覆膜板等新型家电用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十一五”时期大容量、多温区电冰箱、滚筒/波轮全自动洗衣机等已经成为消

费升级的主要选择，预计“十二五”期间家电产品高端化的趋势会更加明显。根据《家电业十二五规划建议》，至2015年250升以上大容量、多门、对开等高档电冰箱的比重将提升至30%；洗衣机中全自动机型的比重将提升至70%。家电消费高端化的趋势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增长空间。

此外，在覆膜板应用范围方面，除冰箱和洗衣机外，其在电/燃气热水器、豪华型空调壁挂机、柜机的室内机、高档建筑门板以及电梯装饰等领域都已初步应用，尚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待挖掘。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近几年来，公司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但与快速发展的客户群体相比，原有的生产规模已难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2012年以前，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原有生产能力及组织运营潜力已充分挖掘，并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但仍然因为产能瓶颈被迫放弃了部分原有客户的新增订单，同时放缓了新客户和新品种的开拓步伐。产能制约的问题已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发挥在复合膜方面的技术优势，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覆膜板属于家电用复合材料中附加值较高的品种，因而平均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以本公司为例，VCM系列报告期内合计毛利率为26.24%，比PCM系列高出12.70%。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覆膜板产能将大幅增加，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整体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为公司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奠定基础

在家电用复合材料领域，整体而言国内产品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足。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研发中心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下，公司将开拓更多的高端覆膜板品种，为以优异的性能和出色的性价比在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1、公司在覆膜板领域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覆膜板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复合膜的性能，但是国内家电覆膜板生产企业所用的涂覆材料多数由日韩等国的专业膜材料生产商所垄断，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并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试验，在设备选型及安装、原材料选择、印刷及涂布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同行中较早掌握了复合膜多个系列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根据测算，外购复合膜成本约占覆膜板生产成本的 30%-50%，较高的采购价格压缩了覆膜板的盈利空间，而公司自主生产膜材料的成本较外购价格大幅降低。因此，复合膜的自产将给公司带来显著的价格竞争优势。

此外，复合膜领域的技术积累还使公司在覆膜板新品研发上具备先发优势。公司既可以独立开发各种类型的新产品，通过主动与客户进行接触和沟通来引导家电厂商对新产品的选择和使用；又可以快速响应下游家电客户外观设计的需求，独立设计出符合要求的复合膜花纹和图案，从而取得市场先发优势。

2、公司核心客户稳定且不断拓展，优质的客户群体将引领产品结构更新潮流从而带动覆膜板需求的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核心客户，覆盖了国内大部分冰箱和洗衣机生产商以及部分热水器、微波炉、空调和高档门板品牌。尤其是 2010 年以来，通过深度挖掘原有客户和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对海信、美的、LG 南京和伊莱克斯的供货规模不断上升，同时新开发了小天鹅、三星电子、西门子、阿里斯顿等知名品牌客户。这些新客户、新品牌、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打开了公司产品市场增长空间，为后续产能的扩大和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2011 年部分新增客户

时期	2010 年	2011 年
当年部分新增客户名称	小天鹅无锡	小天鹅荆州
	西门子	康佳同创
	三星电子	苏州大荣电子（注：韩资企业）

	中山格兰仕日用电器	阿里斯顿
	合肥晶弘电器	

目前，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分布于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四川和重庆等主要大家电生产区域，根据国家电网对家电零售市场的数据监测，公司部分下游客户2011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冰箱	市场占有率	洗衣机	市场占有率	热水器	市场占有率
美的荣事达	11.83%	小天鹅	17.37%	万和	6.07%
博西华	9.87%	荣事达三洋	9.57%	阿里斯顿	5.33%
美菱	9.86%	博西华	6.02%	西门子	1.75%
海信容声	8.83%	海信惠而浦	4.31%		
海信	4.76%	LG	4.31%		
三星电子	2.47%	荣事达	2.47%		
合肥华凌	0.61%	三星电子	2.14%		
合计	48.23%	合计	46.19%	合计	13.15%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取12个月的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网

在覆膜板的主要用途冰箱和洗衣机领域，发行人下游客户品牌覆盖了接近50%的市场份额，且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将更多受益于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趋势，因此，发行人覆膜板需求的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3、公司在下游家电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细致周到的客户服务在下游家电厂商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各项荣誉，例如，2011年度公司先后获得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颁发的年度创新奖和西门子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可利用公司在下游客户厂商中形成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

（四）覆膜板行业前景分析

覆膜板具有靓丽的外观及优异的加工性、表面装饰性、耐腐蚀性、耐刮伤性等，可实现从高光、亚光、珠光到金属光泽等不同效果，同时配以精美的图案，成为豪华与时尚的代名词，因此多用于中高端家电产品。

关于覆膜板市场需求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家电用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分析”。根据家电协会的预测，2016年冰箱和洗衣机领域的覆膜板需求量约为20.3万吨。

除冰洗产品外，在热水器、空调、高档建筑门板、电梯、游轮、高铁装饰等领域覆膜板尚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待挖掘。

热水器方面，欧洲市场的电热水器已经开始批量采用覆膜板作为外壳材料，国内部分品牌也在高端品种上逐步应用覆膜板；在空调器领域，因对钢材性能要求相对较低，以往空调器的用钢品种主要是冷轧板与镀锌板，但是近年少量豪华型柜机的室内机开始采用覆膜板，使空调器的外观更加时尚和绚丽，达到类似于冰箱门板的效果。

在建筑门板领域，覆膜板的应用空间同样广泛。其优点在于既有钢板的强度和耐蚀、耐刮擦等性能，又有丰富多彩的颜色和图案，同时相对于不锈钢而言价格优势明显。目前，覆膜板已经初步应用于别墅或高档公寓的防盗安全门、室内门、推拉门等，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有望推广到更多的居民住宅和商业设施中。

覆膜板制造的防盗门以及不同花纹的仿木面贴膜



在电梯装饰领域，目前大量采用的是不锈钢或木材。覆膜板中的高端系列金属

膜覆膜板具有与不锈钢类似的光泽和特性且可以根据需要涂覆各种花纹，价格却比后者每吨便宜三千元以上，适当的推介后非常有望在这一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五）报告期内覆膜板产销情况以及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本公司的覆膜板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组织生产，订单生产的模式决定了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一直处于 100%左右的水平。

表：报告期内公司覆膜板产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覆膜板	产量（万吨）	0.48	2.02	1.70	1.55
	销量（万吨）	0.47	2.04	1.73	1.54
	产销率	97.08%	100.64%	101.46%	99.38%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 VCM 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增长势头良好。2014 年 1-6 月，公司 VCM 系列产品销量下滑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一方面，从 2013 年开始，VCM 产品采购量较大的客户海尔集团集中向其集团内部采购，不再向公司采购 VCM 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重点客户重点品种 PCM 产品供应，对部分型号的 VCM 产品降低了供货。目前，公司正在开发针对海信集团、美的集团、LG、三星电子、西门子等客户的 VCM 系列新品，以增强 VCM 产品的盈利能力和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2、新增产能基本情况

根据规划，新线完全建成后，预计至少将达到满负荷 5 万吨覆膜板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将能够满足未来覆膜板市场需求的增长。

本公司未来三至五年覆膜板的发展规划是着重提升产品品质、创新产品品种和拓宽应用领域，利用公司技术和成本优势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由于新线采用了先进工艺，具备恒温、恒湿、10 万级净化的功能，因而所生产产品的耐腐蚀性能、耐洗涤性能、洁净度、平整度、精密度等各方面性能均有大幅度提高，除生产覆膜板外，还能够用于生产高质量的 PCM 涂层板、压花板等产品。该新生产线的建设和部分投产为公司产品总销量从 2011 年的 4.86 万吨扩大至 2013

年的 8.98 万吨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产能基础。

此次新增产能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产销状况及未来市场供需情况，产能设计谨慎客观，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3、新增产能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关系

2011 年公司原生产线 VCM/PCM 系列复合材料产能为 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5 万吨覆膜板产能。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与现有固定资产对比如下：

项目	2011 年末原值（元）	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元）	固定资产增长率
固定资产总额	93,468,071.70	94,270,600	100.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626,726.72	26,120,000	94.55%
机器设备	65,841,344.98	68,150,600	103.51%

由上表可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增长率为 100.86%，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增长基本匹配。

4、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

（1）新增产能消化的行业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公司覆膜板产能将达到 5 万吨，较 2013 年的销量 2.04 万吨增加约 2.96 万吨。

公司认为，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显著的管理优势，加之与另一募投项目“家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协同效应，覆膜板产品的技术优势有望进一步增强，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若再考虑到公司对其他领域的开拓（如建筑防盗门、电梯装饰等）、覆膜板在热水器、空调等领域对其他材料的替代而新增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是可以消化的。

（2）公司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在客户开发、技术升级、品牌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实施了多项举措，具体如下：

第一，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领域

在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后，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覆膜板需求，重点提高在海信、澳柯玛、荣事达三洋、LG 泰州、三星电子、西门子、伊莱克斯等家电品牌的采购份额。国内市场上，公司正在逐步进入三星电子、LG 的覆膜板供应系统；在出口市场，作为伊莱克斯在大陆地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澳大利亚、泰国、巴西等生产基地的供货量，此外还将新供应三星位于海外的部分生产基地和新品牌。

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外新领域、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新领域方面，主要是针对建筑门板、电梯、游轮装饰等用途进行产品推介和营销，公司凭借在高档建筑门板生产上积累的丰富经验（长期为高档外资门板厂商供货），已经与一些大型门板制造商确立了初步合作意向，未来还将在这些新领域针对性的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新客户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其他外资品牌，预计将逐步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

第二，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利用柔性制造的优势，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加客户依赖性。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奠定良好基础。该项目中包括一条中试生产线，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柔性制造的生产能力，更加适应新品开发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公司可以按照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各类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深入客户家电新品研发的前端环节，引导和帮助家电厂商实现新颖和多样化的设计，从而增强客户的依赖性，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三，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协会和家电厂商组织的交流研讨会、新品展示会等，扩大公司的宣传，加强与国际、国内家电厂商全方位的交流，提高知名度。

第四，将优质的客户服务覆盖到新增客户领域。发行人相比同行的重要优势之一就是全程高质量的客户服务，从客户新品开发起便参与其中。从色彩调配、材料特性到加工成型工艺，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要选派富有经验的工程师与客户的技术人员一起现场沟通，并提供可能的一揽子问题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

成长、共同为消费者提供家电产品解决方案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发行人将把现有的服务体系和理念持续贯彻执行到新增市场领域和新增客户群体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流服务。

第五，本次新线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因此，除用于生产覆膜板外，还可以生产质量要求较高的三涂三烘 PCM 涂层板。该类产品突出的性能特点是在原来两涂两烘产品基础上，再涂布一层清漆涂层，此清漆涂层能够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获得不同外观效果，可以是各种范围的光泽度，也可以设计出橘皮纹、磨砂等表面效果，同时三涂三烘产品在耐酸碱、耐盐雾等防腐性能上均有大幅度提升。公司生产的高性能 PCM 涂层板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优异的销售业绩，显著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在覆膜板产品订单暂时不足时，将使本次新增产能得以充分利用。

（六）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995.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370.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25.00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612.00	18.66%
2	设备工程	6,099.87	43.59%
3	安装工程	715.19	5.11%
4	其他费用	1,471.01	10.51%
5	建设期利息	472.00	3.37%
6	铺底流动资金	2,625.00	18.76%
合计		13,995.07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招投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 5,820.7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6.09 万元，机器设备 3,924.63 万元。未来还需投入资金的部分主要包括：全自动纵剪系统一套、横剪设备两套、半成品仓库自动存取管理系统、半成品仓库、化学危险品仓库、钢卷仓库、补充配套设施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七）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及技术来源

公司具备多年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和制造经验，在本领域内逐步摸索出一套独特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本次募投项目覆膜板生产线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恒温、恒湿、10万级（局部1万级）净化的生产工艺，使产品抗紫外线和耐腐蚀性能、耐洗涤性能等有大幅度的提高。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和掌握的覆膜板技术和工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开发，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覆膜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卷→开卷→校平→剪切→铆接→前处理→钝化→底涂→烘干→涂胶→烘干→覆膜→保护膜→检验→收卷→下卷；储料→开卷→夹送→粗整→侧导→夹送→纵切→活套→收卷；储料→开卷→夹送→精整→定尺→横向剪→叠料→入库。

公司覆膜板原辅材料及成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依据我国国家标准为基础，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综合技术水平优于国内执行标准。

（八）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从国内外专业厂商引进，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好、废品率低的优点。公用设施（电力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天然气供应系统）由国产设备配套。从国外引进的设备包括精密涂装设备、高精度压花机及热覆膜机等。精密涂装设备采用三辊相互精调控制涂层厚度和表面平整度，可达到 $2\mu\text{m}$ 以下的涂布精密度，并具有顺涂、逆涂两种功能，产品表面美观度在家电行业得到充分认可；高精度压花机在产品表面采用高精度压花工艺，增加板材的强度，降低单台用材率；热覆膜机可实现多种材质的装饰膜与多种材质的金属板的复合功能。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开卷机	2
2	收卷机	1
3	夹送机	4
4	剪切机	3
5	缝焊机	1
6	压平机	1
7	张紧机	6

8	活套	2
9	清洗机组	6
10	辊刷机	1
11	冷空气吹扫装置	3
12	热空气吹扫装置	3
13	化学涂布机	1
14	化学烘干炉	1
15	底涂辊涂机	1
16	面涂辊涂机	1
17	底涂固化炉	3
18	面涂固化炉	4
19	对中纠偏检测	10
20	液压系统	4
21	保护膜机	1
22	热覆膜机	1
23	纵剪生产线	2
24	横切生产线	4

（九）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钢板（热镀锌板、电镀锌板、普冷板）、PET 薄膜、底膜、保护膜、化学处理剂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天然气由城市天然气管网提供，已经接到厂区；电力则由宜兴市供电系统供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供应体系，在加强与现有供应商合作的同时，也将拓展其他供应渠道，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保证钢板、薄膜等重要原材料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以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结合生产计划科学合理的安排原材料采购，使原材料供应和购进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十）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的各项法令、法规，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保持生态平衡。覆膜板生产车间本身要求环境卫生良好以保证产品质量，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大量粉尘、有害气体散布，仅有少量废水和废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本项目。

（十一）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的公司厂区内，厂区总用地面积 55,961.4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6,784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五金仓库、材料仓库、机修车间、木工车间、配料间、预割膜车间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53,047
2	年均总成本费用（不含税；万元）	40,346
3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5,163
4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3,872
5	财务净现值（税后，12%；万元）	10,658.92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7.04
7	投资利润率（%）	27.67
8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68
9	盈亏平衡点（%）	22.92

（十三）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前期已由公司及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等准备工作。根据对市场需求状况的分析和下游客户订单增长情况，公司已开始用自有资金逐步对该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5,820.72 万元，主要生产工序的设施已投入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该部分资金。

三、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政策指引

家电产业在轻工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促进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国家产业政策一直强调家电产业的转型升级，而家电

用复合材料技术水平的提升正是家电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在其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家电企业加大与上游企业的联合、协作力度，共同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可再生、减量化的新型原辅材料”。中国家电协会公布的《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中也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家电用复合材料占家电用钢板的比例达到 50%，2020 年实现全行业应用。因此，不断提升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和行业发展的方向。

2、是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面对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作为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必须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把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否则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促进公司研发试验仪器及设备的升级更新，中试车间的建设将为公司新品试产搭建一个有效平台，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缩小与国外技术领先企业的差距。总体而言，研发中心的建设对公司掌握产业及技术链上的关键环节、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意义重大。

3、现有的研发条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随着家电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家电厂商不断的推出新品牌、新产品来提升市场竞争力，这也相应要求家电用复合材料企业必须持续的提供多样化的新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的增多，新产品种类不断拓展，现有的研发条件已经不能满足产能增加后对新品开发和试验工作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研发设施规模，与产能的扩张相匹配。

4、有利于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加盟公司

研发中心的建立将有利于吸引公司所需要的各方面技术优秀人才，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快产品技术更新，使公司的科研开发具备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与研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1、加大对复合膜及其衍生领域产品技术的研究：一方面开发更多性能优异、适应不同家电产品需求的复合膜产品，另一方面加大对功能型薄膜其他延伸领域的研究，例如光学、太阳能领域以及车窗膜和手机保护膜等；

2、密切跟踪国内外家电用复合材料的最新技术发展，结合国内家电产品的流行趋势展开相应的技术研究开发，保持并强化现有 VCM、PCM 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

3、开发适用于更多领域性能要求的 VCM 和 PCM 产品，包括黑色家电、小家电、各类建筑门板、电梯、游轮装饰等；

4、增加专用的产品中试车间，消除产品正常生产和新品试生产之间的矛盾，加快新品规模化生产的步伐；

5、招募和培养一批在复合材料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骨干，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科研队伍，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近期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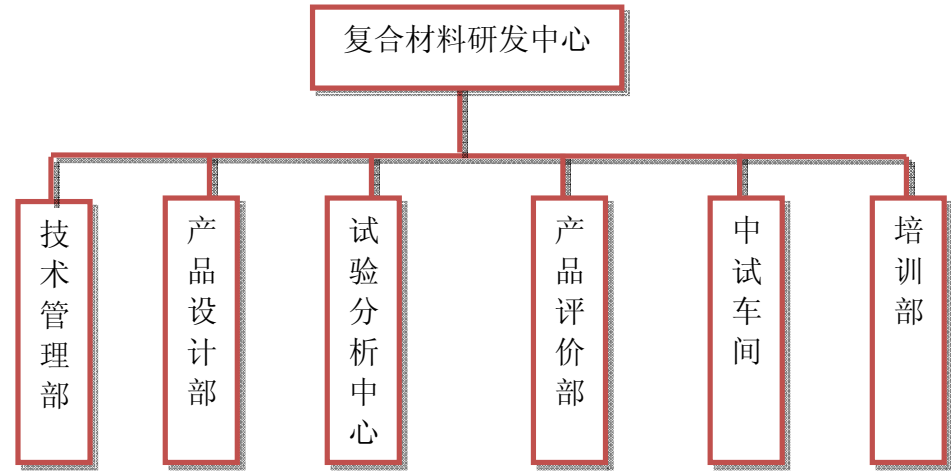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节能型装饰复合膜系列产品	目前，电冰箱和电热水器外壳均采用填充聚氨酯发泡材料达到隔热保温的目的，为了提高其外壳的绝热效果，可以在 PCM 或 VCM 板材的外表面涂覆一层特殊的能反射或吸收红外线的涂料（电冰箱需要反射红外线，热水器需要吸收红外线），提高电冰箱和热水器的隔热效能，降低能耗，从而提高能效比，达到集装饰与节能合二为一的目的。
离子溅射涂层对高红外线（IR）反射效果的研究	通过筛选不同材质、不同厚度的离子溅射涂层，以及涂布不同类型的化学物质，优化涂布工艺，开发出高效反射或吸收红外、紫外线的节能装饰膜。

家电用真空绝热板（Vacuum Insulated Panel-VIP）批量化生产的工艺研究	VIP真空绝热板（简称VIP板），是目前技术领先的高效保温材料。其采用真空隔热原理，由芯部隔热材料、气体吸附材料和封闭的隔气薄膜组成，填充芯材与真空保护表层严密复合，可有效避免空气对流引起的热传递，导热系数大幅度降低，保温效果良好；同时，在其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不使用ODS（消耗臭氧层）物质，符合环保要求。可广泛用于冰箱、冰柜、冷藏车、冷库、电热水器等保温设备。 目前，VIP板装配适应性差和制造成本高的缺点制约了其在国内冰箱制造领域的全面应用。在VIP板投入批量前，必须结合电冰箱制造商的装配工艺，开发出适应快速装配的VIP组件产品，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推动VIP板的全面应用。

上述项目已开始进行市场调查、工艺论证、原辅材料准备等前期工作，待研发中心相关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实质性试制阶段。

（三）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是公司实施技术创新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平台，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技术管理部/办公室：产品市场信息收集与传递、档案资料、书刊杂志、简报等资料的保管；标准化工作的实施及产品认证工作；各类项目的管理、专利申报及维护工作等；

产品设计部：产品图案、新材料、新工艺、功能型新产品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试验分析中心：原材料化学检测及方法研究；复合材料物理性能测试及方法研究；复合材料型式试验等；

产品评价部：新产品的评价，包括工艺路线、供应链、制造成本等评价；

中试车间：新产品工艺验证，产品打样、小批试产等；

培训部：举办各类专业短训班；与上下游企业、同行企业、科研院所等进行合作与交流。

研发中心定员 43 人，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名称	人数
1	专家	5 人
2	产品设计工程师	4 人
3	分析测试工程师	8 人
4	技术培训工程师	2 人
5	项目管理工程师	2 人
6	工艺开发工程师	4 人
7	实验员	8 人
8	文员	2 人
9	中试车间技工	8 人

（四）主要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建设一座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具备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测试、试制和检测等功能，配置完善的仪器、设备和中试生产线。

研发中心规划建筑面积为 3,240 平方米，其中一层为试验分析中心、技术管理部；二层为产品设计部、产品评价部、研发培训部；三层为专家办公室、新品展示中心、研发档案室等。

中试车间规划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有空压间、控制间等。

（五）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69.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79.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955.00	30.13%

2	设备工程	1,431.44	45.16%
3	安装工程	216.50	6.83%
4	其他费用	477.00	15.05%
5	铺底流动资金	90.00	2.84%
合计		3,169.94	100.00%

（六）主要购置设备

研发中心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自动涂布仪	1
2	炉温追踪仪	1
3	目视比色箱	1
4	色彩分光仪	1
5	多角度色差仪	1
6	手提式分光色差仪	1
7	高阻抗表面电阻测量仪	1
8	Taber 磨耗仪	1
9	落砂试验机	1
10	杯突试验机	1
11	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2	可程式控制恒温恒湿试验机	1
13	SST 盐雾试验机	2
14	紫外光老化实验机	1
15	卡尔费休水分仪	1
16	气相色谱仪	1
17	粒径仪	1
18	UV 能量计	1
19	烘箱	1
20	色差计	2
21	多角度光泽仪	1
22	便携式光泽仪	1
23	润湿试验机	1
24	磁性能检测装置	1
25	数显维氏硬度计	1

研发中心主要中试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高精度 UV 平板数码喷绘机	1
2	高保真扫描仪	1
3	自动套色机	1
4	烘箱	1

5	淋涂机	1
6	覆膜机	1
7	流水线	1
8	净化房	1
9	废气处理系统	1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2】（152）号），同意发行人实施本项目。

（八）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 88 号的公司厂区内，厂区总用地面积 55,961.4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

（九）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前期已由公司及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准备工作，工程建设预计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行业特点决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持续增加，占用了较多公司资金。

在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大客户战略，覆盖了国内大部分主流冰洗产品家电品牌，

且多数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这种销售结算模式是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形成的行业通行的结算模式，因而也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占用了较多公司资金。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95.42 万元、13,534.60 万元、17,000.66 万元和 22,097.68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8%、25.59%、25.31%和 57.2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8%、40.04%、43.33%和 41.9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4%、29.28%、33.33%和 34.42%。

在存货方面，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采取以销售定生产、以生产定采购的策略，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生产计划和钢材价格市场走势情况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安排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致使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38.64 万元、7,615.16 万元、10,003.33 万元和 11,589.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8%、22.53%、25.50%和 22.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16.47%、19.61%和 18.05%。

2、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有效应对行业和经营风险

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采取合理的经营策略和原材料采购策略。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36,500.94 万元、38,497.31 万元、51,492.36 万元和 28,888.74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73%、90.96%、91.70%和 91.53%，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的变化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则可以根据销售和生计划，对所需原材料锁定用量和价格，保证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而在大宗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储备。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不仅可以使得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有助于实现原材料库存的优化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确保公

司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综合考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可获得的财务资源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理的流动资金总需求量约为 5,000 万元左右。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业务规模，提高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一）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提升研发实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在行业内良好的质量口碑和出众的服务意识取得了客户数量和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然而产能的瓶颈阻碍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阻碍了公司覆膜板技术优势的发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覆膜板产能将显著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与公司的技术、成本优势将更加匹配。

研发中心项目则旨在加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国内一流的家电复合材料研发设施，可以同时展开多种前沿技术和新颖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良好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有序扩大提供部分资金保障。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会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新生产线逐渐产生效益，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2,03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根据测算年均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增加约 1,268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着力打造新产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若下游家电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VCM/PCM 产品市场占有率出现下滑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能因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4、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

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现行政策生效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于2012年1月8日起生效，该章程生效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缴纳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在提取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3）视公司经营状况经股东大会决定，可按税后利润的情况适当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利润；（5）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3、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公司已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为维护公司信誉，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6%的比率分配股利，但分配股利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分配股利可采取下列形式：（1）现金；（2）股份；（3）现金股份同派。具体形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东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度	未分配
2012年度	未分配
2013年度	未分配
2014年1-6月	未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订单较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及扩大产能，因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盈余资金投入到了生产经营中，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

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2014年1月1日起至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周静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电话：0510-87061738

传真：0510-87061738

互联网址：<http://www.jsliba.com>

电子信箱：zhoujing@jsliba.com

2、信息披露原则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

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地书面答复；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信息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4、公司在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发生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互联网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查询。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4年，发行人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商”）、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商”）签署了《首钢2014年度冷轧镀锌产品购销协议书（三方直供）》，发行人在协议年度内通过代理商向生产商按月均衡订购冷轧镀锌板卷，冷轧产品钢材协议量500吨/月；镀锌产品钢材协议量8,000吨/月。三方还约定共同成立钢材技术交流、建立联合技术研发机制，推动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该供货协议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014年4月5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向

发行人提供镀锌产品 4,300 吨，含税销售价格为 21,456,500 元，交货时间根据需方通知单。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4 日。

2、销售合同

（1）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质量责任，付款方式为在公司开票后在荣事达三洋财务部挂账 30 日内，荣事达三洋付给公司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

（2）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克斯中国”）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日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合同约定了按上海港离岸价 FOB 的方式进行交易，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付款时间为客户到指定仓库提货的当月末后的 60 天内。

（3）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博西华电气（江苏）公司（以下简称“博西华江苏”）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应持续保持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博西华江苏将依照滚动计划和订购制度订购产品，具体细节由供应商和博西华江苏协商后确定；产品的风险只在产品已在博西华指定的交货地（中国南京博西华工厂）且由博西华江苏收货时才转移给博西华江苏；货款应自完成供货且博西华江苏收到发票之日起，至少 90 日内付清，付款期限应从完成供货并由博西华江苏接到及时签发的发票时计算。

（4）2012 年，公司与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就进行资材、机器、零部件的采购、定制、加工等委托交易达成一致意向。合同约定，双方根据本基本合同另行签订个别购买合同或交货期保证合同、交货数量保证合同、SERVICE 零件供应保证合同等，该合同亦对交货、检查、支付、一般事

项等做了约定。

（5）2012 年，公司与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是需方与所有供方共同遵守的通用协议版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次类推；需方向公司采购时须下达采购订单，协议未约定的内容由订单进行约定及补充；公司在拿到收料单 20 天内必须按照收料单金额开票，开票后在需方挂账满付款账期后次月付款。账期计算方法为发票当月在需方挂账后，自下月 1 号开始算起。该协议还对质量保证、供货及服务保证、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及违约索赔等事宜做了约定。

（6）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是需方与所有供方共同遵守的通用协议版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次类推；需方向公司采购时须下达采购订单，协议未约定的内容由订单进行约定及补充；公司在拿到收料单 20 天内必须按照收料单金额开票，开票后在需方挂账满付款账期后次月付款。账期计算方法为发票当月在需方挂账后，自下月 1 号开始算起，账期为 1 个月，付款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该协议还对质量保证、供货及服务保证、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及违约索赔等事宜作了约定。

（7）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了《供应商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除非提前终止，合同条款自生效期开始延续三年，每一年自动续约，除非任一方在提前于期限终止至少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不续约；公司按照采购方的《购买计划单》供货，按采购方的实际用量结算交货数量；价格按照双方签定的《单价协议书》执行。

（8）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了《供应商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除非提前终止，合同条款自生效期开始延续三年，每一年自动续约，除非任一方在提前于期限终止至少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合同不续约；公司按照采购方的《购买计划单》供货，按采购方的实际用量结算交货数量；价格按照双方签定的《单价协议书》执行。

（9）2013年10月1日，公司与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合同约定，公司根据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生产，销货数量按照采购方实收合格数量计算，货物的价格按双方最新签订的价格确认单执行。

（10）2013年10月1日，公司与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合同约定，公司根据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生产，销货数量按照采购方实收合格数量计算，货物的价格按双方最新签订的价格确认单执行。

（11）2014年6月，公司与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了《框架协议》，就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在滚动计划体系的框架内缔结单独采购合同，单独采购合同通过发送交付时间表缔结。双方亦对交付和包装、产品放行、付款方式、产品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该《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无限延续。

（二）借款、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编号为GLDK-3360-2014YYBLB00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借款利率：5.7%；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卢凤仙与该行签署编号为GLDK-3360-2014YYBLB00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50296828E14112601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14年12月2

日）至2015年11月9日。卢凤仙、海力贸易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发行人则以土地和房产作抵押并分别签署了编号为150296828DY14111801、150296828DY14111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382131231号的《授信协议》，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的授信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了《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合同》（即授信协议的具体合同），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100万元，借款利率：6%；借款用途：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4）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382140923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卢凤仙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抵押合同

（1）2012年5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GLDK-3460-2012-YYB05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数额为人民币2,552万元，被担保是2012年5月3日至2017年4月1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新街街道环科园画溪路88号的房产和位于新街街道南岳村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抵押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为1,852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449.9万元。

（2）2013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ZGEDY201308LB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之间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17年4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60.08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合计1,660.08万元。

（3）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50296828DY14111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宜国用（2000）字第0001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34万元。

（4）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50296828DY14111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05413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05414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05415号《房屋所有权证》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31万元。

（5）2014年11月26日，海力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50296828BZ141126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该行之间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6）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382131231号的《授信协议》中1,1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期限一年。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046.66万元；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为229.61万元。

（三）其他合同

1、《承销协议》：2014年6月9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4年6月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

三、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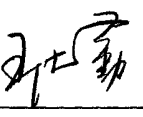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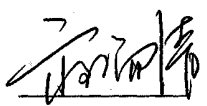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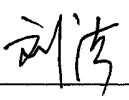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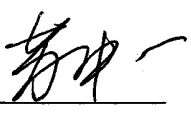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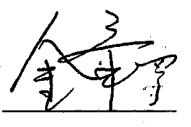

卢凤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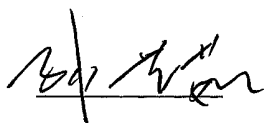

王仕勤


蒋瑞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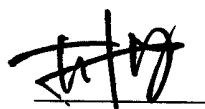

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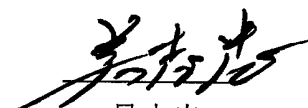

苏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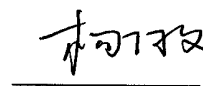

金章罗


孙艺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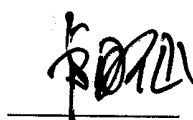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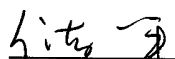

胡志军


吴志忠


杨 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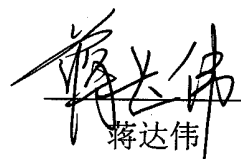

卢凤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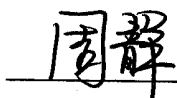

储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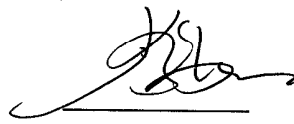

王仕勤


陈有舵


张亚君


蒋达伟


周 静


卢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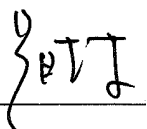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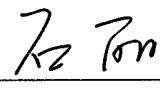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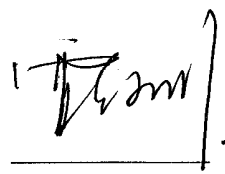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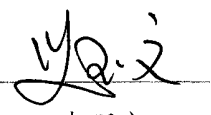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  
石 丽 贾红刚

项目协办人： 
史玉文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谢静 周政
谢 静 周 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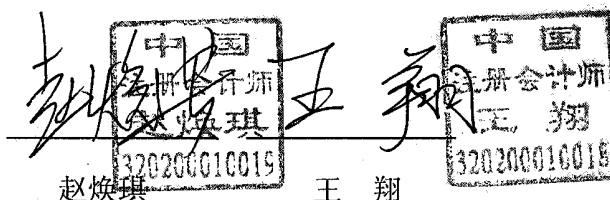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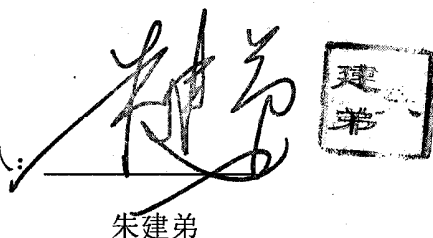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五、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35 号《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30200010019 王翔 320200010018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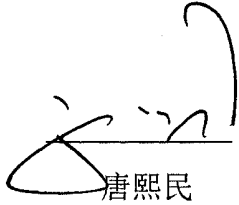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股份公司设立时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7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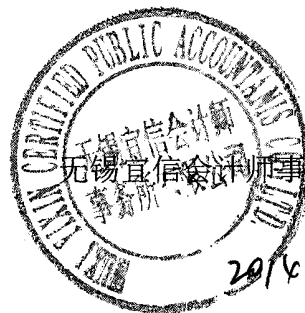


唐熙民

验资机构负责人：



唐熙民



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电 话：0510-87061738

传 真：0510-87061738

联系人：周静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 话：025-84457777

传 真：025-84457021

联系人：石丽、贾红刚、史玉文、刘荃、龚勤、朱军